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連江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連江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楊一芳

前 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連江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業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9 年度連江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及分預算 10 個。總計審核 29 個機關單位及分預算 10 個之決算。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71 萬餘元，審定為 50 億 3,46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5,262 萬餘元，約 2.9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9 萬餘元，審定為 51 億 3,452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4 億 5,437 萬餘元，約 8.1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為 9,992 萬餘元。

109 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1 億 3,008 萬餘元，總支出 11 億 2,363 萬餘元，淨利為 644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1 億 3,348 萬餘元，相距 1 億 3,993 萬餘元；審定

解繳公庫股息紅利 7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74 萬餘元，約為 409.80%。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 億 2,73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 5,612 萬餘元，賸餘 7,12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9,208 萬餘元，相距 2 億 6,335 萬餘元。審定解繳公庫 1,000 萬元，與預算相同。

109 年度政府施政，係以「健康島嶼，幸福馬祖」為願景、「島嶼創生、國際接軌、永續發展」為目標，並以「發展觀光」為主軸、「建構機關優質環境」為施政原則，據以規劃提昇臺馬間離島客輪運能、完善商港設施、推動漁產加工、建構世遺推動平台、加強弱勢者生活照顧、提昇醫療品質、強化馬祖水環境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惟仍有部分事項執行未臻理想，允宜賡續加強精進相關施政作為，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促進民眾生活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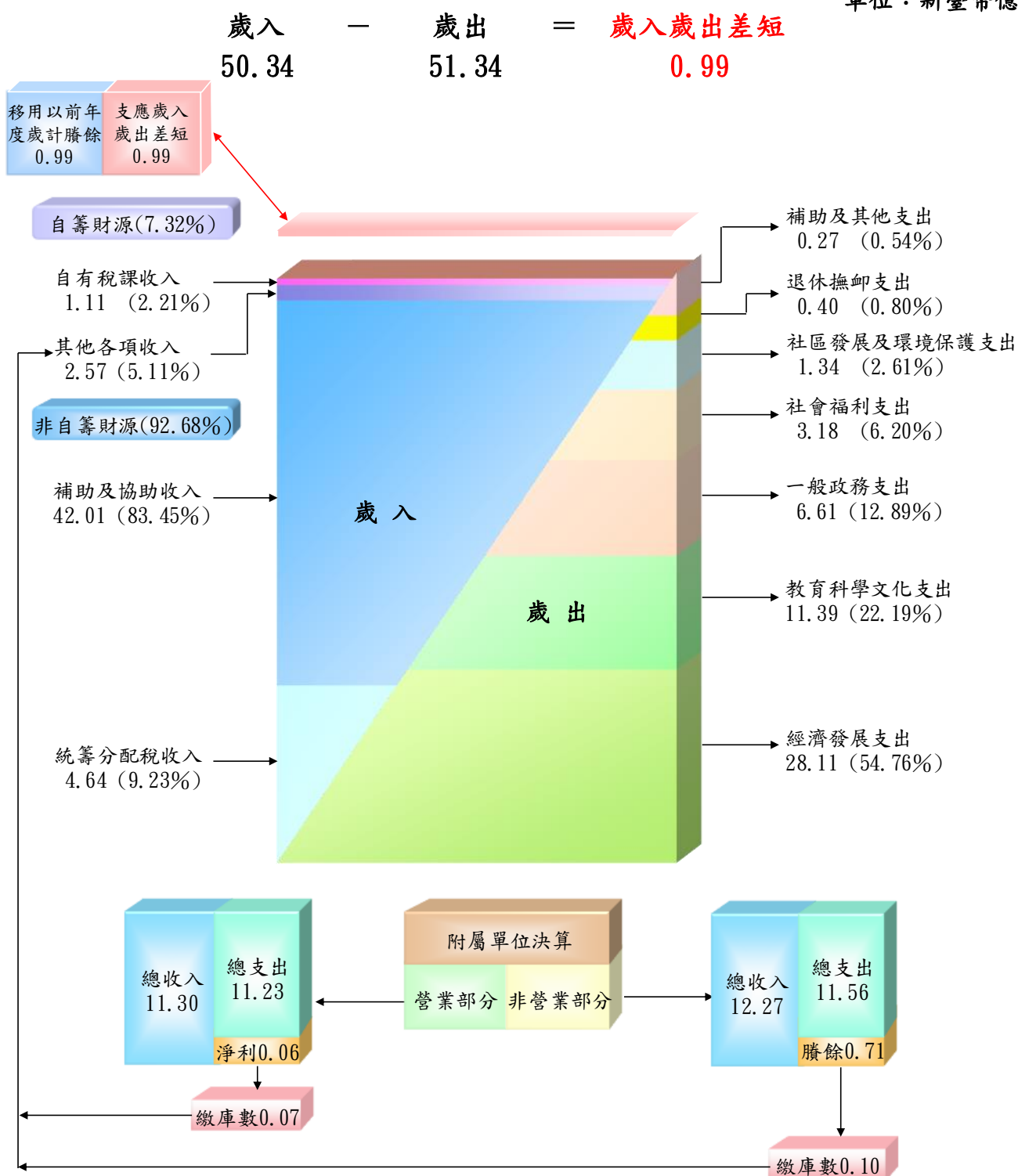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對於連江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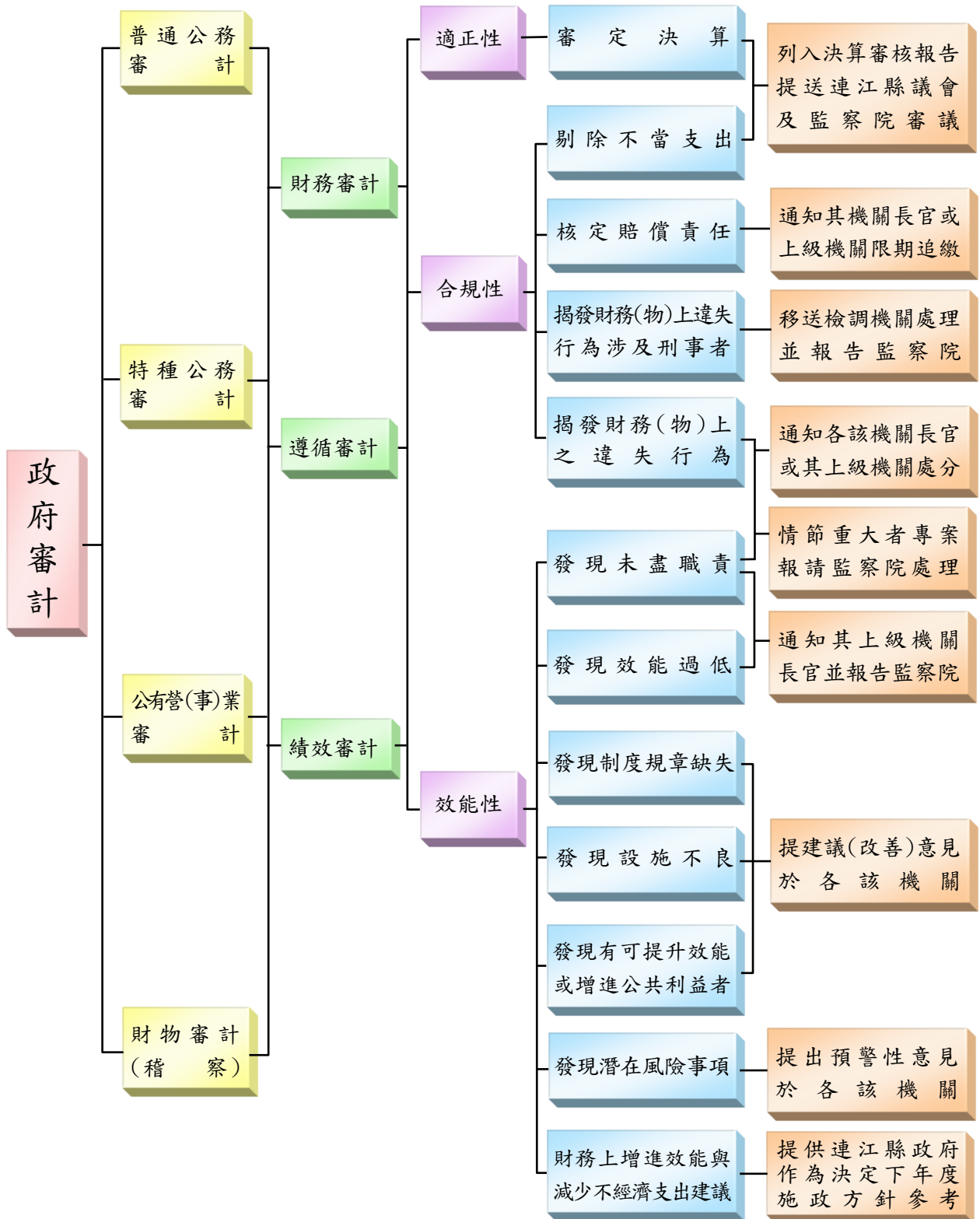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8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5
貳、縣政府主管.....	乙— 5
參、民政處主管.....	乙—36
肆、衛生福利局主管.....	乙—38
伍、警察局主管.....	乙—46
陸、消防局主管.....	乙—48
柒、地政局主管.....	乙—50
捌、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52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乙—56
拾、環境資源局主管.....	乙—60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68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6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1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丁—13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14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1
拾參、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丁—22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3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5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6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6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7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8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8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9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0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31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戊— 8
二、資本資產表	戊—11
三、長期負債表	戊—13
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5
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0
伍、連江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查核	戊—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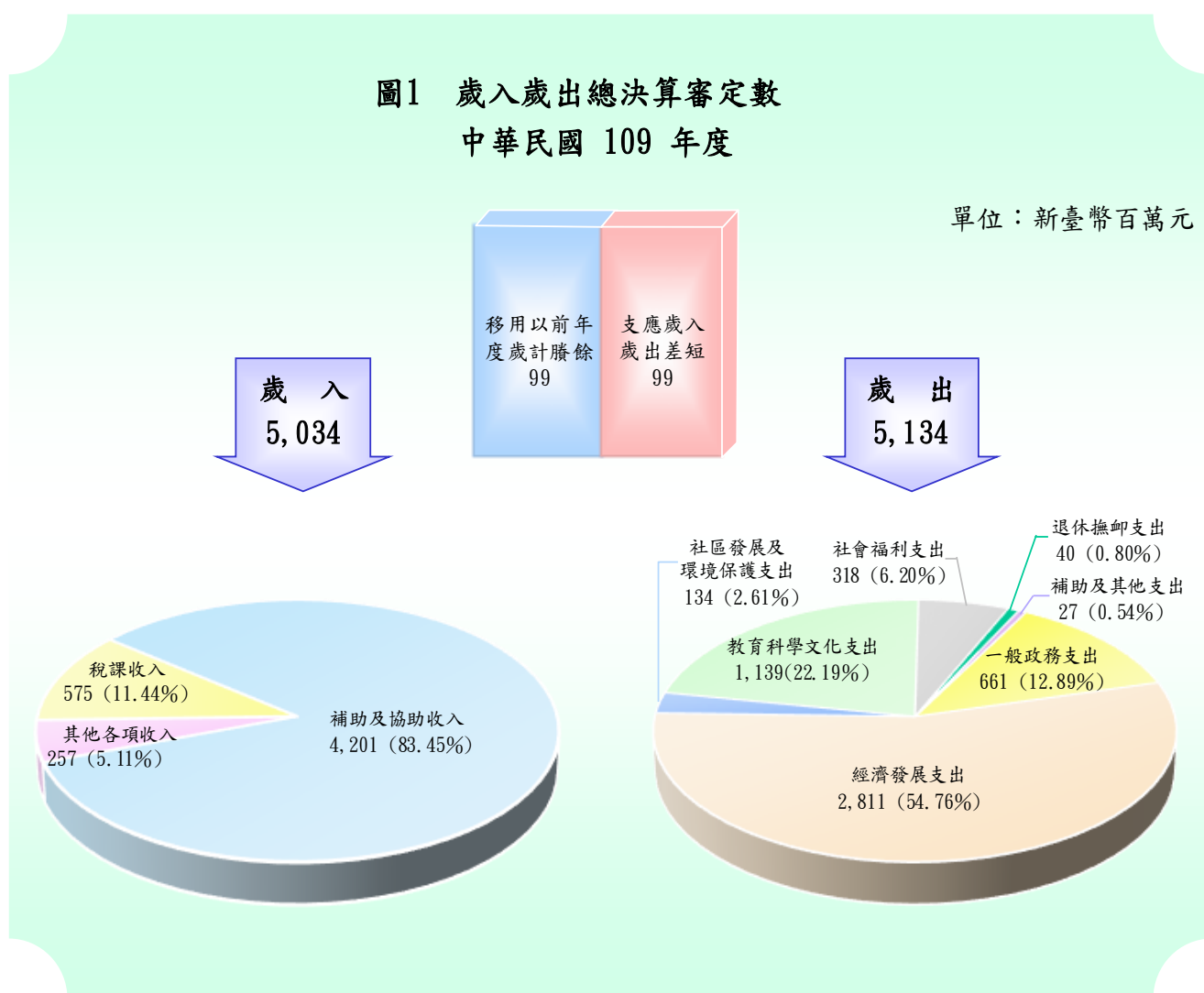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109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71 萬餘元，審定為 50 億 3,460 萬餘元（圖 1）；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9 萬餘元，審定為 51 億 3,45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9,992 萬餘元（詳丙—1 頁）。茲將 10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9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50 億 3,460 萬餘元，較預算數 51 億 8,722 萬餘元，減少 1 億 5,262 萬餘元（圖 2），約 2.9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部分未如預計；

109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8 億 7,74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6.92%，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尚待撥入款項，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捐獻尚未繳入，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1 億 3,452 萬餘元，較預算數 55 億 8,890 萬餘元，減支 4 億 5,437 萬餘元（圖 2），約 8.13%，主

要係各機關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等之結餘（表 1、2）。109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7 億 9,97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4.31%，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施工中，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另 109 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雖較 108 年度減少 1 億 2,745 萬餘元及 4.87 個百分點（圖 3），惟金額仍屬龐鉅，有待加強檢討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與施政效能（表 4）。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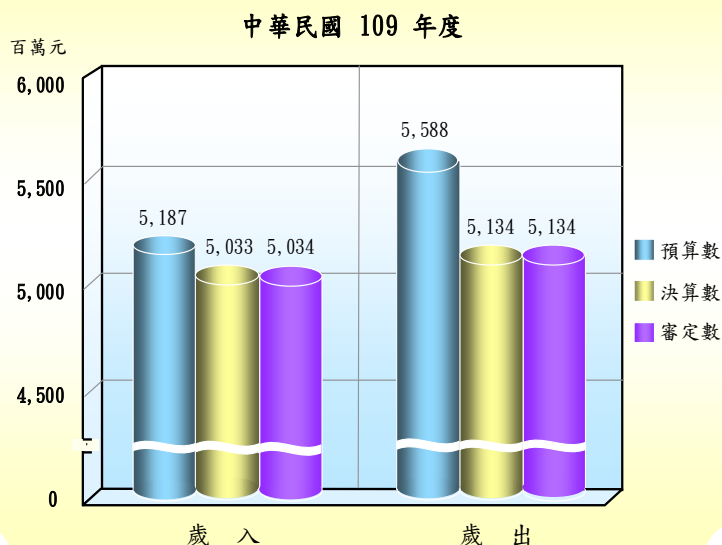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54,379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56,046	56.35
2.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72,420	15.94
3.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67,093	14.77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8,898	8.56
5. 專案經費或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8,234	4.01
6. 其他。	1,686	0.37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5,588,904	454,379	8.13
縣政府	3,088,229	267,712	8.67
環境資源局	687,059	53,063	7.72
衛生福利局	355,636	43,744	12.30
統籌支撥科目	91,052	25,352	27.84
交通旅遊局	920,943	17,965	1.95
警察局	175,909	14,156	8.05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2,800	12,800	—
消防局	109,845	6,460	5.88
縣議會	65,225	5,145	7.89
財政稅務局	30,424	5,083	16.71
地政局	33,965	1,801	5.30
民政處	17,817	1,093	6.14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經費賸餘金額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 220 萬元，動支比率 14.67%。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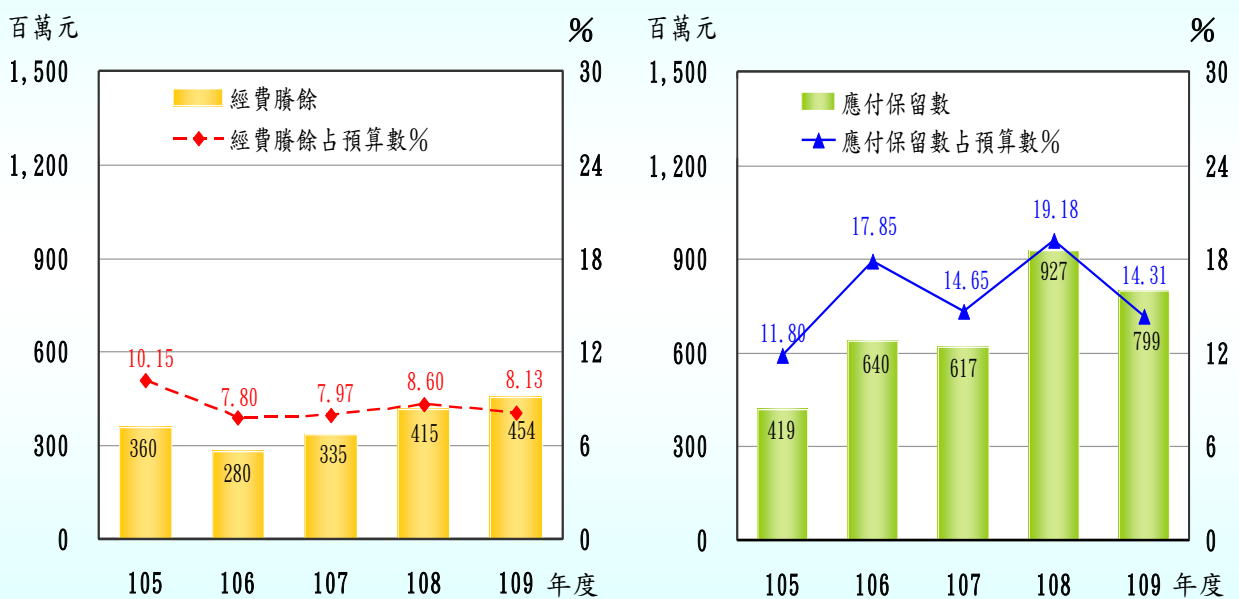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金 額	計 占 比			
合 計	799,734	100.00	746,258 (93.31%)	2,513 (0.31%)	50,962 (6.37%)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725,847	90.76	697,469	2,400	25,978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44,631	5.58	44,631	—	—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2,356	1.55	—	—	12,356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1,130	1.39	3,940	—	7,190
5.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4,734	0.59	—	61	4,672
6. 補助各鄉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596	0.07	—	—	596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37	0.05	217	51	16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5,588,904	799,734	14.31
縣 政 府	3,088,229	705,603	22.85
環 境 資 源 局	687,059	45,006	6.55
交 通 旅 遊 局	920,943	32,956	3.5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1,052	14,770	16.22
縣 議 會	65,225	900	1.38
財 政 稅 務 局	30,424	219	0.72
地 政 局	33,965	217	0.64
警 察 局	175,909	61	0.03
衛 生 福 利 局	355,636	—	—
消 防 局	109,845	—	—
民 政 處	17,817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2,8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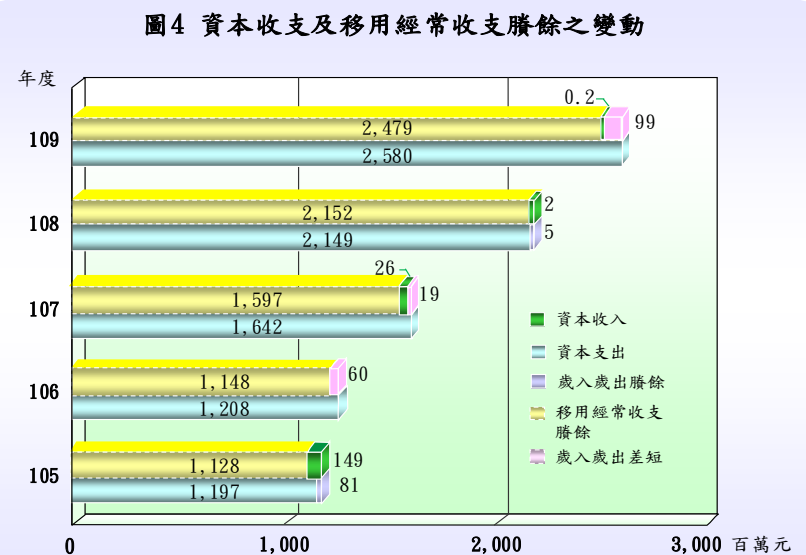
註：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9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71 萬餘元，審定為 50 億 3,434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僅有一般經常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6 萬餘元，審定為 25 億 5,444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4 億 7,989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原列資本收入（僅有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2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僅有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3 萬餘元，審定為 25 億 8,00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5 億 7,981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9,992 萬餘元（圖 4），經移用以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顯示財政面臨挑戰，又自籌財源比率長期偏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所需籌措配合款持續擴增，允宜妥謀因應對策，精進開源節流措施，並強化財務控制及管理機制，以健全財政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連江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規模持續擴增，惟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短絀，允待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發展：連江縣歲入決算審定數由 105 年度之 32 億 7,397 萬餘元，增至 109 年度之 50 億 3,460 萬餘元，增加幅度 53.78%，歲入總數為近年新高，惟歲出規模亦持續擴增，歲出決算審定數自 105 年度之 31 億 9,217 萬餘元，增至 109 年度之 51 億 3,452 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60.82%，主要係因應各項公共建設需求，辦理城鎮之心、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等。近年來連江縣歲入雖均較往年成長，然歲入成長幅度尚不敷支應施政所需支出，109 年度歲入歲出審定數相抵呈短絀，審定後累計賸餘由 105 年底之 4 億 8,902 萬餘元，驟降至 109 年底之 2 億 6,249 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強化財務控管機制，以健全財政發展。（詳乙—12 頁）



(二)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龐鉅，允待加強提升預算執行能力，避免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經查連江縣以前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未能如期完成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3 億 1,004 萬餘元 (39.20%)；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未能如期完成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5 億 3,664 萬餘元 (50.67%)，上開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金額龐鉅且均較往年增加，其中前瞻連江·城鎮之心規劃設計服務案等計畫預算，已懸列帳上逾 3 年尚未執行完竣，執行成效尚有提升改善空間。次查近 5 年 (105 至 109 年度) 執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結果，實現數占比介於 57.62% 至 67.86% 間，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或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捐獻收入尚未撥入所致；另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結果，實現數占比介於 47.80% 至 69.74% 間，主要係部分計畫或公共設施工程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仍需保留等，允待加強執行以前年度保留之計畫，避免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詳乙—15 頁)

(三) 運用一般性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間有補助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成績欠佳，致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或扣減補助款，允待檢討研謀改善：連江縣 109 年度獲中央政府核撥之一般性補助款計 10 億 7,309 萬餘元，其預算編列及執行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 2 面向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其中社會福利部分 54 分，因連江縣未設立身心障礙機構、尚乏專業人力，及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等，為近 5 年 (105 至 109 年度) 最低；另查基本設施部分 77 分，主要係「消防廳舍整建工程」、「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案」及「違章建築」等 3 個考評項目，或因施工期程延宕等，考評分數亦為近 5 年最低，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85 萬元，允宜督促所屬機關針對問題癥結原因，切實研擬改善措施，掌握計畫期程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詳乙—14 頁)

(四) 中央計畫補助款逐年增加，有助於挹注財源以推展各項施政，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應督促檢討改進：連江縣 109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之計畫型補助收入決算審定數，從 105 年度之 13 億 7,521 萬餘元，增至 109 年度之 31 億 2,833 萬餘元，經查 109 年度連江縣獲中央補助計畫型案件計 279 件，其中執行結果發生短收 (註銷) 金額計 1 億 2,828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資源局等 3 個單位短收 (註銷) 金額為大宗；另賸餘 (註銷) 數達原預算 60% 且 30 萬元以上者，計有民政處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等 15 案金額合計 5,452

萬餘元，或因工程未能依規劃進度施作等，致間有計畫流失補助款情事，允待妥善規劃及覈實編列中央補助計畫。(詳乙—1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09 年度連江縣政府係以「健康島嶼，幸福馬祖」為願景、「島嶼創生、國際接軌、永續發展」為目標，並以「發展觀光」為主軸、「建構機關優質環境」為施政原則，據以規劃提升臺馬間離島客輪運能、完善商港設施、推動漁產加工、建構世遺推動平台、加強弱勢者生活照顧、提升醫療品質、強化馬祖水環境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茲將 109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109 年度連江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5 個，依照該府訂定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7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1.71%)，已完成者 93 項(79.49%)，尚在執行者 22 項(18.80%)(表 1)。

109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51 億 3,452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44 億 1,876 萬餘元，增加 7 億 1,575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28 億 1,182 萬餘元(54.76%)，較 108 年度增加 8 億 1,655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新臺馬輪計畫等支出增加；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 億 3,940 萬餘元(22.19%)，較 108 年度減少 1 億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5	117	(註) 2	93	22
縣議會	1	9	—	8	1
縣政府	1	38	—	29	9
民政處	4	9	—	9	—
衛生福利局	2	21	—	21	—
警察局	1	3	—	2	1
消防局	1	5	—	5	—
地政局	1	4	—	3	1
財政稅務局	1	7	1	5	1
交通旅遊局	2	8	—	4	4
環境資源局	1	8	—	4	4
統籌支撥科目	—	4	1	2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09 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係財政稅務局之債務付息預算 60 萬元，因實際並未借貸債務，致無融資調度利息支出；統籌支撥科目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0 萬元，無支用需求爰未執行。

4,634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梅石演藝廳新建工程計畫等延續性計畫，預算編列較 108 年度減少，致相關支出隨減；一般政務支出 6 億 6,196 萬餘元(12.89%)，較

108 年度增加 5,268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辦理北竿鄉納骨塔及廟宇修建工程等經費支出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3 億 1,849 萬餘元（6.20%），較 108 年度減少 2,528 萬餘元，主要係北竿社福大樓新建計畫已完成，減少相關經費支出；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 億 284 萬餘元（3.95%），較 108 年度增加 1,813 萬餘元（圖 1），主要係

辦理再利用預處理設施廠房循環推動計畫等支出增加。109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為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最高，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經費控管欠佳情事，允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妥為研謀因應措施，並加強預算籌編及控管機制，以施政執行績效。

該府依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列管預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重要施政計畫計 54 項、預算金額 74 億 3,356 萬餘元，執行結果，除執行進度未滿 3 個月及委託鄉公所、文化處代辦等 6 項，不列入考評成績外，餘 48 項，甲等 18 項（37.50%）及乙等 30 項（62.50%）（表 2）；其中「前瞻連江・城鎮之心建築工程」等



表 2 109 年度連江縣政府管制計畫之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評核等第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 (單位)	列管計畫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 (註 2)	評核等第	
			甲等	乙等
合計	54	15	18	30
民政處	1 (註 1)	—	—	—
工務處	13 (註 2)	2	8	4
教育處	7	3	—	7
產業發展處	7	5	—	7
文化處	6	1	—	6
交通旅遊局	9 (註 3)	3	2	3
環境資源局	5	1	3	2
衛生福利局	2	—	1	1
大同之家	1	—	1	—
自來水廠	3	—	3	—

註：1. 民政處 1 項委由鄉公所代辦，不列入考評成績。
2. 工務處 1 項委由鄉公所代辦，不列入考評成績。
3. 交通旅遊局 1 項委由鄉公所代辦、1 項委由文化處代辦，及 2 項未滿 3 個月不列入考評成績。
4.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之個案項數。

15 案，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 1.00%至 34.85%間，主要係廠商人力不足、未落實依規劃進度施工，及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延遲等，影響計畫之執行，有待針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詳乙—16 頁）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縣政府為促進民眾瞭解施政計畫及執行成果，於連江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告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報告，109 年度編定施政目標 97 項、施政計畫項目 403 項，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566 項，經分析各機關 KPI 達成情形，達成度 80%以上者 527 項（93.11%）、未達 80%者 39 項（6.89%）（表 3）。

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雖訂有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惟仍有部分計畫衡量指標或衡量標的未臻明確，或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已連續 2 年度高於目標值 1 倍以上，年度目標值之設定尚乏挑戰性等情事，允宜檢視衡量指標及衡量標的之妥適性，以強化績效評核作業，提升縣府整體施政績效。（詳乙—16 頁）

表 3 109 年度連江縣政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項

部 門	施 目	政 標	施政計畫 項 目	關鍵績效指標		
				合計	達成度 80%以上	達成度 未達 80%
合 計	97	403	566	527	39	
民 政	7	49	62	55	7	
財 政 稅 務	13	22	22	22	—	
教 育	15	94	99	91	8	
產 業 發 展	4	19	50	47	3	
工 務	3	6	13	11	2	
交 通 旅 遊	4	23	32	28	4	
環 境 資 源	9	41	47	46	1	
文 化	3	26	34	31	3	
行 政	9	16	28	26	2	
人 事	5	13	17	17	—	
主 計	3	5	19	19	—	
政 風	1	4	4	4	—	
警 政	3	20	21	21	—	
消 防	5	12	12	12	—	
衛 生 福 利	10	48	87	78	9	
地 政	3	5	19	19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三、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 109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尚欠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09 年度施政重點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地政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勞動權益宣導，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共計 7 場；勞動檢查場次共計 120 場；性別平等查察共計 120 場次。

2. 辦理馬祖地區土地總登記專案計畫，加速土地登記及測量：辦理北竿鄉無主土地測量案，並將逾期無人申請之土地辦理國有土地收歸作業；辦理返還土地登記案件 969 件；辦理無主土地測量業務，共計 2,572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並協助輔導媒合就業，惟實際受理服務量未達預期，且轄內公立機構間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情，允待檢討並加強輔導及推動就業措施。（詳乙—37 頁）

2. 持續處理土地總登記及民眾申請返還登記案件，以達還地於民政策目標，惟間有測量及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原處分遭撤銷並另為處分，允應檢討並強化調（審）查作業，俾維護民眾財產權益。（詳乙—50 頁）

（二）財政及稅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稅務稽查及欠稅罰鍰催繳作業，以達成稅收目標及維護租稅公平：欠稅及稅務罰鍰案件移送法務部執行署 245 件、清理欠稅 149 萬餘元。

2. 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維護菸酒市場公平交易：裁罰私菸案件 2,400 萬元，配合地區各項活動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並持續清理欠稅，增裕庫收，惟期末未徵起數額增加，且繳款書未合法送達及使用牌照稅未徵餘額龐鉅，有待加強稅籍釐正與催繳取證作業，以提升清理績效。（詳乙—52 頁）

2. 積極辦理菸酒查緝業務及追繳相關應收行政罰鍰，惟查扣菸品封存作業及倉庫安全防護設施未臻周妥，允應加強管理，以保障公共安全。（詳乙—54 頁）

（三）教育及文化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特殊教育業務，提供相關支持及服務：提供學前及國中小特殊生相關專業治療服務，職能治療服務 48 人、語言治療服務 47 人、物理治療服務 1 人；

辦理特殊行政研習計 2 場次、鑑定評量研習 6 場次。

2. 辦理健康講習及營養午餐檢查，營造安全校園環境：辦理各營養午餐訪視作業；辦理學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辦理東引國中小等 5 校廚房整建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特殊教育業務，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輔導學生發展適性潛能，惟部分學校特教教師未具專業資格，且預算執行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品質。（詳乙—23 頁）

2. 持續推行校園營養午餐，促進師生飲食健康，惟午餐業務執行及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完善，部分學校採用三章一 Q 食材比率偏低，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俾營造安全健康飲食環境。（詳乙—24 頁）

（四）產業發展及交通旅遊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提升公車服務品質：爭取中央補助計畫 850 萬元，持續辦理觀光公車服務；辦理公共汽車各路線及場站設施與服務等調查與分析，以提升市區汽車客運使用率與乘客滿意度。

2. 提升地區住宿品質及安全，輔導合法化經營：連江縣合法旅宿業者計 206 家，待輔導業者計 18 家，為保障旅客住宿之安全，持續執行旅宿業聯合稽查工作。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縣內交通運輸事業，持續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設施管理維護未盡周全，影響整體服務效能，允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經營品質及績效。（詳乙—25 頁）

2. 積極發展觀光且遊客量持續增加，惟輔導民宿認證及稽查業務未臻周延，地方建設經費亦待加強規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詳乙—56 頁）

（五）衛生福利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維護社區照顧據點及老人活動中心，增進長者生活品質：補助辦理社區照顧及關懷據點業務費共 9 處、經費 359 萬餘元；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護社區關懷據點設施費用 14 萬餘元；補助老人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經費 32 萬餘元。

2. 核發老人生活津貼，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核撥中低收入老人 6 位、生活津貼 55 萬餘元；老人居家生活補助 950 位、補助經費 1,067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長期照護 2.0 整合計畫並獲中央補助賡續整建長照據點，惟長照申請使用及服務涵蓋率未如預期，相關計畫執行率偏低，且存有照護人力不足情事，亟待研謀提升服務品質並發揮計畫效益。（詳乙—40 頁）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現金給付及常態性福利經費，惟存有未符運用原則情事，影響考核成績及獎金，又部分工作計畫執行率偏低，有待強化管理機制。（詳乙—41 頁）

（六）警政及消防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定期執行地區性擴大臨檢，並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定期規劃擴大臨檢暨結合取締酒駕等專案勤務共計 48 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總計 19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2,193 人次。

2. 充實救災設備並辦理搶救演練，提升災害防救能力：汰換各鄉廟宇及重要巷道滅火器共計 181 具；辦理搶救困難地區災害搶救演訓共計 25 場次；遴派隊員參加緊急救護種子教官班、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轄內四鄉五島各類交通宣導及執行酒駕攔檢勤務，惟民眾酒駕案件仍逐年增加，允宜考量轄區內易發生酒駕熱區及道路特性妥為增設酒測攔檢點，以加強防制轄內酒駕行為，以維交通安全。（詳乙—46 頁）

2. 為落實災害防救業務，訂定消防水源調查及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消防栓（水源）巡檢未臻落實，及專責消防檢查及審查查驗人員取得專業證書比率未及一成，允應強化管理機制。（詳乙—48 頁）

（七）環境資源

109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降低垃圾處理及環境污染風險：完成垃圾資源回收量約 2,524 噸；四鄉五島垃圾運轉臺灣焚化處理，全年運送約 2,340 噸。

2. 辦理雨污水下水道計畫，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辦理北竿鄉芹壁村、莒光鄉大坪村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莒光鄉猛澳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完成連江縣污水用戶接管數計 2,200 戶；已興建完成並營運管理之污水處理設施計 23 座。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等環保政策，惟轄內一般垃圾量逐年增加，且回收率較以前年度降低，部分地區垃圾分類未盡落實，及垃圾掩埋場監測作業未臻周延，允應檢討改進，俾達成垃圾減量目標。（詳乙—65 頁）

2. 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改善環境衛生，惟未適時評估設置污水處理廠之經濟效益，及妥處土地徵收與管理大樓建築執照事項，且部分污水處理設施長期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有待積極改善。（詳乙—66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連江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 128 億 6,582 萬餘元、負債 24 億 2,953 萬餘元、淨資產 104 億 3,628 萬餘元（有關 109 年度連江縣舉借債務餘額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茲將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9 年底 128 億 6,58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124 億 2,977 萬餘元，增加 4 億 3,60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現金」科目 23 億 1,12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2 億 3,742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收支短絀所致。

（二）「應收款項」科目 2 億 3,53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5,210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待核撥數減少所致。

（三）「存貨」科目 10 億 6,424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 億 6,390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住宅基金興建示範及社會住宅等所致。

（四）「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80 億 5,25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4 億 7,872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北竿鄉衛生所增建及北竿鄉綜合社會福利館等工程竣工，相關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09 年底 24 億 2,95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23 億 3,039 萬餘元，增加 9,91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短期債務」科目 1 億 500 萬元，較 108 年底增加 4,000 萬元，主要係連江縣自來水廠為營運資金需要舉借短期債務。

(二)「應付款項」科目 4 億 5,10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2,882 萬餘元，主要係前瞻連江・城鎮之心景觀及植栽工程、連江縣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等案，部分應付保留款項於 109 年度轉列實現數。

(三)「長期債務」科目 4 億 1,09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9,532 萬餘元，主要係興建示範及社會住宅貸款等所致。

(四)「其他負債」科目 4 億 7,24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3,994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自來水廠代辦中央政府補助水庫更新改善等工程之保管款減少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04 億 3,62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100 億 9,937 萬餘元，增加 3 億 3,69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09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2,865,823	12,429,772	436,050
流動資產	3,960,751	4,012,022	- 51,271
現金	2,311,289	2,548,715	- 237,426
短期投資	29	29	-
應收	235,317	287,421	- 52,104
存付	1,064,245	800,337	263,907
預款	348,428	373,047	- 24,618
其他流動資產	1,441	2,471	- 1,029
非流動資產	8,905,071	8,417,749	487,32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01,805	96,140	5,665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8,052,577	7,573,854	478,723
無形資產	853	1,261	- 408
其他資產	749,834	746,493	3,341
資產合計	12,865,823	12,429,772	436,050
資 負	2,429,538	2,330,397	99,141
流動負債	1,444,302	1,406,213	38,089
短期應付	105,000	65,000	40,000
應收	451,078	479,906	- 28,828
預收	6,073	4,495	1,578
其他流動負債	882,150	856,811	25,339
非流動負債	985,235	924,183	61,052
長期負債	410,978	315,650	95,327
其他負債	101,805	96,140	5,665
其他負債	472,452	512,393	- 39,941
淨資產	10,436,284	10,099,375	336,909
淨負債	10,436,284	10,099,375	336,909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2,865,823	12,429,772	436,050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 74 萬餘元，及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73 萬餘元，致連江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73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44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28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連江縣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28 億 6,50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4 億 2,90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04 億 3,59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077,000	3,248,601	- 364,851	3,960,751
現金	441,682	1,869,607	—	2,311,289
短期投資	—	29	—	29
應收款項	416,044	184,123	- 364,851	235,317
存貨	—	1,064,245	—	1,064,245
預付款項	219,258	129,169	—	348,428
其他流動資產	15	1,426	—	1,441
非 流 動 資 產	8,667,508	1,265,517	- 1,027,954	8,905,07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101,805	—	101,80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4,551	—	- 504,551	—
其他投資	523,402	—	- 523,402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7,517,309	535,268	—	8,052,577
無形資產	—	853	—	853
其他資產	122,245	627,589	—	749,834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9,744,509	4,514,119	- 1,392,805	12,865,82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29	—	- 301	- 731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9,744,079	4,514,119	- 1,393,106	12,865,092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254,343	1,555,111	- 365,152	1,444,302
短期債務	—	105,000	—	105,000
應付款項	4,286	811,944	- 365,152	451,078
預收款項	—	6,073	—	6,073
其他流動負債	250,056	632,093	—	882,150
非 流 動 負 債	122,245	862,990	—	985,235
長期債務	—	410,978	—	410,978
負債準備	—	101,805	—	101,805
其他負債	122,245	350,206	—	472,452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376,588	2,418,102	- 365,152	2,429,53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45	—	—	- 445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376,143	2,418,102	- 365,152	2,429,093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9,367,920	2,096,016	- 1,027,653	10,436,284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9,367,920	2,096,016	- 1,027,653	10,436,28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	—	- 301	- 285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9,367,936	2,096,016	- 1,027,954	10,435,998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9,744,079	4,514,119	- 1,393,106	12,865,092

註：依連江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及捐助款；(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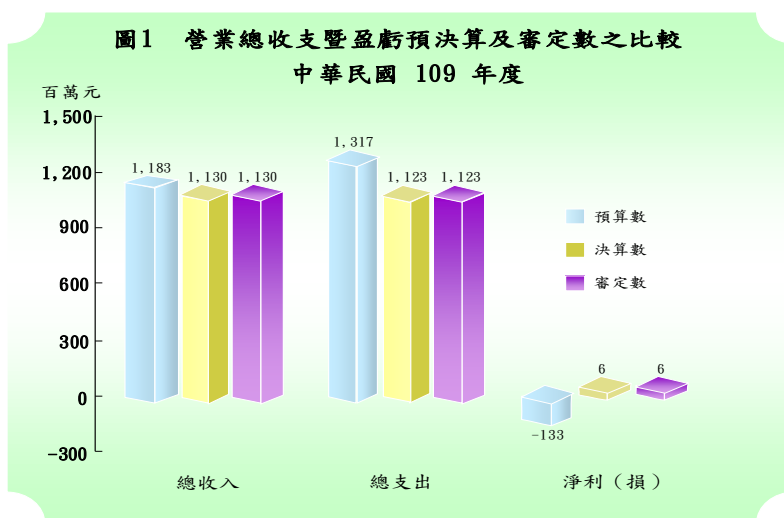
一、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須配合籌措自籌款金額龐鉅，自籌財源比率長期偏低，允宜積極妥謀善策：縣政府為因應施政及公共建設經費需求，歲出規模逐年成長，尤以 109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51 億 3,452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新高，又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決算總額比率由 105 年度之 15.78%，下降至 109 年度 7.32%，自籌財源長期偏低，推展施政所需財源，多賴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之非自籌財源以為挹注，致近年隨歲出規模成長，整體收支多呈現短絀；又縣政府尚陸續向中央各機關提報計畫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所需籌措配合款將持續擴增，允宜及早妥謀因應對策，加強管控財政風險及審度自身財政量能籌編歲出預算，以健全財政體質。（詳乙—13 頁）

二、推動連江縣停車場興建計畫，改善轄內停車問題，惟停車場管理及制度規章未臻周妥，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應積極研謀善策：縣政府為滿足民眾停車需求，規劃興建連江縣福澳商港等 4 處公有停車場，惟因工程發包、用地取得進度延遲，或尚在辦理地質探勘作業等，截至 109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4.56%；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設有 13 個公務停車場，開放予民眾洽公使用，其中 12 個公務機關尚未訂定相關停車場管理規範，又連江縣仁愛、介壽等 2 處公有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已逾 20 年餘及 11 年餘，仍未辦理換發或展期，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服務品質。（詳乙—1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1 億 3,008 萬餘元，總支出 11 億 2,363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644 萬餘元（圖 1），與預算數淨損 1 億 3,348 萬餘元，相距 1 億 3,993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



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獲交通部航次補貼及公有船舶維修補助收入等較預計增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6 項，實施結果，其中 12 項尚能按年度經營目標達成預計量，惟仍有 4 項分別因高粱酒市場需求減少，或馬祖日報訂報份數及刊登廣告量減少，或漁船油品實際需求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6 項，109 年度決算支用數 1,47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 億 3,812 萬餘元，約 90.34%，主要係馬祖酒廠興建南竿二廠工程改由縣政府辦理，原編列預算未支用所致。

上述 6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利較預算增加；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淨利較預算數減少；連江

縣自來水廠原預算淨損，實際獲有淨利；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3 家淨損均較預算減少（表 1）。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1 109 年度縣營事業預算盈虧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率
淨利較預算增加者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5	7,950	6,435	424.76
淨利較預算減少者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19	111	- 7	- 6.38
預算淨損實際淨利者				
連江縣自來水廠	- 34,345	1,443	35,788	--
淨損較預算減少者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86,010	- 11	85,998	- 99.99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11,896	- 1,541	10,354	- 87.04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 2,867	- 1,501	1,365	- 47.64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一、馬祖酒廠營運獲有利益，惟存貨資產逐年累增影響營運資金調度，間有坑道儲酒安全管理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馬祖酒廠每年依營運計畫生產高粱酒及老酒，107 至 109 年度存貨資產分別為 5 億 8,422 萬餘元、6 億 3,758 萬餘元、7 億 1,263 萬餘元，占各該年底資產總額約 61.35 %、69.40 %、71.57%，酒品存貨逐年累增，且部分主題酒產品及包材滯存，影響營運資金周轉效能；另八八坑道由馬祖酒廠管理並作儲酒窖使用，且開放民眾參觀，惟未有參觀動線規劃及標示，酒品防護未臻嚴謹，復因坑道內部風化存有安全疑慮，尚未訂有相關資產維護管理計畫，亟待檢討妥為建立維護管理機制，並加強管理，以妥為保護酒品及保存在地文化資產。（詳乙—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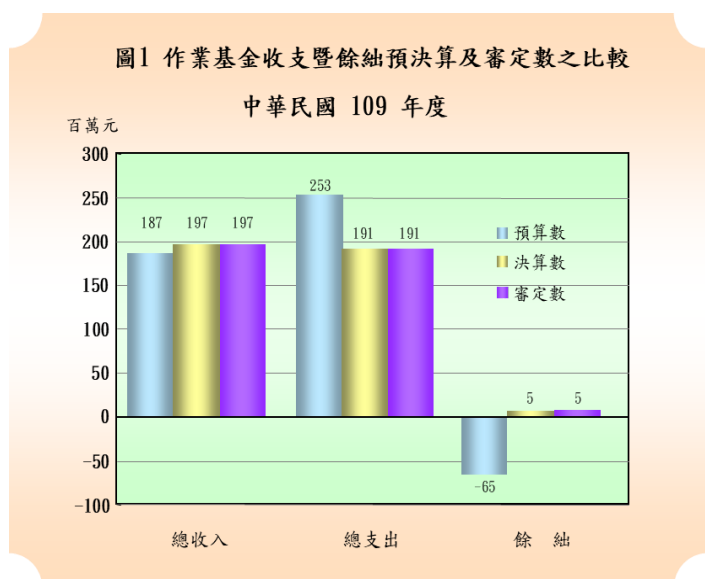
二、馬祖油品公司於各島設置加油站供應民生用油，惟部分加油站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間有設備檢查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及加強推廣多元支付：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於四鄉五島建置加油站 8 座供應民生用油，自 107 年度起提供信用卡及車隊卡等支付管道，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截至 109 年 10 月止僅有梅石加油站 1 處取得經營許可執照，餘福澳加油站等 7 處，尚在辦理加油站改善工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測資料申報等作業程序，仍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間有辦理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等作業未盡落實情事；又據該公司銷售統計資料，信用卡收款比重仍低，且適用車隊卡服務對象範圍受限等，有待檢討研謀改善措施。(詳乙—21 頁)

三、推動縣內交通運輸事業，持續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設施管理維護未盡周全，影響整體服務效能，允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經營品質及績效：公共汽車管理處負責馬祖地區交通運輸業務，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漏列「勝利堡」站牌資料，間有智慧型站牌無法顯示交通資訊、公車動態網頁顯示之行駛公車資訊錯誤等情事，影響交通資訊品質；縣內公共運輸尚乏無障礙場站設施、無障礙公車或營運路線等服務，據近 3 年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調查報告，其中「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1 項，達成率均未及六成，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5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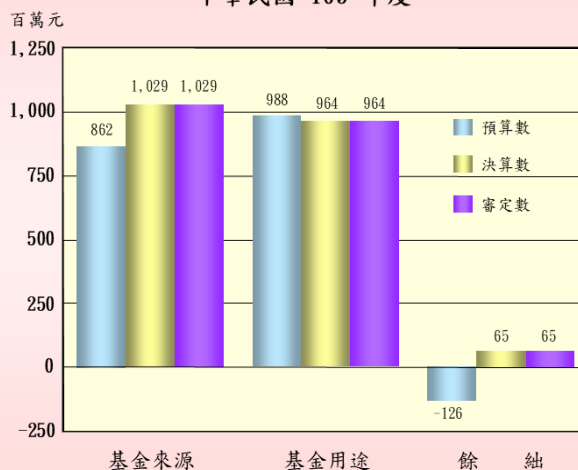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8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 億 2,73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 5,612 萬餘元，賸餘 7,12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9,208 萬餘元，相距 2 億 6,335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9,776 萬餘元，總支



出 1 億 9,197 萬餘元，賸餘 579 萬餘元（圖 1），與預算短絀 6,559 萬餘元，相距 7,138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缺員未補實、藥品費與各項經費覈實動支，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短絀 706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 1 個單位，賸餘 1,285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0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0 億 2,961 萬餘元，基金用途 9 億 6,414 萬餘元，賸餘 6,546 萬餘元（圖 2），與預算短絀 1 億 2,649 萬餘元，相距 1 億 9,196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國民教育計畫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8,302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 億 4,849 萬餘元。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9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3 億 8,350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3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預算短絀實際賸餘僅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減少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及連江縣住宅基金 2 個單位（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

表 1 109 年度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率
預算短絀實際賸餘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 23,817	12,858	36,675	—
短絀較預算數減少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 37,484	- 6,425	31,058	82.86
連江縣住宅基金	- 4,293	- 637	3,655	85.1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評比標準，經就 1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 10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4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14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09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正國民中小學、塘岐國民小學、敬恆國民中小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家庭教育中心、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及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介壽國民中小學（表 2）。

表 2 109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正國民中小學	59,558	58,101	97.56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塘岐國民小學	49,963	48,229	96.53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敬恆國民中小學	41,024	39,508	96.31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家庭教育中心	5,149	4,410	85.66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296	1,993	86.84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介壽國民中小學	129,319	116,627	90.19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最高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09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另各基金 109 年度 29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3 項，約 44.83%；未達預計目標者 16 項，約 55.17%，其中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等 3 項之執行率未達 7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計畫目標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8	29	—	16	13
縣政府	3	8	—	7	1
民政處	1	2	—	2	—
衛生福利局	3	9	—	3	6
環境資源局	1	10	—	4	6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表 4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情形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身障就業計畫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千元	1,650	501	30.39
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千元	6,921	3,195	46.17
3. 環境保護計畫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千元	4,817	2,320	48.18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一、持續推行校園營養午餐，促進師生飲食健康，惟午餐業務執行及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完善，部分學校採用三章一 Q 食材比率偏低，有待檢討研謀改善：連江縣 109 年度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共計編列 2,211 萬餘元，並配合教育部於建置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提供透明化之學校供餐資訊。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縣政府迄未成立學校午餐輔導會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致午餐業務之管考、獎懲及後續追蹤機制等尚乏執行之準據；又連江縣各級學校 107 至 109 年度登錄之供應食材中，採用三章一 Q 之食材比率僅分別為 3.06%、5.49%及 10.98%，未達二成且遠低於 109 年度全國平均；中正及敬恆國中小等 2 校未完整登載午餐食材原料及熱量資訊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4 頁）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惟實際受理服務量未達預期，且轄內公立機構間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情，允待檢討並加強輔導及推動就業措施：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就業促進計畫。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09 年度原預計提供 40 人次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惟實際受理服務量僅 8 人次，占預計服務量 20%，辦理成效未達計畫目標；又轄內仍有馬祖酒廠、馬祖高中及縣立醫院等 3 個公家單位間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情事，允待加強輔導及推動就業措施，以增進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詳乙—37 頁）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現金給付及常態性福利項目，惟存有未符運用原則情形，影響考核成績及獎金，部分工作計畫執行率偏低，有待強化管理機制：縣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設立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衛生福利局為管理機關。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09 年度編列連江縣 65 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等 6 項現金給付福利項目經費較 108 年度增加，未符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比率宜逐年減少現金給付之原則；編列部分常態性福利項目預算經費未符相關考核指標，致考核成績欠佳及影響考核獎金數額；又該基金 109 年度辦理老人福利利等工作計畫計 11 項，惟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8 項，占 72.73%，且其中 4 項已連續 3 年執行率未及 80%等情事，有待強化管理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41 頁）

四、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改善馬祖地區空氣品質，惟部分管制工作未盡落實，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已屆期尚未完成修正及公告實施，允待檢討研謀改善：

環境資源局於 104 年 6 月公告實施連江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 至 109 年），針對特定污染源並研擬對策及管制措施，其執行情形，核有：已劃設馬祖南竿機場及縣立醫院周邊區域為空氣品質維護區，惟時有未辦理定檢之機車持續違規出入空氣品質區，該局亦遲未將車籍登記於其他縣市之違規車輛資料，通報各該縣市主管單位妥處或採取其他積極管制作為；又該局已擬定次期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草案（109 至 112 年）迄 110 年 3 月份仍未獲核定施行，致部分已增修之措施尚乏執行之準據，不利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銜接推行等，允待研謀改善，以降低空氣污染危害。（詳乙—63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租金補貼業務，惟相關執行及審查作業允宜賡續精進，俾促進社會福利資源有效運用，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政府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 108 年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列有「1.4 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及「11.1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等具體目標，均與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密切相關。行政院並以「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例」作為衡量上述兩項具體目標落實程度之指標，且規劃將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由 106 年度之 17%，提升至 119 年度之 45%。另內政部自 96 年起逐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租金補貼業務，109 年更將補貼戶數由每年度 6 萬餘戶調高至 12 萬戶。縣政府辦理租金補貼業務，經審查核定之案件，單身且未滿 40 歲申請者，每戶每月補貼 2,600 元，對於非單身或單身且 40 歲以上申請者，每戶每月補貼 3,000 元。茲依租金補貼政策之執行及審查作業，綜整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縣政府辦理住宅租金補貼業務，已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建置系統勾稽比對受補貼者相關資訊，惟仍待加強查核受租金補貼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建請深化跨機關合作，善用資訊比對技術，強化勾稽查核不符租金補貼條件情形，促進社會福利資源有效運用：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同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接受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接受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住宅補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查核業務，應於核定租金補貼後，將受補貼者之相關資料予以建檔。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定期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查核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辦理。」縣政府辦理住宅租金補貼業務，已將受補貼者之相關資料輸入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建檔，且於每月最後一週繕造受補貼清冊時，透過該系統與戶政事務所等資料庫勾稽比對，就核撥期數、受補貼者生活水準、是否死亡、有無遷至外縣市等項目檢視有無異常，並將受補貼者名冊提供衛生福利局，以避免重複補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或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另依內政部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及連江縣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自治條例，將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承租住宅之所有權人名單，提供財政稅務局辦理租稅優惠減免。惟縣政府尚未依住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查核接受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難以及時發現已不符補貼資格之案件。允宜研議深化跨部門合作，加強與地政或稅捐機關橫向聯繫，善用資訊比對技術，強化勾稽查核不符租金補貼條件情形，落實建立公平效率之補貼制度，促進社會福利資源有效運用。

(二) 105 至 109 年度縣政府辦理租金補貼戶數由 1 戶增至 4 戶，惟達成比例仍有提升空間，建請深入瞭解縣內該等案件達成比例偏低癥結，適時研謀強化政策宣導等改善措施，擴大落實租金補貼政策，保障縣民居住權益，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住宅法係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其後考量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圍於原條文第 3 條第 1 項之「合法住宅」定義，往往因無法租住合法出租

住宅而放棄申請或領取住宅租金補貼，故 106 年 1 月 11 日住宅法修正增訂第 9 條第 3 項，將租金補貼受補助範圍擴大至修法前租賃非法建築物達 1 年以上及未達基本居住水準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內政部為便利民眾辦理租金補貼申請作業，自 108 年起提供書面及線上兩種申請管道，並自 109 年起將受理申請期間由 1 次增加為兩次，且將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放寬為 2.5 倍，戶籍地亦無須與租屋地相同縣市，以擴大落實租金補貼政策，保障國民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經查 105 至 109 年度縣政府辦理租金補貼戶數由 1 戶增加至 4 戶（表 1），惟與各年度原計畫目標數相較，達成比例仍有提升空間，允宜深入瞭解縣內租金補貼案件達成比例偏低癥結，適時研謀強化政策宣導等改善措施，擴大落實協助無力購屋家庭亦有合適住宅之政策，以保障縣民居住權益，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表 1 連江縣政府租金補貼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戶數、%

年 度	計 畫 補 貼 目 標 數 (A)	發 補 貼 戶 數 (B)	放 數 達 成 比 例 (B/A×100)
105	2	1	50
106	10	3	30
107	10	3	30
108	10	3	30
109	11	4	36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縣政府依建築法授權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規範縣內各項建築構造或雜項工作物申請建築許可程序，惟仍待強化落實招標及開工前管控檢核機制，及法規資訊查詢便利性，貫徹建築管理法制，維護公共安全。

政府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建築法。該法第 24 條規定：「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另考量建築管理作業需因地制宜，建築法分別於建築法第 99 條、第 99 條之 1 及第 101 條規定，就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建築物、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及其他需依地方情形實施建築管理等事項，授權直轄市、縣（市）

政府另定相關法規。縣政府爰依上開建築法第 99 條、第 99 條之 1 及第 101 條規定，分別制（訂）定「連江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作業要點」、「連江縣建築物簡化管理自治條例」及「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縣內各項建築構造或雜項工作物申請建築許可程序。

惟查近年產業發展處辦理「107 年村村特色工程」、文化處辦理「梅石營區士兵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梅石營區軍官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工務處辦理「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亮點計畫暨型塑東引人文地景街區幸福設施計畫」第 2 標工程、交通旅遊局辦理「燕鷗觀賞據點環境營造工程」及環境資源局辦理「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等多項重要工程，均有未依「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連江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就建築構造或雜項工作物申辦建築許可即行招標施工情事，致影響工程進度或完工後尚須補辦建築許可及相關改正措施，徒耗行政作業期程與人力，且不符建築管理程序。允應強化招標及開工前管控檢核機制，貫徹建築管理法制，以維護公共安全。

另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我國特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並明定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等資訊，除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縣政府為明確界定縣內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依建築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 5 月 30 日訂定「連江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作業要點」；又該要點所規範之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範圍，除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建物與設施外，亦包括可由私人興建之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灌溉用蓄水池、樣品屋、臨時廣告物、戶外安全梯、花台等建物與設施，攸關公、私有建築安全及民眾權利義務。惟該要點尚未登載於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不易查詢瞭解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允應儘速辦理登載作業，強化資訊公開，便利外界查閱憑辦，裨益落實建築管理作業。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9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8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74 萬餘元，包括：(1)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44 萬餘元；(2) 營業基金盈餘應繳庫款 30 萬餘元（表 1）。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9 萬餘元，係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表 2）。

表 1 109 年度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 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營業基金盈餘 應繳庫歲入款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746,961	445,450	301,511
縣 政 府	746,961	445,450	301,511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9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9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表 2 109 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委 辦 、 補 助 或 各 項 計 畫 經 費 之 結 餘 款
		合 計
合 計	97,342	97,342
縣 政 府	30,541	30,541
交 通 旅 遊 局	66,801	66,801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09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9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109 年度補徵稅款 18 件，計 5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者，均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9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7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109 年度對連江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8 至 11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自籌財源不足，仍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各項政務所需，又各重大補助建設計畫所需籌措配合款龐鉅，未來勢將加重財政負擔，允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2. 縣營事業單位近年積極改善產銷效能，惟營運績效逐年衰退，部分單位營運持續虧損，亟待加強督促提升經營成效。

3. 爭取「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項目，惟集中於特定項目類別，允宜針對該計畫之無障礙暢行及綠色生態綠網建置等目標，妥善規劃建設經費配置，建構永續發展道路環境，以增進縣內道路品質之財務效能。

4. 編列自訂或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且金額持續增加，允宜兼顧社會弱勢族群需求及財務有限資源之合理配置，妥適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以符財政永續及社會公義。

5. 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以推動縣內前瞻基礎建設，允宜妥善規劃未來場館營運、設施維護管理成本及委外營運等因應措施，以落實永續經營及增進財務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為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核有未適時評估設置污水處理廠之經濟效益，

及妥處土地徵收與管理大樓建築執照申辦事項，且部分污水處理設施長期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等。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5 項(表 4，甲－31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訂定內部控制規定及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以遵循政府採購程序，惟審標作業、最有利標評選及稽核監督之辦理情形，仍間有未符規定或未臻周延情事；為因應防疫需求於轄內各醫事單位儲備防護裝備並訂定安全存量，惟部分單位實際庫存量未達儲備標準，及間有未確實登錄資料，允待改善管理作業，以確保醫事從業人員及民眾健康權益；持續處理土地總登記及民眾申請返還登記案件，以達還地於民政策目標，惟間有測量及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原處分遭撤銷並另為處分，允應檢討並強化調（審）查作業，俾維護民眾財產權益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連江縣停車場興建計畫，改善轄內停車問題，惟停車場管理及制度規章未臻周妥，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服務品質；積極發展觀光且遊客量持續增加，惟輔導民宿認證及稽查業務未臻周延，地方建設經費亦待加強規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為維護環境品質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惟管制機制未盡周全，及部分污染控制場址整治進度落後或未辦理相關應變措施，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污染擴散風險等 1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短絀，為免年度財政缺口擴大加深財政壓力，允待強化財務結構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護財政健全發展；推動遠距醫療計畫提供民眾便利醫療服務，惟部分視訊設備維護作業未盡周妥，且間

有尚未使用情事，及相關教育訓練未落實記錄，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遠距醫療品質；為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不動產，定期辦理公有房地清理，惟仍有持續被占用未依法排除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等 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馬祖油品公司於各島設置加油站供應民生用油，惟部分加油站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或未落實設備檢查，暨電子化收費服務比例較低，有待研謀改善及加強推廣多元支付，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深化服務品質；推動縣內交通運輸事業，持續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設施管理維護未盡周全，影響整體服務效能，允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經營品質及績效；馬祖酒廠營運獲有利益，並編列捐贈經費挹注地方財源，惟存貨資產逐年累增影響營運資金調度，間有坑道儲酒安全管理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及執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充備縣政設施，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進度及工地現場人員管理未臻周妥；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積極推動公共建設，以改善整體景觀環境，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惟有部分計畫執行作業未臻周妥；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改善環境衛生，惟未適時評估設置污水處理廠之經濟效益，及妥處土地徵收與管理大樓建築執照事項，且部分污水處理設施長期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有待積極改善等 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已制定水產品品質認證機制並輔導養殖業者辦理水產品檢驗及申請水產品標章，惟尚未有已取得標章之水產品於市面流通，有待督促加強推廣輔導，以促進轄內養殖漁業之發展；辦理轄內四鄉五島各類交通宣導及執行酒駕攔檢勤務，惟民眾酒駕案件仍逐年增加，允宜考量轄區內易發生酒駕熱區及道路特性妥為增設酒測攔檢點，以加強防制轄內酒駕行為，以維交通安全；積極辦理菸酒查緝業務及追繳相關應收行政罰鍰，惟查扣菸品封存作業及倉庫安全防護設施未臻周妥，允應加強管理，以保障公共安全等 3 項。

三、108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170 萬餘元、27 萬餘元，合共 198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度止，已全數繳庫（表 3）。

表 3 108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修 正 決 算 通 知 繳 庫 數	已 繳 庫 數
合 計	1,983,993	1,983,993
歲 入 部 分 小 計	1,704,114	1,704,114
縣 政 府	150,392	150,392
環 境 資 源 局	53,722	53,722
衛 生 福 利 局	1,500,000	1,500,000
歲 出 部 分 小 計	279,879	279,879
衛 生 福 利 局	138,316	138,316
災 害 準 備 金	141,563	141,563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5 項（表 4），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4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4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數 計	分 類（註 1）						項 合	數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35	3	19	4	3	3	3	35	11 (31.43%)	—	—	24 (68.57%)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6	1	7	2	3	2	1	16	8	—	—	8
民 政 處 主 管		1	—	1	—	—	—	—	1	—	—	—	1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5	1	3	1	—	—	—	5	—	—	—	5
警 察 局 主 管		1	—	—	—	—	—	1	2	—	—	—	2
消 防 局 主 管		1	—	1	—	—	—	—	2	—	—	—	2
地 政 局 主 管		1	1	—	—	—	—	—	1	—	—	—	1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3	—	1	1	—	—	1	3	1	—	—	2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3	—	3	—	—	—	—	2	—	—	—	2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4	—	3	—	—	1	—	3	2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	—	—	—	—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短絀，為免年度財政缺口擴大加深財政壓力，允待強化財務結構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護財政健全發展…………… 乙-12
2. 歲入歲出決算為近 5 年新高，惟預算保留金額龐鉅，且尚有計畫預算懸列多年仍未完成，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乙-15
3. 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施政計畫，整體施政獲多數民眾認同，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經費控管欠佳，及衡量指標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待研謀強化管考機制，以提升施政成效…………… 乙-16
4. 已訂定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相關事宜，惟未落實召開會議研議相關發展議題及監督管考機制，永續業務之推動及執行允待檢討策進，以提升執行成效… 乙-17
5. 推動連江縣停車場興建計畫，改善轄內停車問題，惟停車場管理及制度規章未臻周妥，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服務品質…………… 乙-18
6. 持續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帶動產業發展，惟尚乏觀光產業相關領域之申請案件，又補助計畫後續考核等作業未臻完備，有待積極改進，以達成計畫目標…………… 乙-18
7. 設置基金推展各項政務，整體營運已有改善，惟間有部分基金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財務管理未盡周妥，允待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以達成營運（業務）計畫目標…………… 乙-19
8. 馬祖油品公司於各島設置加油站供應民生用油，惟部分加油站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或未落實設備檢查，暨電子化收費服務比例較低，有待研謀改善及加強推廣多元支付，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深化服務品質…………… 乙-21
9. 已制定水產品品質認證機制並輔導養殖業者辦理水產品檢驗及申請水產品標章，惟尚未有已取得標章之水產品於市面流通，有待督促加強推廣輔導，以促進轄內養殖漁業之發展…………… 乙-23

10. 推動特殊教育業務，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輔導學生發展適性潛能，惟部分學校特教教師未具專業資格，且預算執行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品質…………… 乙-23
11. 持續推行校園營養午餐，促進師生飲食健康，惟午餐業務執行及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完善，部分學校採用三章一 Q 食材比率偏低，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俾營造安全健康飲食環境…………… 乙-24
12. 推動縣內交通運輸事業，持續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設施管理維護未盡周全，影響整體服務效能，允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經營品質及績效…………… 乙-25
13. 馬祖酒廠營運獲有利益，並編列捐贈經費挹注地方財源，惟存貨資產逐年累增影響營運資金調度，間有坑道儲酒安全管理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 乙-26
14. 推動及執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充備縣政設施，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進度及工地現場人員管理未臻周妥…………… 乙-28
15. 訂定內部控制規定及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以遵循政府採購程序，惟審標作業、最有利標評選及稽核監督之辦理情形，仍間有未符規定或未臻周延情事…………… 乙-29
16. 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積極推動公共建設，以改善整體景觀環境，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惟有部分計畫執行作業未臻周妥…………… 乙-31

民政處主管

-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並協助輔導媒合就業，惟實際受理服務量未達預期，且轄內公立機構間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情，允待檢討並加強輔導及推動就業措施…………… 乙-37

衛生福利局主管

1. 推動遠距醫療計畫提供民眾便利醫療服務，惟部分視訊設備維護作業未盡周妥，且間有尚未使用情事，及相關教育訓練未落實記錄，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遠距醫療品質…………… 乙-39
2. 辦理長期照護 2.0 整合計畫並獲中央補助賡續整建長照據點，惟長照申請使用及服務涵蓋率未如預期，相關計畫執行率偏低，且存有照護人力不足情事，亟待研謀提升服務品質並發揮計畫效益…………… 乙-40

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現金給付及常態性福利經費，惟存有未符運用原則情事，影響考核成績及獎金，又部分工作計畫執行率偏低，有待強化管理機制…………… 乙-41
4. 為因應防疫需求於轄內各醫事單位儲備防護裝備並訂定安全存量，惟部分單位實際庫存量未達儲備標準，及間有未確實登錄資料，允待改善管理作業，以確保醫事從業人員及民眾健康權益…………… 乙-43
5. 加強菸害防制並推動戶外場所無菸環境，惟公告禁菸場域劃設禁菸線者僅3處公車站，部分民眾及學生經常通勤出入地點尚未納為公告範圍，允宜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加強合作及營造無菸友善健康城市 … 乙-44

警察局主管

辦理轄內四鄉五島各類交通宣導及執行酒駕攔檢勤務，惟民眾酒駕案件仍逐年增加，允宜考量轄區內易發生酒駕熱區及道路特性妥為增設酒測攔檢點，以加強防制轄內酒駕行為，以維交通安全…………… 乙-46

消防局主管

為落實災害防救業務，訂定消防水源調查及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消防栓（水源）巡檢未臻落實，及專責消防檢查及審查查驗人員取得專業證書比率未及一成，允應強化管理機制…………… 乙-48

地政局主管

持續處理土地總登記及民眾申請返還登記案件，以達還地於民政策目標，惟間有測量及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原處分遭撤銷並另為處分，允應檢討並強化調（審）查作業，俾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乙-50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並持續清理欠稅，增裕庫收，惟期末未徵起數額增加，且繳款書未合法送達及使用牌照稅未徵餘額龐鉅，有待加強稅籍釐正與催繳取證作業，以提升清理績效…………… 乙-52
2. 為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不動產，定期辦理公有房地清理，惟仍有持續被占用未依法排除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乙-53

3. 積極辦理菸酒查緝業務及追繳相關應收行政罰鍰，惟查扣菸品封存作業及倉庫安全防護設施未臻周妥，允應加強管理，以保障公共安全…………… 乙-54

交通旅遊局主管

1. 積極發展觀光且遊客量持續增加，惟輔導民宿認證及稽查業務未臻周延，地方建設經費亦待加強規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乙-56
2. 地方政府與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管轄範圍重疊，允宜建立合作協調機制，有效整合政府資源，共同推動地方建設及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乙-58
3. 推動電動機車及結合低碳旅遊，惟旅客使用未如預期，及機場、港口等主要聯外交通場所，未有現場租借或諮詢服務，有待加強推廣及增加服務據點，並完善便捷綠色運輸服務網絡…………… 乙-59

環境資源局主管

1. 為維護環境品質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惟管制機制未盡周全，及部分污染控制場址整治進度落後或未辦理相關應變措施，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污染擴散風險…………… 乙-62
2.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改善馬祖地區空氣品質，惟部分管制工作未盡落實，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已屆期尚未完成修正及公告實施，允待檢討研謀改善，以降低空氣污染危害…………… 乙-63
3. 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等環保政策，惟轄內一般垃圾量逐年增加，且回收率較以前年度降低，部分地區垃圾分類未盡落實，及垃圾掩埋場監測作業未臻周延，允應檢討改進，俾達成垃圾減量目標…… 乙-65
4. 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改善環境衛生，惟未適時評估設置污水處理廠之經濟效益，及妥處土地徵收與管理大樓建築執照事項，且部分污水處理設施長期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有待積極改善…………… 乙-66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連江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以審議各項議案及質詢縣政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出國考察業務受疫情影響延後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 6,5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17 萬餘元（90.73%），應付保留數 90 萬元（1.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0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4 萬餘元（7.8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縣政府 1 個機關，綜理該縣組織及行政管理、教育文化及體育、勞工行政、都市計畫及營建、經濟服務、公共安全、事業之經營與管理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自治事項；同時參照縣議會決議案及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針對民情反映，地方建設發展需求，配合年度財務狀況，擬訂實施計畫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貫徹實施地方自治、加強地方建設、改善投資環境、推廣休閒農漁業、保護特有動植物、擴展交通建設、健全都市發展、推展國民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9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中柱碼頭行政旅運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二樓及夾層辦公室整修工程、北竿鄉塘后道聯外道路工程等案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3,0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4,24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3,611 萬餘元，合計 37 億 3,6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4 萬餘元，係增列清理久懸保固金之收入；增列應收保留數 30 萬餘元，係增列短估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繳庫股息分配數；審定實現數 28 億 7,9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6,194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港埠建設計畫、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馬祖特色產業酒廠升級擴廠等中央補助計畫，尚待撥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4,17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462 萬餘元（2.53%），主要係連江縣漁港設施增設等計畫，中央政府依實際需要撥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4,6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472 萬餘元（51.75%）；減免數 1,567 萬餘元（2.42%），主要係北竿鄉塘岐衛生所道路改善及部分道路拓寬工程等計畫，中央政府依實際發包金額撥付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2 億 9,644 萬餘元（45.83%），主要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捐款尚未繳入，及馬祖城鄉特色園區計畫等中央補助計畫尚未撥入款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1,5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億 5,59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8,351 萬餘元，合計 30 億 8,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 萬餘元，係減列無需保留之工程結餘款；審定實現數 21 億 1,491 萬餘元（68.48%），應付保留數 7 億 560 萬餘元（22.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2,0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771 萬餘元（8.6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各項經費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連江縣東引鄉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等案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1,2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347 萬餘元（39.85%），減免數 1,324 萬餘元（1.45%），主要係北竿后澳村至戰爭和平紀念公園道路改善及拓寬工程、北竿鄉塘岐衛生所道路改善及部分路段拓寬工程用地補償費等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3,547 萬餘元（58.70%），主要係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梅石營區軍官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連江縣自來水廠、連江縣馬祖日報社、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及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等 6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銷售各項酒類產品、各類油品、自來水產銷、報紙發行、陸上及海上公共交通輸運業務等16項，實施結果，計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陳年高粱酒市場需求減少；馬祖日報社因民眾訂報需求降低，致發行量及廣告訂購量均較預計減少；馬祖油品公司受疫情影響，漁船實際出航用油需求較預計減少等4項，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644萬餘元，與預算淨損1億3,348萬餘元，相距1億3,993萬餘元，主要係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接受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其中淨利較預算增加者，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單位；預算淨損而實際淨利者，有連江縣自來水廠1單位；淨利較預計減少者，有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1單位；實際淨損較預算減少者，有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連江縣馬祖日報社、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等3單位。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連江縣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及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3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維持文物館營運與活絡社教活動空間、辦理各項教育計畫及汰換、充實各項設備等8項，實施結果，文物館營運與社教活動空間維運、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7項，因實際聘僱或進用員額較少，及連江縣樂活多功能體育館興建等工程依執行進度付款，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63萬餘元，較預算短絀429萬餘元，減少短絀365萬餘元，約85.15%，主要係示範住宅借款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3,512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120萬餘元，相距1億4,632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樂活多功能體育館興建等工程依執行進度付款，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自籌財源不足，仍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各項政務所需，又各重大補助建設計畫所需籌措配合款龐鉅，未來勢將加重財政負擔，允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連江縣 108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產生賸餘，與 106 及 107 年度連續 2 年產生短絀相較，財政狀況略見改善。按連江縣 108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44 億 2,415 萬餘元，其中獲上級政府補助之計畫型補助收入決算審定數 24 億 966 萬餘元，對於推動地方發展甚有助益，惟該府及所屬部分機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並及時規劃前置作業，致補助款較預算短收者計 134 件、金額 2 億 750 萬餘元，有待加強計畫之需求評估及執行。又該府近 3 年（106 年至 108 年度）自籌財源分別為 3 億 7,560 萬餘元、3 億 6,885 萬餘元及 3 億 7,91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11.56%、9.56% 及 8.57%，均未及二成，有逐年下降趨勢，仍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各項政務所需，且人事費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8 億 9,913 萬餘元、9 億 2,095 萬餘元及 9 億 3,455 萬餘元，有逐年增加趨勢，自籌財源遠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有待持續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並加強預算員額控管及降低人事費支出；另該府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各項公共建設，截至 108 年度 12 月止已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36 億餘元（含中央相關部會年度預算補助款），需該府配合編列自籌款逾 4 億元，其中尚待嗣後年度自籌預算支應經費逾 3 億餘元，形成未來財務負擔，自籌款之編列恐排擠其他政務預算。經建請積極研謀開闢自有財源及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結構，促進財政永續發展。

（二）縣營事業單位近年積極改善產銷效能，惟營運績效逐年衰退，部分單位營運持續虧損，亟待加強督促提升經營成效。

連江縣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計列 6 個基金，近 3 年（106 年至 108 年度）營業基金整體盈虧情形，於 106 年度雖獲有淨利 112 萬餘元，惟 107 及 108 年度各發生淨損 1,457 萬餘元及

3,806 萬餘元，營運績效已逐年衰退且由盈轉虧，尤以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等 2 個基金截至 108 年底止累積虧損已分別達 2,359 萬餘元、1 億 4,789 萬餘元。經查該府為改善公車處營運虧損情形，近年來雖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包括汰換購置新型公車、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並自 108 年 7 月 10 日起與「台灣好行」合作推出遊島專車，期吸引更多遊客搭乘，以提高公車搭乘率，增裕客運收入，惟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公車處營業收入仍較預計數減少 632 萬餘元，約 17.82%，加以營運成本與費用居高不下，仍發生虧損 1,773 萬餘元。另查該府為維持離島交通運輸品質，經年辦理馬祖島際間及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公有船舶維修改善及航運虧損補貼等，並督促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加強船舶保養以降低檢修支出，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公司雖因臺馬之星等船舶委外廠商操作費延遲請款，航行費用預計數 1 億 1,571 萬餘元尚待報支，而有暫時性淨利 4,866 萬餘元，惟帳列累積虧損仍達 9,922 萬餘元，資本額 1,000 萬元已侵蝕殆盡，形成權益長期為負值之不合理現象，尚須向金融機構調借短期借款 4,500 萬元支應營運週轉，不利永續經營，恐造成政府潛藏財政負擔。經建請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督促各該事業改善業務執行成效，並輔導落實開源節流方案，以改善營運虧損，提升經營成效。

（三）爭取「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項目，惟集中於特定項目類別，允宜針對該計畫之無障礙暢行及綠色生態綠網建置等目標，妥善規劃建設經費配置，建構永續發展道路環境，以增進縣內道路品質之財務效能。

該府為改善鄉鎮村內道路空間景觀環境，透過視覺及鋪面整體設計，建構以人為本之人行環境，及可供公共通行無障礙生活空間。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相關工程總經費 3 億 1,792 萬餘元，計畫期程 106 至 108 年度，計有 106 年度「儲水澳及獅子市場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等 13 案。依據內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訂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貳章第三節略以：「本計畫之主要推動目的與意旨為改善長期照護環境與提升高齡者與身障者外出『行』的安全，其計畫特質較與一般公共建設不同，重點則考量公共通行空間面積、無障礙暢行度…等，其關鍵績效指標評估項目將回應到本計畫之目標，…，作為都市環境品質之檢核重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發展潛力與條件，設定都市環境品質指標之基準值，俾供計畫評核之參據。」及提升道路品質補助作業要點伍、一、計畫補助項目：（一）既有道路養護

整建、（二）綠色生態綠網建置…、（八）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九）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 9 項。經查該府報經營建署核定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僅「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亮點計畫」及「北竿鄉上村圓環至坂里水庫道路改善工程」等 2 案，具有「既有道路養護整建」、「綠色生態綠網建置」、「設立街道幸福設施（共桿、標線標誌、街道家具等）」、「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或「城市街道市容管理及改善」等 5 項補助項目類別，其餘「東引鄉獅子村道路整建工程」等 11 案均屬「既有道路養護整建」項目，各補助項目建設經費配置失衡，經建請允宜通盤考量計畫目標與經費配置之適切性，以達前揭內政部訂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綠色生態綠網建置及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等目標，妥善規劃全縣道路建置經費並落實執行計畫，以增進縣內道路品質之財務效能，並達建構以空間景觀及無障礙通行之永續人本環境。

（四）編列自訂或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且金額持續增加，允宜兼顧社會弱勢族群需求及財務有限資源之合理配置，妥適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以符財政永續及社會公義。

依行政院核定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表列載，該府於「社會福利」方面考評成績僅 63 分，主要係「婦女及家庭支持」及「身心障礙福利」2 項考核項目成績欠佳，及 108 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 6,737 萬餘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478 萬餘元，惟查該府 109 年度仍續編列自訂或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計有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船、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免費營養午餐、老人裝置假牙及馬祖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等 6 項，預算共 7,806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069 萬餘元，超編金額不減反增且仍屬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又上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雖有訂定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務（教）人員月退休（職）金者不得請領補助款，及設籍連江縣達一定期間之補助條件，其中老人居家生活補助，已自 108 年度之 3,100 萬元，增至 109 年度之 4,000 萬元，增幅達 29.03%，隨著未來老年人口數增長，相關社會福利需求隨增，勢將排擠其他政務支出，影響政府資源配置效能。按該府為增進縣民福祉權益，編列自訂或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但財務資源有限，為免影響財務健全及衍生財政風險，經建請允宜通盤考量連江縣財政狀況，於兼顧社會弱勢族群需求及財務有限資源之合理配置情形下，通盤檢視現行社會福利政策與補助條件，妥適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以符財政永續及社會公義。

（五）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以推動縣內前瞻基礎建設，允宜妥善規劃未來場館營運、設施維護管理成本及委外營運等因應措施，以落實永續經營及增進財務效能。

中央政府為振興經濟，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該府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各項公共建設，自 106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36 億餘元（含中央相關部會年度預算補助款）。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443090 號函略以，各機關於擬具公共設施興辦計畫及編列預算時，應於規劃階段即納入包含土地取得至營運維護階段等整體生命週期費用之估算等；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新興重大支出，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經查該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馬祖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 5 億 5,555 萬餘元，該府辦理該計畫財務評估作業，係參考連江縣近年旅客量增加情形，且採全年固定 70% 滿席率之條件，估算定目劇門票收入，有待綜合考量連江縣遊客人數存有明顯淡旺季之特性，及參觀藝文表演活動人數之變動趨勢，詳實評估定目劇預定入場人次，覈實財務評估作業，及早妥善規劃梅石演藝廳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等財源籌措；「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新建統包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 5 億 5,000 萬餘元，該計畫財務評估係以營運期間各項運動設施門票收入作為主要收入來源，預估每年營運收入 202 萬元，營運成本 1,674 萬餘元，每年財務缺口達 1,472 萬餘元，影響未來體育館暨社福中心營運期間之財務效能，有待及早妥善規劃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委外營運規劃等事宜。該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龐鉅，建請允宜加強相關營運及財務需求評估，並妥適規劃未來管理維護配套措施，以落實永續經營及增進財務效能。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 109 年度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連江縣災害防救預算，各

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41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1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13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4,085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54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477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34 萬餘元。

表 1 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 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45,033	45,033	—	—	—	—	24,346	9,576	14,770
災害準備金		40,851	40,851	—	—	—	—	20,209	5,439	14,770
小計		4,182	4,182	—	—	—	—	4,136	4,136	—
環境資源局	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	300	300	—	—	—	—	300	300	—
消防局	災害防救	3,882	3,882	—	—	—	—	3,836	3,836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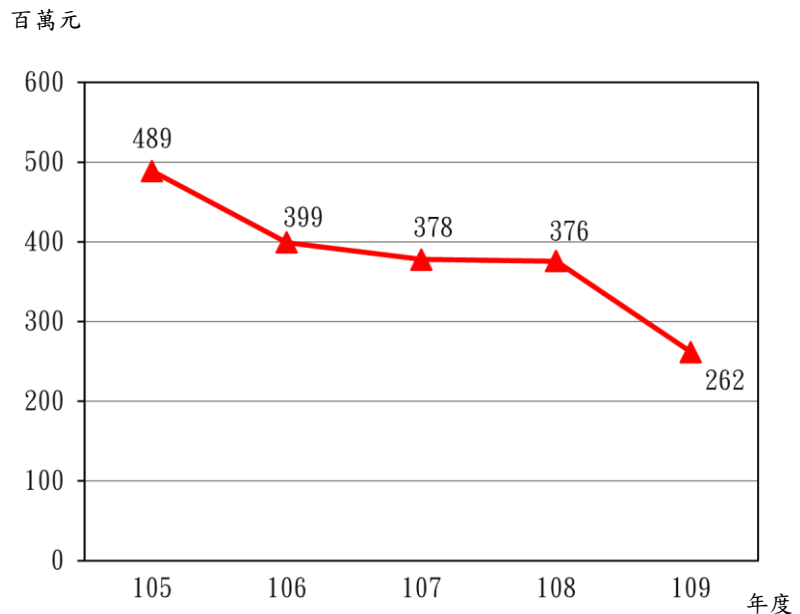
（一）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短絀，為免年度財政缺口擴大加深財政壓力，允待強化財務結構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護財政健全發展。

依財政部 107 至 109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等第表列載，連江縣在財務及債務管理方面，已連續 3 年度評核為甲等，財政努力已略見成效。惟連江縣 109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計短絀 9,992 萬餘元，與 108 年度歲計賸餘 539 萬餘元相較，財政面臨挑戰，財源之籌措、歲入及歲出結構容有改善空間。經查連江縣總預算籌編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歲出規模持續擴增，惟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短絀，允待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發展：連江縣歲入決算審定數由 105 年度之 32 億 7,397 萬餘元，增至 109 年度之 50 億 3,460 萬餘元，增加幅度 53.78%，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稅課收入及規費收入等，成長幅度介於 13.76%至 77.28%間，顯示該府向中央爭取各項補助款，並持續加強各項稅收與規費之稽徵等，獲致相當成果。又查近年來連江縣歲出規模持續擴增，歲出決算審定數自 105

年度之 31 億 9,217 萬餘元，增至 109 年度之 51 億 3,452 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60.82%，主要係因應各項公共建設需求，辦理城鎮之心、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等。近年來連江縣歲入雖均較往年成長，然歲入成長幅度尚不敷支應施政所需支出，109 年度歲入歲出審定數相抵呈短絀 9,992 萬餘元，而需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填補，審定後累計賸餘由 105 年底之 4 億 8,902 萬餘元，驟降至 109 年底

圖 1 累計賸餘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9 年度連江縣審核報告。

之 2 億 6,249 萬餘元（圖 1），經函請精進開源節流措施，並強化財務控制及管理機制，以健全財政狀況。據復：俟馬祖酒廠南竿二廠興建完竣，可提升營運及銷售量能進而增加捐獻收入，充裕地方自籌財源；另賡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並執行績效及會計帳務等查核作業，以強化財務控管機制，健全財政狀況。

2.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須配合籌措自籌款金額龐鉅，自籌財源比率長期偏低，允宜積極妥謀善策：縣政府為因應施政及公共建設經費需求，歲出規模逐年成長，尤以 109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51 億 3,452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新高，又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決算總額比率由 105 年度之 15.78%，下降至 109 年度 7.32%，自籌財源長期偏低，推展施政所需財源，多賴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之非自籌財源以為挹注，致近年隨歲出規模成長，整體收支多呈現短絀，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歲計餘絀決算審定數分別為賸餘 8,126 萬餘元、短絀 6,008 萬餘元、短絀 1,915 萬餘元、賸餘 539 萬餘元及短絀 9,992 萬餘元；另截至 109 年底已爭取中央各機關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經費計 40 億 3,700 萬餘元（含中央相關部會年度預算補助款），縣政府須配合自籌經費 5 億 9,400 萬餘元，其中仍有自籌款 9,059 萬餘元尚待以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且該府於 110 年度尚陸續向中央各機關提報計畫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所需籌措配合款將持續擴增。經函請及早妥謀因應對策，加強管控財政風險及審度自身財政量能籌編歲出預算，以健全財政體質並朝永續財政發展。據復：將持

續加強各項稅收與規費之稽徵，另檢視縣內特色資源或產業，研議其他開源方案之可行性，以充裕縣庫收入，健全財政體質。

3. 運用一般性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間有補助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成績欠佳，致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或扣減補助款，允待研謀改進：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計畫，其預算編列及執行、計畫執行效能之考核，分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考核，並據考核結果增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經查該府 109 年度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 2 面向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表 2），其中社會福利部分 54 分，因連江縣未設立身心障礙機構、尚乏專業人力，及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等，為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最低；另查

表2 中央對連江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單位：分數

考核成績 \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社會福利	62	63	62	63	54
教育	79	81	84	82	82
基本設施	81	79	86	85	77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81	88	83	86	8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9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基本設施部分 77 分，主要係「消防廳舍整建工程」、「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案」及「違章建築」等 3 個考評項目，或因施工工期延宕等，考評分數亦為近 5 年最低，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85 萬元，經函請督促所屬機關針對問題癥結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部分計畫或工程規劃作業未盡周妥，嗣將檢討改進落實管控執行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4. 中央計畫補助款逐年增加，有助於挹注財源以推展各項施政，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導致補助收入短收，允應督促檢討改進：連江縣 109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之計畫型補助收入決算審定數，從 105 年度之 13 億 7,521 萬餘元，增至 109 年度之 31 億 2,833 萬餘元，為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新高，有助於挹注地方財源，促進公共建設發展。經查 109 年度連江縣獲中央補助計畫型案件計 279 件，其中執行結果發生短收（註銷）金額計 1 億 2,828 萬餘元（表 3），並以環境資源局短收 4,003 萬餘元為最、產業發展處短收 3,074 萬餘

表 3 109 年度連江縣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單位)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短收數
合計	3,256,623	3,128,334	- 128,288
環境資源局	560,179	520,140	- 40,038
產業發展處	577,574	546,827	- 30,746
衛生福利局	149,502	128,926	- 20,575
交通旅遊局	668,785	653,971	- 14,813
工務處	650,281	635,693	- 14,587
教育處	320,695	316,514	- 4,180
民政處	91,127	89,531	- 1,595
文化處	202,232	201,348	- 883
消防局	8,285	7,717	- 567
警察局	252	—	- 252
行政處	6,620	6,573	- 46
財政稅務局	16,346	16,344	- 1
地政局	4,745	4,745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

元次之、衛生福利局短收 2,057 萬餘元再次之，顯示對於提報中央補助之重要施政或建設計畫之籌劃未盡周妥；另依據財政稅務局提供之 109 年度中央計畫補助預算情形表列載，賸餘（註銷）數達原預算 60%且 30 萬元以上者，計有民政處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等 15 案金額合計 5,452 萬餘元，或因補助計畫未獲中央核定、工程未能依規劃進度施作、社工人員招聘情形未如預期或無社會福利申請案件等，致間有計畫流失補助款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督促各機關妥善規劃及編列中央補助計畫，並依計畫期程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

（二）歲入歲出決算為近 5 年新高，惟預算保留金額龐鉅，且尚有計畫預算懸列多年仍未完成，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連江縣 109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50 億 3,460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51 億 3,452 萬餘元，均為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最高，顯示該府致力於推動多項公共建設，惟查連江縣 10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與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仍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1. 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雖呈下降趨勢，惟保留金額仍屬龐鉅，允待加強預算籌編及管控制計畫執行進度，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經查連江縣 109 年度歲出實現數 43 億 3,47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 億 9,973 萬餘元，實現比率 77.56%（經常門預算已實現比率 91.88%、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 63.65%），已較 108 年度實現比率 72.23%（經常門預算已實現比率 88.19%、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 55.10%）提升。又資本門應付保留審定數，由 105 年度之 3 億 2,953 萬餘元，增至 109 年度之 7 億 7,597 萬餘元，各該年度資本門保留比率分別為 24.79%、42.53%、32.13%、37.07%及 27.38%，雖已呈下降趨勢，惟保留比率近 3 成且金額仍屬龐鉅，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顯示計畫執行進度未能配合預算期程，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督導重大公共工程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及中央實際撥款期程執行，並逐案控管辦理進度，滾動檢討辦理追加減預算，改善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

2.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均較往年增加，相關改善措施尚有提升改進空間：經查連江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 億 9,093 萬餘元，執行結果，109 年度實現數 4 億 5,573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2,515 萬餘元，未結清數 3 億 1,004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 億 5,919 萬餘元，執行結果，109 年度實現數 5 億 627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1,626 萬餘元，未結清數 5 億 3,664 萬餘元，上開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金額均較往年增加，其中前瞻連江・城鎮之心規劃設計服務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等計畫預算，更已懸列帳上逾 3 年尚未執行完竣，執行成效尚有提升改善空間。次查近 5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結果

，實現數占比介於57.62%至67.86%間，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或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捐獻收入尚未撥入所致；另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結果，實現數占比介於47.80%至69.74%間，主要係部分計畫或公共設施工程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仍需保留等，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積極執行，以避免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據復：將持續督促各機關加強執行以前年度保留之計畫，以強化預算執行能力。

（三）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施政計畫，整體施政獲多數民眾認同，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經費控管欠佳，及衡量指標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待研謀強化管考機制，以提升施政成效。

縣政府 109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計 172 項，已完成 109 項，辦理中 63 項，其中進度相符者 38 項、落後者 25 項。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列管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經費控管欠佳，允待強化監督及控管機制：該府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列管計畫預算逾 1,000 萬元之重要施政計畫計 54 案，預算金額 74 億 3,356 萬餘元，分由民政處等 10 個主管機關（單位）執行，上開重要施政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前瞻連江・城鎮之心建築工程」等 15 案，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 1.00%至 34.85%間，主要係廠商人力不足、未落實依規劃進度施工，及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延遲等，影響計畫之執行，經函請檢討，並強化計畫監督及控管機制，掌握計畫進度並適時督導或協助，以提升施政績效。據復：爾後將加強計畫監督及控管，掌握計畫進度並適時督導，針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妥為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施政績效。

2. 間有部分衡量指標或衡量標的未臻明確，及目標值之設定尚乏挑戰性：該府雖針對施政計畫訂有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惟仍有衡量指標或衡量標的未臻明確等情事，如工務處辦理「馬祖港埠建設計畫」、「道路改善計畫」、「社區環境改善維護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年度績效目標值僅籠統訂定為 80%或 100%，各該目標值究係反映計畫執行進度或預算執行率等，未見相關具體說明；又查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已連續 2 年度高於目標值 1 倍以上，如教育處辦理「學生免費搭乘公車、交通船補助」目標訂定 5,000 人次，惟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辦理 74,353 人次、10,600 人次；產業發展處辦理「商品抽查」目標訂定 400 件，惟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辦理 1,200 件、1,163 件；交通旅遊局辦理「觀光旅遊業品質提升訓練及輔導」目標訂定參與 30 人次，惟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辦理 115 人次、300 人次等，年度目標值之訂定欠缺挑戰性，經函請督促所屬單位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各機關妥為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以落實績效評核作業

（四）已訂定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相關事宜，惟未落實召開會議研議相關發展議題及監督管考機制，永續業務之推動及執行允待檢討策進，以提升執行成效。

縣政府為順應國際間永續發展趨勢，並維護馬祖地區環境生態、保障社會福祉及促進經濟發展等，經編製完成「馬祖 2030 永續發展白皮書」（下稱馬祖永續發展白皮書），並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成立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建立議案審議機制及跨單位溝通協調平臺。經查該府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定期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復未落實研訂永續發展執行計畫及監督與管考機制，有待檢討改進：經查該府為聚焦永續發展議題並整合各局（處）資源，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分組會議」，針對環境、社會及經濟等 3 個面向，綜整共計 27 項發展議題，並請環境資源局、文化處及交通旅遊局等工作小組召集人，於下次開會時，將各項議題納入相關權責單位施政計畫，另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執行策略與方法，以持續推進永續發展目標。惟查截至本室查核日（110 年 4 月 16 日）止，該府遲未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復未研訂永續發展目標監督與管考機制，永續業務之推動及執行未盡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正籌備 110 年度第 1 次連江縣永續發展會議，並督導工作小組就各相關發展議題，研議執行策略；另俟各工作小組檢討會議完成後，建立相關監督管考機制並提報至定期大會審議，以掌握相關計畫執行進度，俾利永續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2. 推動永續發展並研議相關發展議題，惟部分議題內涵與連江縣永續發展目標連結不足，或未能完整對應發展目標：依據該府編製之「馬祖永續發展白皮書」列載，為達到健康島嶼願景及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擬定出「強化島嶼調適能力與防災韌性」、「從馬祖在地文化出發，建立國際夥伴關係網絡」及「從地方創生出發，發展適合馬祖的在地經濟模式」等 3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海洋資源保護及海洋資源復育」等 17 項發展子目標，據以推動連江縣永續發展。經查該府於 109 年 9 月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分組會議，針對環境、社會及經濟等 3 個面向，分別提出 9 項、8 項及 10 項發展議題，惟部分發展議題內涵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不足，或未能完整對應發展目標等。舉如：在環境面向，擬定之永續發展目標為「強化島嶼調適能力與防災韌性」，並列出「海洋環境保護及海洋資源復育」等 6 項永續發展子目標，惟該府於環境面向提出 9 項發展議題，惟其內容均未能對應「海洋環境保護及海洋資源復育」、「土地資源管理及再利用」等 2 項永續發展子目標；另其他 2 項永續發展目標亦有子目標與發展議題連結薄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視馬祖永續發展白皮書訂定之發展議題，與該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關聯性，另訂定具體執行計畫，以對應連江縣永續發展目標。

（五）推動連江縣停車場興建計畫，改善轄內停車問題，惟停車場管理及制度規章未臻周妥，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服務品質。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設有 13 個公務停車場，汽車停車格計 216 位，除供公務使用外，亦開放予民眾洽公使用；又為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於 89 年及 98 年分別設置仁愛、介壽 2 處公有停車場，復於 108 至 109 年間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總經費計 5 億 5,380 萬元，規劃興建連江縣福澳商港等 4 處公有停車場。經查連江縣停車場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底止，連江縣仁愛、介壽等 2 處公有停車場（圖 2）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已逾 20 年餘及 11 年餘，仍未辦理登記證換發或展期，又該府雖於 99 年 11 月訂定連江縣停車

場管理效益考核辦法，惟迄未依該辦法規定，落實辦理實地考核，未能及時瞭解停車場營運及設施維護情形；2. 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暨所屬機關計有警察局等 13 個機關設置停車場，除連江縣港務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訂定停車區管理要點外，餘 12 個公務機關尚未訂定相關停車場管理規範

圖 2 連江縣公有停車場



仁愛停車場



介壽停車場

照片來源：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提供。

，又該府於 97 年 12 月 18 日訂定連江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後，尚未針對連江縣停車供需情形，重新檢討停車場收費費率之妥適性；3. 該府於 108 至 109 年間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規劃興建連江縣福澳商港等 4 處公有停車場，惟因工程發包、用地取得進度延遲，或尚在辦理地質探勘作業等，截至 109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4.56%，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儘速補辦停車場登記證，並落實辦理停車場定期及不定期考核；2. 將督促附設停車場之主管單位擬訂相關管理規範；另刻正修訂停車場管理收費費率標準，俟審查通過後實施；3. 將加強控管各個停車場工程進度，以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六）持續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帶動產業發展，惟尚乏觀光產業相關領域之申請案件，又補助計畫後續考核等作業未臻完備，有待積極改進，以達成計畫目標。

縣政府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SBIR），鼓勵及輔導轄內中小型企業提報計畫申請補助，以促進地方產業升級發展，於 107 至 109 年度獲經濟部核定計畫經費計 7,262 萬餘元（經濟部補助 2,034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724 萬餘元及廠商自籌款 4,503 萬餘元），核定補助案件計 37 件。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據經濟部針對各市縣產業現況之調查結果，連江縣在地特色產業為觀光產業及伴手禮產業等 2 類產業，惟 107 至 109 年連江縣地方型SBIR計畫核定補助之廠商家數分別為 12 家、13 家及 12 家，其中以販賣馬祖特色食品或商品等批發業、零售業為大宗，約占各該年度補助廠商家數之 33.33%、84.62%及 91.67%，尚乏觀光產業之申請案件，顯未完整發揮計畫發展具在地特色產業之效益；2. 104 至 106 年度連江縣地方型SBIR計畫核定補助案計 42 件、補助金額約 1,909 萬餘元，其中經追蹤研發產品後續未上市或未能商品化量產者計 31 件，約占補助案之 73.81%，多數計畫創新技術之效益未能延續，復未落實輔導業者詳實記錄商品未能上市或商品化之原因，不利連江縣SBIR計畫後續改善之參考；3. 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 21 條規定，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應按季公開於經濟部或所屬機關網站，查該府雖於計畫核定時，於馬祖日報或馬祖資訊網公開補助資訊，惟內容未包含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又各計畫結案時之研發成果、衍生效益等亦未適時揭露，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並鼓勵業者申請觀光產業案件，以提升計畫成效；2. 將調整執行成效追蹤問卷內容，輔導受補助業者核實記錄創新研發及執行成效；3. 將補正計畫核准日期及補助累積金額；至於結案計畫成果未來將檢討於適合之網頁做完整揭露。

（七）設置基金推展各項政務，整體營運已有改善，惟間有部分基金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財務管理未盡周妥，允待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以達成營運（業務）計畫目標。

縣政府暨所屬單位設置營業基金計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8 個（作業基金計 3 個，特別收入基金計 5 個），經查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業基金整體營運績效獲有盈餘，惟部分基金仍有連年虧損情形，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措施：經查近 3 年（107 至 109 度）營業基金整體盈虧情形，自 107 年度發生淨損 1,457 萬餘元，至 109 年度獲有淨利 644 萬餘元（表 4），營運績效由虧轉盈，漸有改善，惟其中連江

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等，已連年虧損，另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107 及 108 年度雖分別獲有盈餘 34 萬餘元及 7 萬餘元，惟 109 年度則發生虧損 150 萬餘元，營運績效未盡理想。另查除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高梁酒銷售、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之包

表 4 營業基金盈虧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 計	- 14,572	- 38,060	6,449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1	585	7,950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1,934	- 1,887	- 1,541
連江縣自來水廠	3,885	1,936	1,443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341	70	- 1,501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17,650	- 38,789	- 11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3	23	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

車及廣告收入、連江縣自來水廠銷售自來水、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之 95 無鉛汽油銷售等 5 項營運計畫項目，營運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未逾 10% 外，其餘 11 項差異情形均逾 10%，經函請督促所屬加強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並確實追蹤考核。據復：將督導營業基金針對虧損原因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健全財務結構。

2. 部分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數未如預期，有待加強營運管理：該府設置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0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 億 2,73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 5,612 萬餘元，賸餘 7,12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9,208 萬

餘元，相距 2 億 6,335 萬餘元

表 5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金額	增減 %
合 計	- 192,089	71,263	263,352	--
作業基金小計	- 65,594	5,795	71,389	--
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 37,484	- 6,425	31,058	- 82.86
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 23,817	12,858	36,675	--
住宅基金	- 4,293	- 637	3,655	- 85.15
特別收入基金小計	- 126,495	65,467	191,962	--
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	5,378	5,364	38,320.91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1,215	129,748	140,963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312	2,312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15,182	- 83,025	32,156	- 27.92
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 112	11,053	11,165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審核報告。

（表 5），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及補助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經查各基金 109 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有 29 項，執行結果，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環境保護共同基金等 5 個基金 15

項計畫執行數未達預計目標（55.17%），其中未達7成者有身障就業計畫、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環境保護計畫等3項計畫，經函請針對癥結原因檢討，督促各基金妥為改善，以達成營運（業務）計畫目標。據復：將督導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服務品質，達成施政目標。

（八）馬祖油品公司於各島設置加油站供應民生用油，惟部分加油站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或未落實設備檢查，暨電子化收費服務比例較低，有待研謀改善及加強推廣多元支付，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深化服務品質。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於四鄉五島建置加油站8座供應民生用油，並定期辦理加油站設施安全檢查及維護營運設施等作業，且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支付工具政策，自107年度起陸續設置刷卡設備及車隊卡端末設備，提供信用卡及車隊卡等支付管道。經查營運管理情形及推動成效，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加油站仍未取得經營許可，間有營運設備自行檢查作業未盡落實：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略以，連江縣地區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既存加油站，應於104年10月15日修正施行日3年內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因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得向連江縣政府申請延展2年，並以1次為限。該公司8座加油站自108年度始辦理加油站改善工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測資料申報等作業程序，致截至109年10月止僅有梅石加油站1處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餘7處加油站仍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表6）；福澳加油站109年1至9月間計有45日未覈實填寫相關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紀錄，且間有加油設備附屬橡皮管

表6 連江縣加油站設置及申請許可情形

加油站名稱	設置時間	截至109年9月底止申請經營許可情形
梅石	72年	已於108年10月30日取得。
福澳	88年	尚在辦理土地變更、撥用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檢測。
東引	80年	尚在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檢測。
中柱	94年	尚在辦理土地變更、撥用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檢測。
北竿	82年	尚在辦理站體改善工程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檢測。
白沙	90年	尚在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檢測。
東莒	88年	尚在辦理站體改善工程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檢測。
西莒	88年	尚在辦理站體改善工程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檢測。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回收裝置功能損壞、地面存有油漬及儲油槽區遭違規停放車輛等（圖3），未妥為處理並記錄於檢查表等情事；又該公司於108年7月已發現梅石加油站地下儲油槽陰井有積水情況，經

於 109 年 10 月間實地勘查結果仍有積水情事，潛藏油品污染風險，經函請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安全及降低污染風險。據復：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加油站土壤污染評估及檢測作業，儘速將相關資料陳報環境資源局審核，俾利後續申請辦理經營許可執照；將加強辦理不定期巡查作業，並落實設備自行安全檢查，以及時改善加油站環境或設施不良及滲漏致生積水情事，嗣後並加強辦理不定期檢測。

圖 3 福澳加油站油管散落車道情形



照片來源：本室 109 年 10 月 14 日實地拍攝。

2. 信用卡收款比重仍低，且適用車隊卡服務對象範圍受限，仍待加強推廣多元支付工具：據該公司銷售統計資料，108 年度銷售總額 2 億 1,856 萬餘元，其中信用卡收款金額計 961 萬餘元，占比約 4.40%，另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銷售總額為 1 億 1,042 萬餘元，其中信用卡收款金額計 619 萬餘元，占比增至 5.61%，惟比重仍低，實際銷售收款方式仍以現金（含電匯）為主，約占七成（表 7），現金收款作業模式易滋生找零計算錯誤及收受偽鈔（幣）等風險；又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車隊卡油料銷售金額計有 1,753 萬餘元，約占同期銷售總額之 15.88%，僅供馬祖地區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單位使用，至該公司對轄內各機關行號係提供加油摺模式，客戶加油時尚須人工填寫油摺，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持有加油摺之客戶計 2

表 7 油品銷售收款方式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收款方式	統計期間	金額	占比
銷售總額	108 年度	218,562	100.00
現金（含電匯）		160,515	73.44
信用卡簽帳請款數		9,617	4.40
車隊卡請款數		25,693	11.76
加油摺發油金額		22,736	10.40
銷售總額	109 年度 1 至 8 月	110,427	100.00
現金（含電匯）		74,194	67.19
信用卡簽帳請款數		6,195	5.61
車隊卡請款數		17,536	15.88
加油摺發油金額		12,500	11.3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百餘戶，領油（銷售）金額 1,250 萬餘元，亦占同期間銷售總額中約 11.32%。經函請研謀改善及加強宣導推廣電子支付工具。據復：嗣後將促請各加油站加油員於民眾加油時積極宣導以信用卡方式付款，後續並將積極與台灣中油公司溝通，配合推廣車隊卡之使用。

(九) 已制定水產品品質認證機制並輔導養殖業者辦理水產品檢驗及申請水產品標章，惟尚未有已取得標章之水產品於市面流通，有待督促加強推廣輔導，以促進轄內養殖漁業之發展。

縣政府於 107 年 5 月 1 日訂定連江縣水產品證明標章之申請及使用管理辦法，並輔導轄內合法養殖業者辦理水產品檢驗及發放水產品證明標章，以完善馬祖水產品標章管理。經查該府於 109 年 4 月委託廠商辦理「馬祖漁業經營及管理計畫之發展水產品標章推廣與輔導」計畫（經費 90 萬元），經廠商實地調查轄內 21 處具區劃漁業權業者，其中已進行放養計 10 處，惟廠商僅規劃其中 4 處輔導取得水產品標章，輔導比例尚待提升，且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尚未有已取得證明標章之水產品於市面流通，經函請檢討改進，並加強推廣及輔導措施，以促進轄內養殖漁業之發展。據復：後續已辦理「連江縣水產品證明標章核定審查會」並核發 3 家業者之水產品證明標章，相關水產品預計在 110 年度於市面流通，另將辦理相關推廣宣傳活動，使業者及消費者瞭解該標章之用途。

(十) 推動特殊教育業務，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輔導學生發展適性潛能，惟部分學校特教教師未具專業資格，且預算執行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4.5 揭示：「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該府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107 至 109 度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分別為 491 萬餘元、772 萬餘元及 982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惟執行結果，各年度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522 萬餘元、819 萬餘元、712 萬餘元，執行率約 106.43%、106.01%、72.56%（表 8），執行率明顯下降且未及 8 成。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置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 4 班及巡迴輔導班 1 班，學生人數計 49 人，配置教師 10 人，惟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僅 8 人，影響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9 年特殊教育計畫部分活動受疫情影響

表 8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計畫經費用途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108	109
預 算 數	4,910	7,726	9,824
決 算 審 定 數	5,225	8,190	7,127
執 行 率	106.43	106.01	72.5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09 年度連江縣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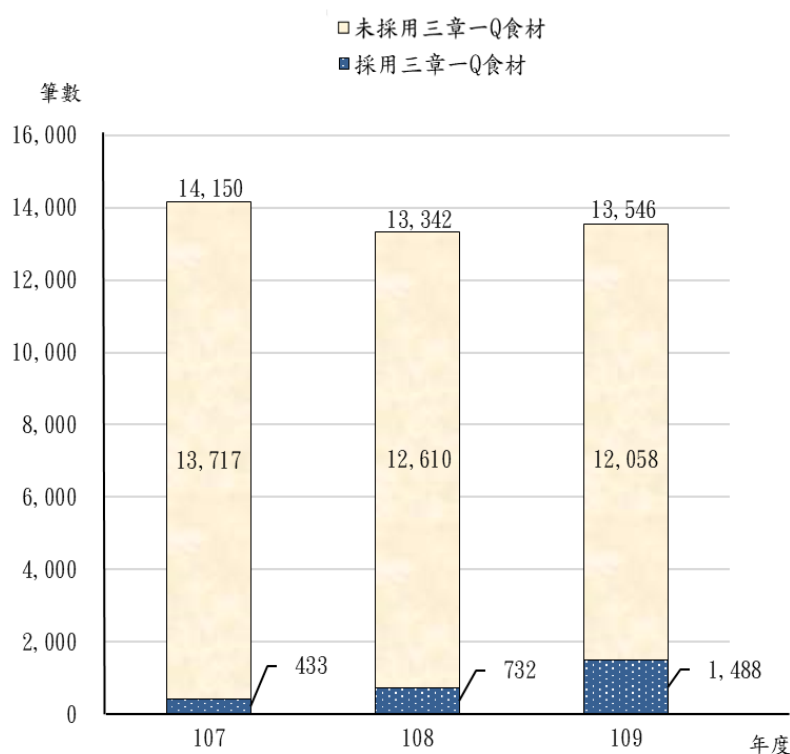
取消辦理，將依教育部核定之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等，增加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服務能量，並於 110 年度妥為分配特殊教育學校設備、業務費等資源，以維身障學生受教機會；2. 109 年度又公開甄選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國中小計 3 名，以補足教師缺額；另將研擬對策以提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素質、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專業等，使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提升特殊教育教知能，增進教學品質。

（十一）持續推行校園營養午餐，促進師生飲食健康，惟午餐業務執行及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完善，部分學校採用三章一Q食材比率偏低，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俾營造安全健康飲食環境。

連江縣計有 3 所國小、1 所國中及 4 所國中小學，均以自設廚房烹調方式提供營養午餐，109 年度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共計編列 2,211 萬餘元；又教育部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提供透明化之學校供餐資訊，於 103 年 12 月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於 104 年 9 月要求各級學校上網登錄。經查營養午餐辦理情形，核有：1.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迄未成立學校午餐輔導會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致午餐業務之管考、獎懲及後續追蹤機制等尚

乏執行之準據，尚難協助轄內各級學校推動午餐業務，午餐業務管理機制未盡周全；2. 連江縣各級學校 107 至 109 年度登錄之供應食材共計 14,150 筆、13,342 筆及 13,546 筆，惟採用三章一Q之食材僅 433 筆、732 筆及 1,488 筆（圖 4），採用率為 3.06%、5.49%及 10.98%，採用數量及比率雖呈逐年增加趨勢，惟採用率未達二成，遠低於 109 年度全國標章平均採用率 58.33%，居各市縣之末，間有中正及敬恆國

圖 4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採用三章一Q食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中小等 2 校未完整登載午餐食材原料及熱量等資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成立學校午餐輔導會，以規範及考核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2. 部分學校考量三章一Q食材成本較高而減少採用，嗣後將持續宣導學校加強採用相關食材，並已新增聘學校行政人員，協助處理食材資料登載事宜。

(十二) 推動縣內交通運輸事業，持續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設施管理維護未盡周全，影響整體服務效能，允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經營品質及績效。

縣政府為提升陸上交通便利性，增進公共運輸品質，經設立縣營基金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負責推行馬祖地區交通運輸業務，並於南竿鄉及北竿鄉設置山線、海線之市區公車路線及其支線，109 年度獲中央補助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經費共計 1,425 萬元。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漏列公車站牌或間有故障情事，影響交通資訊品質，允待檢討改善：

公車處前於 104 年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包括設置公車動態網頁、公車動態APP及智慧型資訊站牌顯示設備（下稱智慧型站牌）等，109 年度編列相關系統及設施維護經費約 50 萬餘元。經查公車處公告南竿鄉設有 38 處公車站，其中「勝利堡」公車站牌曾因道路修繕而拆除，嗣 108 年 8 月 10 日重新裝設，惟截至 109 年底止該處公車即時動態網頁及公車動態APP，仍缺漏該站牌資料（圖 5），致未能提供旅客完整及正確之候車資訊；另查 108 年度及 109 年 1 至 10 月各月動態資訊系統維運報告，智慧型站牌間有無法顯示交通資訊或遺漏文字、公車動態網頁顯示之行駛公車資訊錯誤等情事，顯示設施維護作業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系統內增列

圖 5 連江縣南竿鄉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資料來源：擷取自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車即時動態網頁。

勝利堡站牌資訊，並加強維運管理，以確保交通資訊之正確性。

2. 縣內公共運輸尚乏無障礙場站設施、無障礙公車或營運路線等服務，允宜研謀改進：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9.3 揭示：「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連江縣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調查報告書，公車營運評鑑分數為 106 年度 86.40 分、107 年度 91.53 分，及 108 年度 86.24 分，評鑑結果顯示該處尚能依實務需求推動公車運輸業務。惟查「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1 項，其中列有 10 項指標項目，近 3 年度達成率為 35.00%、55.90% 及 56.40%，達成率雖逐年提升，然仍未及六成，主要係未訂定無障礙服務流程作業程序及場站服務人員、未購置無障礙車輛及未設置無障礙公車營運路線等，尚難滿足轄內高齡長者及身障者之乘車需求，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視經費籌措情形改善無障礙場站設施，並加強駕駛員對長者及身障者等上下車服務，以提供無障礙安全交通環境。

(十三) 馬祖酒廠營運獲有利益，並編列捐贈經費挹注地方財源，惟存貨資產逐年累增影響營運資金調度，間有坑道儲酒安全管理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祖酒廠）為連江縣屬公營事業，以企業化經營方式產銷酒類飲品，107 至 109 年度營運獲有淨利 77 萬餘元、58 萬餘元、795 萬餘元，每年編列捐贈經費挹注縣政府建設財源。經查有關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酒品存貨逐年累增及部分主題酒產品

滯銷，影響營運資金周轉效能，有待檢討並加強財務管理，以增進營運管理效能：馬祖酒廠每年訂定營運計畫生產及銷售高粱酒及老酒，營運獲有營業利益並編列預算捐贈縣政府。經查有關存貨及資金管理情形，核有：(1) 107 至 109 年度存貨金額分別為 5 億 8,422 萬餘元、6 億 3,758 萬餘元及 7 億 1,263 萬餘元（表 9），占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61.35%、69.40

表 9 馬祖酒廠存貨增加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底 項 目	107	108	109	109 年底與 107 年底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比
存 貨 總 額	584	637	712	128	21.98
製 成 品	125	159	175	50	40.22
在 製 品	391	410	460	69	17.72
原 料	7	6	7	0.2	3.03
物 料	30	31	38	8	27.18
商 品	29	29	29	0.01	0.05
燃 料	0.5	0.6	0.6	0.1	19.59

資料來源：整理自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及 71.57%，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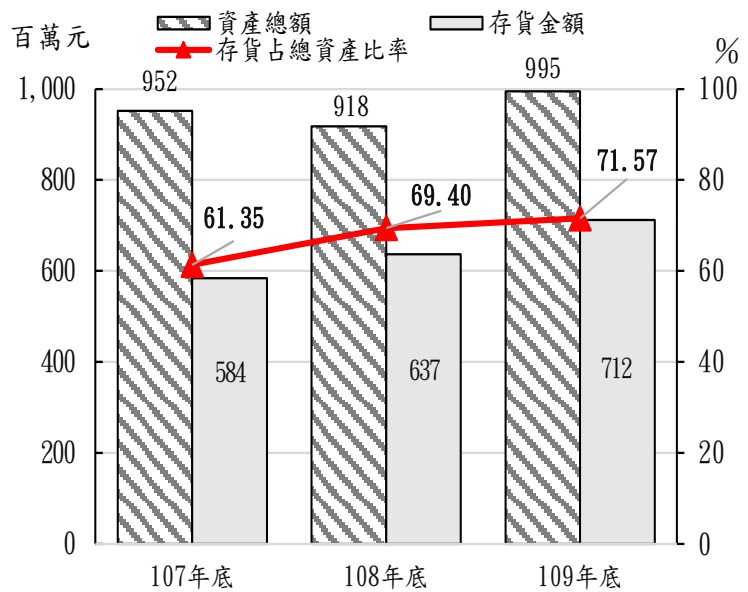
(圖 6)，存有積壓資金成本情形，影響營運資金運用效率；(2) 主題性產品(含紀念酒)及包材滯存 3 年以上者金額各有 5,035 萬餘元及 832 萬餘元，有待定期檢討呆滯情形並研謀去化方式；(3) 107 至 109 年度列報捐贈款合計 4 億 5,573 萬餘元，惟截至 109 年底應付費用項下仍懸列捐贈款 3 億 5,800 萬尚未繳納縣庫，而 109 年底資產負債表列銀行存款僅 1 億

1,583 萬餘元，捐贈款項顯無法全額繳付，又上揭大量存貨未能積極去化，已影響資金調度，亟待加強財務規劃並增進營運管理效能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強化通路及善用新興媒體傳遞馬祖高粱酒品牌印象、積極開拓年輕族群接觸的商品；因應市場變化及需求，加強整合業務及制定銷售策略，加強主題性產品之推廣及宣傳銷售等，並配合縣政府政策持續辦理相關款項繳庫。

2. 供作儲酒窖之八八坑道為著名軍事遺址，坑道安全管理未臻周延及未建立相關保存維護計畫，允宜妥為保存在地資產：八八坑道為具歷史意義之軍事遺址及觀光景點，由馬祖酒廠負責管理，並於坑道內設置儲酒窖，坑道口雖貼有開放參觀時間及旅客須知，惟無參觀動線規劃及標示，酒類產品放置與

參觀動線未有區隔，酒品防護未臻嚴謹；另坑道內部風化存有安全疑慮，時有鐘乳石崩裂剝落、嚴重滲水及地面積水濕滑等(圖 7)，惟迄未有相關通報修復資料或改善措施，亦未訂

圖 6 馬祖酒廠存貨金額占資產總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 7 八八坑道儲酒區滲水與地面濕滑情形



照片來源：本室 110 年 3 月 17 日實地拍攝。

有相關資產維護管理計畫，亟待檢討妥為建立維護管理機制等，經函請研議審議評估八八坑道所具文化資產之價值，並積極督促使用機關加強管理，以妥為保護及保存在地資產。據復：連江縣行政區四鄉五島範圍已於109年8月31日公告為「馬祖戰地文化景觀」，並研議審議評估八八坑道之文化價值，目前責由馬祖酒廠加強管理維護；將規劃遊客參觀動線及製作告示牌，加強區隔設置及宣導勿任意觸碰酒罈，並建立八八坑道相關管理規範，定時內部環境檢查及加強清潔維護，以確保酒品品質及人員安全。

（十四）推動及執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充備縣政設施，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進度及工地現場人員管理未臻周妥。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該府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之施政重點，109年度縣政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16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29億8,225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計15億7,984萬餘元，預算執行率52.9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項重大公共工程進度未符預期，允應強化前期規劃作業，詳實檢核開工管制條件，提升進度控管成效：該府109年度列管之16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執行率未達80%者計9項，達總件數56%，其落後原因主要為規劃設計階段未依規定覈實檢視內容或評估需求、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招標開工前未先申辦建築執照等，如：（1）該府提報「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基本設計成果至經濟部審查前，未依自主檢核表覈實檢視內容完整性，致缺漏重要內容遭兩次審退，影響後續工程招標進度及計畫推動時程，又該府於「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新建工程」規劃階段未覈實整合社福空間及使用需求，致後續另經3次需求變更及修改設計成果，耽延工程推動；（2）「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梅石營區軍官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梅石營區士兵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未於招標前確實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進行檢核，致招標開工後復因需補辦建築執照，影響工程進度；（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馬祖梅石演藝廳新建暨中正堂修復再利用統包工程」、「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連江縣東引鄉行政大樓及地下停車場拆除重建工程」，均有多次流標致影響工程推動情形，有待注意工程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四）「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之規定，於前置作業考量該縣環境與條件，妥適規劃工程內容，避免發生多次流標情形，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控管各項計

畫進度並召開工作協調會議，研擬改善對策與作為，督促廠商積極趕進度，並強化跨部門溝通機制，強化前期規劃作業。

2. 未依規定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品管或監造人員，允應檢討改進，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30 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一、承攬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又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取得工地主任職業證者，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機關辦理 2,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品質管理人員（下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機關辦理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應置受訓合格之現場品管人員（下稱監造人員）。經查「107 年度塘岐國小老舊教學大樓拆除新建工程」、「梅石營區軍官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梅石營區士兵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於 106 至 109 年工程施工期間，核有未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監造人員，影響工程施工品質，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就廠商未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人員之日數，依契約規定扣罰款，並要求廠商切實依相關規定及契約條款設置工地現場人員。

（十五）訂定內部控制規定及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以遵循政府採購程序，惟審標作業、最有利標評選及稽核監督之辦理情形，仍間有未符規定或未臻周延情事。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449 件，決標總金額 59 億 9,698 萬餘元，經查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採購案件投標廠商未檢附重要投標文件，允應強化審標作業，研議訂定檢核程序，以確保政府採購之公平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等情形，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經查該府就審標作業已訂有內部

控制相關規定，惟查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部分案件仍有 3 家廠商投標，且有 2 家投標廠商未檢附押標金票據憑證或標價單等重要投標文件，致僅有 1 家廠商符合資格等情，核屬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處理，不予開標決標，且為招標機關審標過程易於察覺並應予檢核之情形，卻未能於審標過程詳予檢核察覺。經函請該府研議就採購案件審標作業，訂定相關開決標過程異常情事之檢核程序，並就類此案件加強稽核，以建立採購秩序，確保採購品質及維護公共利益。據復：已檢討並修訂「連江縣政府採購招標作業流程圖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督促所屬切實遵守，強化審標程序，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2. 以最有利標（含準用）決標案件，間有辦理程序未符相關規定，及評選作業未臻周延情形，有待檢討改善，維護評選公正性：該府暨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最有利標（含準用）決標採購案計 99 件，決標金額合計 42 億 9,647 萬餘元，俾透過綜合評選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經查部分案件評選辦理情形，核有：（1）採購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均屬同一國立大學教授，招標機關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155150 號函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解聘，影響評選之公正性；（2）招標機關僅泛稱有類似前例即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未具體敘明所引用前例案件名稱，未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簽辦程序未臻嚴謹；（3）評選會議紀錄所列出席評選委員名單，部分非原機關首長所勾選之評選委員，亦無更換評選委員簽辦資料，未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過程未臻周延；（4）部分評選委員僅於評分表中填寫各廠商總分及序位，未就評分表所列評分項目逐項載明評分或序位，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評分過程未臻嚴謹；（5）評選結果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妥處，評選過程未臻完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就上開查核發現缺失檢討改進，嗣後學術單位參與投標時，將排除任職於同校之評選委員；已強化類案簽辦作業，敘明引用前例名稱及評選委員時間配合及更替情形；辦理評選時提醒各評選委員，應就評分表所列評分項目逐項載明評分或序位；注意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3. 採購稽核監督報告多未依規定期限提出，且稽核意見過於簡略，難以及時導正機關採購缺失，允宜適時補強採購稽核小組人力及組成之多元性，並參酌其他優良實務作法，落實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該府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由該府所屬單位人員兼任組成採購稽核小組，該小組 109 年度辦理稽核案件 114 件，合計預算金額 25 億 8,39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09 年度辦理 114 件稽核案件中，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13 條規定於 15 個工作日內提出報告者僅 13 件（占 11%），於 16 至 30 個工作日提出報告者 93 件（占 82%），另有 8 件（占 7%）超過 30 個工作日始提出報告，難以及時導正機關採購缺失；（2）因人力限制及業務負荷等因素，稽核監督報告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結果，屢有稽核意見簡略、未具廣度及深度、稽核品質有待加強等缺失，影響採購稽核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規劃重新聘請具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專業背景之稽核委員，並參考其他機關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模式，增辦採購稽核講習次數，強化稽核人員專業，以提升稽核作業時效及報告內容完整性。

（十六）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積極推動公共建設，以改善整體景觀環境，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惟有部分計畫執行作業未臻周妥。

中央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 7 億 9,027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 19 億 1,033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經查其執行情形，除有上開列管重大公共建設所見規劃設計階段未依規定覈實檢視內容或評估需求、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招標開工前未先申辦建築執照、未依規定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之工地現場人員等缺失外，另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冷戰島嶼—連江縣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資訊登錄提報機制未能落實，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尚待規劃研擬：該府為定位連江縣再造歷史現場為冷戰島嶼的重生，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向文化部申請補助「冷戰島嶼—連江縣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經該部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核定期程 107 至 109 年，並先核定 107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8,500 萬餘元（文化部補助 7,650 萬元）；復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核定修正計畫，同意 107 至 109 年度總經費為 1 億 7,298 萬餘元，又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整併「工兵教室及周邊環境保存修復暨再利用工程（下稱工兵教室工程）」子計畫，迄至 109 年 5 月 5 日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增加「北竿鄉塘岐、后沃空間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案」，計畫期程仍維持至 109 年，總經費增至 1 億 9,2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北竿鄉后沃再造空間修復工程案（下稱后沃修復工程）」及「北竿鄉塘岐再造空間修復工程案（下稱塘岐修復工程）」2 案未定期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列進度等資訊，相關資訊登錄提報機制未能落實；（2）后沃修復工程、塘岐修復工程、軍官茶室工程、士兵茶室工程及工兵教室工程，尚未依「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10 目規定，擬具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有待儘速規劃完工後營運管理方案，俾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於每週會議控管計畫進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程進度並定期上網登載；（2）已積極洽商社區協會協助進駐活化場域，並於冷戰島嶼 2.0 計畫強化地方創生及地方文化館經營管理功能。

2. 辦理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新建統包工程，勞安管理及施工品質尚待強化，財務評估及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該府為優化運動環境及兼顧長照需求，並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轉型，爰配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7 年起推動「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新建統包工程」，計畫總經費 5 億 5,0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4 億 1,0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區部分鋼管施工架拉桿歪斜變形，且施工架構件未見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鋼印標示，另部分地梁混凝土澆置完成面呈現局部蜂窩或未盡平整，或綁紮完成之鋼筋間距未盡統一，勞安管理及施工品質管控允待強化；（2）財務評估僅以運動設施門票作為主要收入來源，漏未考量社福空間營運收支，且未將營運期間全生命週期納入考量，另對場館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籌措及委外營運規劃等事宜尚欠明確規劃，財務評估及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現場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並督促廠商注意確保工地安全及施工品質；（2）持續與衛生福利局等各空間業管單位協調營運方式，並與專案管理單位及設計單位共同研擬制定委外營運招商規範。

3. 辦理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工程，採購策略評估作業未盡完善，進駐廠商動態及承租意願未能有效掌握：該府為促進地方特色產業轉型，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自 107 年起推動「馬祖城鄉

特色產業園區工程」，總經費 2 億 4,672 萬餘元（經濟部補助 1 億 9,73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將巨額工程採購決標原則提送採購審查小組審查，並於招標文件訂定相關管理措施，逕由最有利標方式變更為最低標決標，採購策略評估作業未盡完善；（2）承諾承租園區之廠商有產業類型過度集中或非屬特色產業情形，且部分廠商業已停業，允應強化列管機制並聚焦特色產業積極招商，以有效掌握廠商動態承租意願，發揮產業群聚發展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檢討採購作業簽辦程序，未來當依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採購作業；（2）已積極辦理招商座談會蒐集廠商意見並確認投資意願，並規劃以評選方式擇選特色廠商進駐園區。

4. 辦理村村特色及珠螺村亮點計畫等工程，景觀步道欠缺導覽照明配套設施，步道兩側植生護坡功能欠佳，街景再造工程未能契合民眾需求，社群媒體貼文頻率偏低影響宣傳效果：該府為改善南竿及北竿 6 個村落（清水、仁愛、馬祖、坂里、白沙、橋仔）地方環境空間，深化發展不同人文歷史特色，辦理「村村特色工程」，計畫總經費 3,630 萬餘元（內政部補助 3,470 萬餘元）；另為提升南竿鄉珠螺村及東引鄉對外道路交通品質及整體景觀環境，帶動居民及遊客活化區域生活，辦理「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亮點計畫暨型塑東引人文地景街區幸福設施計畫」，總經費 1 億 5,825 萬餘元（內政部補助 1 億 3,92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於珠螺村建構約 4.5 公里之遊憩步道路網，惟各步道入口及步道交會點均未設置導覽地圖及距離指標，不利造訪民眾確認地點及規劃評估步行時間。又部分路段未設置照明燈具，階梯步道堆積大量落葉雜物，影響觀瞻及民眾造訪意願，易生危安風險；（2）部分景觀步道完工迄今，仍有兩側植栽喬木枝葉尚未生長、坡面植草高度不足或掛網植生基材剝落等情形，影響步道環境品質及原有護坡功能；（3）辦理街景再造相關工程，允應注意工項內容是否契合民眾實際需求，俾落實改善街景、發揮地方特色效果；（4）於Facebook及Instagram等網路社群媒體設立計畫相關專頁，惟貼文動態更新頻率偏低，不易持續發揮網路社群行銷效果，亟待強化整合在地觀光宣傳管道內容，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規劃於景觀步道設置導覽全圖及距離指示標牌，並檢討周邊照明不足路段設置景觀矮燈，並由環境資源局辦理環境清潔維護；（2）已函請施工廠商於保固期內，依契約植栽養護規定補植改善；（3）未來辦理類此街景再造工程，將注意契合民眾實際需求，有效發揮地方特色；（4）已函請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頁更新相關計畫介紹內容，並俟疫情趨緩後持續於社群媒體更新行銷觀光旅遊資訊。

七、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賸餘，財政努力漸獲成效，惟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及部分補助款流失，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強化財政結構。	因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由賸餘轉為短絀，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計畫，自籌財源比率長期偏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所需籌措配合款龐鉅，財政面臨挑戰，允宜研謀善策，加強開拓財源，強化財務管理機制，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三）設置基金推展各項政務及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整體績效。	因間有部分基金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財務管理未盡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列管施政計畫並訂定績效指標，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未盡周妥，允待檢討研謀改善，並強化管考機制，以提升施政成效。	因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經費控管欠佳，及衡量指標之訂定未臻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廣納建議編撰連江縣永續發展白皮書，惟尚未設立推動小組及建立監督管制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推行。	因未落實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議研相關發展議題及監督管考機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馬祖酒廠近年積極拓展通路市場，惟部分酒品滯銷及倉儲管理作業未盡嚴謹，允應檢討並健全庫存管理。	因酒品存貨逐年累增，部分主題酒產品滯銷，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表 10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積極推動公共建設，惟間有規劃設計及採購作業未周妥，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因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補助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八) 部分政府採購招標及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允宜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提升採購執行效能。	因政府採購案件審標作業、最有利標評選及稽核監督等，間有未符規定或未臻周延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管理，惟古蹟及歷史建物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及未落實巡檢與設置防災設施，有待檢討，以提升防護效能。	
(二) 馬祖民俗文物館辦理文物典藏管理，惟部分典藏品未造冊列管及未落實數位化登錄，允應積極辦理，俾利傳承。	
(三) 馬祖酒廠庫房暨庇護工場已興建完成，惟尚未營運及提供轄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允應檢討並加強輔導，以落實照護。	
(四) 進行清水濕地基礎調查及監測，惟水質間有未符規定標準情事，復未依保育利用計畫落實改善環境，亟待檢討，以利生態發展。	
(五) 建置智慧水網基礎設施，改善水資源管理效能，惟相關監測及評估作業未盡妥適，允待檢討並妥謀改善。	
(六) 興建海水淡化廠滿足民眾用水需求，並委託廠商操作、營運管理及維護，惟履約監督管理未盡落實，允應檢討改進，以提升營運效益。	
(七) 成立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防制校園危安風險，惟尚未完成校園周遭斑點圖之繪製，及巡查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以保障師生安全。	
(八) 推動塘岐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以改善教學環境，確保師生安全，惟未審慎規劃擋土工法及管控施工品質，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效能。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南竿鄉戶政事務所、北竿鄉戶政事務所、莒光鄉戶政事務所及東引鄉戶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身分、遷徙、及教育程度之登記、申請、變更等相關戶籍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戶政管理，及各項戶政業務電腦化作業，加強便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86 元（0.40%），主要係莒光鄉及東引鄉戶政事務所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72 萬餘元（93.86%），預算賸餘 109 萬餘元（6.14%），主要係各戶政事務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支用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減少辦理身障者就業宣導活動及未購置接送身障者之特殊車輛，暨提供各項職業重建管理服務依實際需求支用經費，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31 萬餘元，較預算所列損益兩平，增加 231 萬餘元，主要係勞動部撥付之就業安定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受疫情影響原預計購置接送身障者之特殊車輛預算未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並協助輔導媒合就業，惟實際受理服務量未達預期，且轄內公立機構間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情，允待檢討並加強輔導及推動就業措施。

民政處為促進轄內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程度，提升就業參與意願，並協助輔導及媒合工作，以改善其生活品質，經設置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近3年（107至109年度）分別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52萬餘元、121萬餘元及155萬餘元，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其他就業促進計畫，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依109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書說明，連江縣介於15至64歲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民眾計有252人，預計提供40人次之職業重建服務，惟實際受理服務量僅8人次，占預計服務量20%，相關辦理成效未達計畫目標；2. 連江縣轄內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多為公立機關（構），107至109年度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有62人、62人及68人，雖有提升，惟109年度仍有馬祖酒廠等3個公家單位間有未足額進用人數並繳納差額補助費共16萬餘元等情事（表1）。經函請檢討並加強就業輔導及推動就業措施，以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發展並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10.2揭示：「持續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據復：1. 連江縣勞動市場規模較小，符合身障者工作條件及個人意願之職業數量有限，且因職業重建服務包含開案、推介就業及就業輔導、後續協助等範疇，時程較長，將以因地制宜方式提供服務並確保每位身障者之服務品質；

2. 將加強定期追蹤各義務機關（構）聘用身障者狀況並協助解決未足額進用情形，以增進身障者權益維護。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項，為「為鼓勵民眾火化塔葬，經興建火化場及訂定補助計畫，惟仍待多方宣導及推廣，以維護生態永續發展。」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1 109年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公家機關繳納差額補助費統計

義務機關名稱	應進用人數	不足額進用人數	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元)
合計			166,600
馬祖高級中學	2	2	47,600
連江縣立醫院	3	3	71,400
馬祖酒廠	3	2	47,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民政處提供資料。

肆、衛生福利局主管

衛生福利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福利局主管包括衛生福利局及大同之家等 2 個機關，掌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疾病管制、綜合保健，及老人安養照護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改善民眾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加強醫療保健、提高防疫措施、加強疾病管制及緊急醫療救護工作、照顧無依及自費老人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3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73 萬餘元，追減預算 975 萬餘元，合計 1 億 5,33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失智照護服務專案計畫尚未撥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32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007 萬餘元（13.09%），主要係部分中央政府補助計畫收入未如預計。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1 萬餘元（98.06%）；減免數 7 萬餘元（1.94%）。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3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3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67 萬餘元，並因購置紅外線熱像測溫儀，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0 萬元，合計 3 億 5,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189 萬餘元（87.70%），預算賸餘 4,374 萬餘元（12.3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40 萬餘元（99.73%）；減免數 7 萬餘元（0.27%）。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病患門診及住院醫療，暨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社會救助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住院收入、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3 項，因住院人次較預計

減少、按實際需求減少補助及各項福利措施經費之賸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64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6,130萬餘元，相距6,773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及藥品費等依實際需求覈實動支，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8,302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億1,518萬餘元，減少3,215萬餘元，約27.92%，主要係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較預計增加，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依實際需求減少支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遠距醫療計畫提供民眾便利醫療服務，惟部分視訊設備維護作業未盡周妥，且間有尚未使用情事，及相關教育訓練未落實記錄，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遠距醫療品質。**

衛生福利局為增進馬祖地區醫療水準並爭取診治時效，於連江縣立醫院、北竿、東引、東莒及西莒衛生所等5處設置遠距會診視訊系統，107至109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辦理「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總經費計335萬餘元（中央補助款301萬餘元，自籌款33萬餘元），並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執行相關會診業務，近3年度遠距視訊會診次數分別為70人次、81人次及102人次；又為提升連江縣立醫院遠距醫療視訊設備品質及功能，於109年8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辦理「連江縣遠距醫療門診系統及數位醫療檢查設備採購計畫」，核定經費565萬元，總計採購遠端控制系統等9項設備。經查遠距醫療服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視訊及網路設備維護作業未盡周妥，及部分衛生所網路頻寬不足**：按遠距醫療可克服時間與場域之限制，增進醫療可近性，該局於88年已陸續於連江縣立醫院及各衛生所等5處設置遠距會診視訊系統，惟據107至109年度連江縣遠距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成果報告列載，連江縣立醫院、東引及西莒衛生所仍存有資訊系統設定異常、網路連線不穩定、數位影像儲存通訊系統及網路交換器故障等情事；該局為改善島際間醫療網路傳輸品質，雖於105年將北竿衛生所網路頻寬升級至20M/5M，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0年3月23日）止，東引、東莒及西莒衛生所等3處，網路頻寬仍僅有4M/1M，經函請研謀改善，以因應電子檔案傳輸需求增加趨勢，並提升遠距醫療服務品質。據復：將通盤考量評估升級相關設備，並積極向中央爭取額外設備增購及維護經費。

2. 增購遠距醫療門診系統及醫療檢查設備以完善醫療品質，惟部分設備尚未依計畫提供醫療使用：經查該局於 109 年 8 月獲中央補助辦理「連江縣遠距醫療門診系統及數位醫療檢查設備採購計畫」，核定經費計 565 萬元，用以採購遠端控制系統等 9 項設備，供醫生於遠端會診時，即時與病患互動並照相錄影記錄，各該設備已於 109 年 12 月驗收完竣，惟迄 110 年 3 月 23 日實地勘查，其中遠距離醫療電腦主機仍存置於倉庫且未拆封，設備使用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尋求可提供額外新專科之合作醫療院所將此主機作為醫療使用。

3. 遠距醫療教育訓練未落實記錄相關辦理情形，有待加強以利經驗傳承：該局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 109 年度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簽訂契約並規定應透過視訊系統參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或醫學中心辦理之遠距醫療教育訓練及專業研習課程等，以減少各衛生所人員往返時間並提升基層醫療品質，經查 109 年度已辦理視訊會診共計 102 次，惟有關遠距醫療教育訓練部分，則未留存辦理時間、訓練內容及參與人數等相關資料，有待檢討並落實記錄研習情形，俾落實履約管理及發揮學習經驗傳承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俟疫情趨緩後辦理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1 至 2 場，及視疫情狀況採用收視教育訓練影片方式辦理。

（二）辦理長期照護 2.0 整合計畫並獲中央補助賡續整建長照據點，惟長照申請使用及服務涵蓋率未如預期，相關計畫執行率偏低，且存有照護人力不足情事，亟待研謀提升服務品質並發揮計畫效益。

衛生福利局為推動連江縣「109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整合型計畫」（下稱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提供有長照需求者服務並建立照顧管理機制暨整合相關照顧服務資源，於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設置照管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該局於 106 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爭取補助經費，於 108 年 4 月間完成建置「B 級據點—東引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1 處，總工程經費計 679 萬餘元（中央補助 609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37 萬餘元），並納為連江縣長照管理中心特約長照單位，惟設立後迄 109 年底尚無健保收案及長照服務紀錄；2. 近 3 年度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分別獲補助經費 1,220 萬餘元、702 萬餘元及 729 萬餘元，惟實際支用金額僅分別為 600 萬餘元（49.22%）、268 萬餘元（38.30%）及 471 萬餘元（64.67%），執行率均未達 7 成，其中 109 年度長照經費 4 項計畫總繳回 257 萬餘元（表 1），主要係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未足額招滿所致，另依連江縣長照護理管理中心調查結果，近 3 年（107 至 109 年

度)推估長照需求人數分別為 273 人、224 人及 295 人，惟實際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為 68 人、70 人及 64 人，服務涵蓋率約 24.91%、31.25%及 21.69%，均未及 4 成；3. 據該局統計轄內照服員需求人數約為 26 人，近 3

表 1 109 年度長照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核定補助經費	支出經費	繳回經費	執行率
合 計	7,295	4,717	2,577	64.67
長期服務給付及支付	1,436	1,269	166	88.38
居家服務	180	145	34	81.00
交通服務	3,748	2,625	1,122	70.05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1,931	677	1,253	35.08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年(107 至 109 年度)請領照服員結業證明書人數分別有 21 人、42 人、27 人，惟實際從事長照工作之照服員任職人數僅分別為 23 人、22 人、20 人，相關從業人數逐年下降且呈現供給不敷需求情事，另大同之家為配合辦理長照住宿式服務擴增床位，並徵聘護理人員 6 名、照顧服務員 1 名及臨時人員 2 名，惟至 110 年 4 月間仍僅聘得 3 人，或將影響長照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以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1.3 揭示：「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及服務提供。」據復：1. 已加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全民健保居家醫療整合計畫，為安寧返鄉或行動不便惟未達收案標準之個案提供到宅打針、傷口護理、衛教指導、緩和醫療等居家護理服務，並與衛生所合作提供其他醫療服務與訪視服務；2. 因轄內亞健康及健康長者長照服務需求較少，將視個案需求由照管中心提供服務，及 110 年度已招足行政人力，加強推動計畫執行；3. 將於疫情趨緩後廣續積極辦理招聘事宜，以充實護理人力，提升長照及醫療服務品質。

(三)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現金給付及常態性福利經費，惟存有未符運用原則情事，影響考核成績及獎金，又部分工作計畫執行率偏低，有待強化管理機制。

連江縣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設立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下稱公彩基金)，以衛生福利局為管理機關，107 至 109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1 億 3,781 萬餘元、1 億 8,602 萬餘元、1 億 8,166 萬餘元。經查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現金給付福利項目較上年度遽增，未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下稱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2 點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應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現金給付為例外，現金給付以社會福利法規所定為限，並宜逐

年減少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比率。經查衛生福利局 109 年度編列連江縣 65 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及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 6 項現金給付福利項目之經費預算總計 5,385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增加 865 萬餘元，其中由公彩基金編列經費支應部分，由 108 年度 2,140 萬餘元增至 109 年度 3,006 萬餘元，增幅達 40.42%，且 109 年度實際支用數 2,925 萬餘元，亦較 108 年度之 2,150 萬餘元，增加 775 萬餘元，約 36.06%，未符前開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比率宜逐年減少現金給付之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俾使有限資源實質擴充社會福利業務。據復：於 110 年度經依中央考核指標編列現金給付福利項目預定經費已較 109 年度減少約 4%，爾後將持續逐年減少編列及支用比率，及運用公彩基金擴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2. 未符社會福利支出應優先以公務預算辦理，及優先分配於屬社政機關主責項目等原則，致考核成績欠佳：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地方政府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民間資源次之，尚有不足再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且支用比率應低於 20%；公益彩券盈餘之 98% 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另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訂有上開 2 項指標之達成度評分標準，並以每年度考核成績另為撥付 1,000 萬元至 6,000 萬元不等之考核獎金。經查該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老人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等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如身心障礙者教養費補助、65 歲以上老人免費搭乘大眾運輸交通補助費及以工代賑經費等計畫，109 年度預定經費計 2,773 萬餘元，惟由該基金負擔者計 1,564 萬餘元，占比達 56.42%；又該基金 109 年度編列連江縣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營運經費暨擴增病床及室內裝修計畫補助款等非社政主管機關主責之支出項目預算經費 1,551 萬餘元，亦占該基金 109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 億 9,433 萬餘元之 7.98% 等情形，皆未達相關考核指標之最低給分標準，致考核成績欠佳且影響考核獎金數額，經函請研謀改善，以增裕財源及可運用資源。據復：嗣後將持續檢討各福利業務項目中公彩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間妥適之支用比例及檢討支出項目妥適性，並依社會福利法規及政策規定編列標準，研議往後年度將減少編列非社政相關支出，以達相關考評給分標準。

3. 基金用途整體預算執行率達 9 成以上，惟部分工作計畫連續 3 年度執行率偏低，進度控管及督導考核機制有待強化：經查該基金 109 年度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

福利等工作計畫計 11 項，整體基金用途預算數 1 億 9,43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8,166 萬餘元，執行率 93.48%，惟工作計畫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8 項，占 72.73%，又其中「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婦女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弱勢家庭服務工作」及「社會救助計畫－其他支出」等 4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已連續 3 年（107 至 109 年度）未及 80%（表 2），顯示未針對預算執行之問題癥結妥適檢討及落實辦理，相關督導考核機制允待強化，經函

表 2 公彩基金工作計畫執行率連續 3 年未達 80% 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檢討改善，以落實計畫之執行及加強進度管控，提升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107 年度 執行率	108 年度 執行率	109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婦女福利服務	69.21	71.99	10,363	6,259	60.40
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	62.06	70.82	5,544	3,046	54.95
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弱勢家庭服務工作	66.30	60.53	6,623	3,310	49.98
社會救助計畫－其他支出	66.71	46.37	832	354	42.6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09 年連江縣審核報告。

執行績效。據復：將持續督促業務單位執行公彩基金內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編列之計畫項目，並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四）為因應防疫需求於轄內各醫事單位儲備防護裝備並訂定安全存量，惟部分單位實際庫存量未達儲備標準，及間有未確實登錄資料，允待改善管理作業，以確保醫事從業人員及民眾健康權益。

衛生福利局及所轄連江縣立醫院、北竿衛生所、東莒衛生所、西莒衛生所及東引衛生所等 6 個醫事單位因應防疫需求購置及儲備醫用等級口罩、全身式防護衣及防護面罩等防護裝備，並登錄於防疫物資管理系統。經查醫療防護裝備等物資管理情形，核有：1. 該局依「各縣市衛生局與地區級以上醫院個人防護裝備安全儲備量配置表」及「醫療機構個人防護裝備需求量推估參考公式」等原則，訂有 8 類防護裝備之安全儲備量標準（表 3），惟據 109 年 12 月盤存資料，部分

表 3 衛生福利局暨所屬單位 109 年底醫療防護裝備庫存情形

單位：件、個、雙

項 目	安全儲備量標準	庫 存 量	比較增減
全身式防護衣	744	479	- 265
隔離衣	385	6,884	6,499
N95 口罩	2,113	9,510	7,397
外科等級口罩	8,530	193,650	185,120
防護面罩	55	1,661	1,606
手套	5,100	1,600	- 3,500
隔離（髮）帽	580	5,700	5,120
鞋套	605	5,500	4,895

註：1. 本表統計範圍包含衛生福利局、縣立醫院及各衛生所等 6 個單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單位間有防護裝備之庫存數量未達安全儲備量或未有庫存情形（表 4）；2. 該局暨所屬醫療機構庫存之防護裝備，經於防疫物資管理系統登錄建檔管理，惟查該局、北竿衛生所、西莒衛生所及東引衛生所等 4 個單位，未登錄部分防護裝備之安全儲備量，又該局盤存月報表列載種類品項如一般隔離衣/防水隔離衣與系統登錄資料不一致，及西莒衛生所、東莒衛生所及東引衛生所等同一進貨批次之隔離衣未於系統登錄效期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導轄區醫療機構視需要重新提報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並持續撥補相關防護裝備，以維持其安全儲備量，暨調整撥配頻率及數量，保障轄內醫事從業人員及民眾健康權益；2. 已儘速盤整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及維護防疫物資管理系統，落實辦理資料登錄作業。

表 4 109 年底醫事單位防護裝備庫存未達安全儲備量情形

單位：件、個、雙

單位 \ 項目	安全儲備量	庫存量	不足數量
衛生福利局			
全身式防護衣	400	293	107
縣立醫院			
全身式防護衣	300	100	200
手套	5,000	1,000	4,000
北竿衛生所			
隔離（髮）帽	30	0	30
鞋套	45	0	45
西莒衛生所			
鞋套	30	0	30
東莒衛生所			
手套	100	0	100
隔離（髮）帽	30	0	30
鞋套	20	0	20
東引衛生所			
N95 口罩	150	130	20
隔離（髮）帽	20	0	20
鞋套	10	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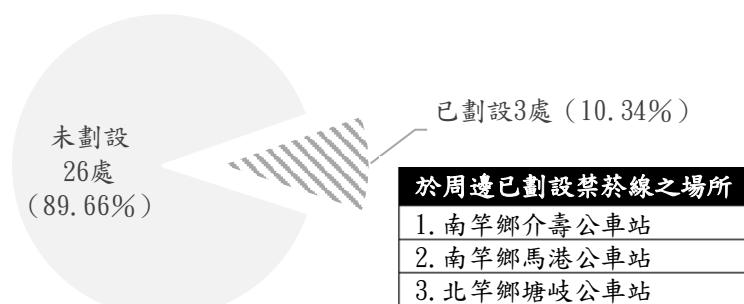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五）加強菸害防制並推動戶外場所無菸環境，惟公告禁菸場域劃設禁菸線者僅 3 處公車站，部分民眾及學生經常通勤出入地點尚未納為公告範圍，允宜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加強合作及營造無菸友善健康城市。

衛生福利局 109 年度編列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總經費合計 330 萬餘元，並加強稽查作業及運用多元管道加強菸害宣導，包括辦理大型菸害宣導活動 10 場、無菸環境議題推動訊息媒體露出 25 則、結合各種通路宣導規定 6 種、菸害防制講座 6 場，參與人次 4,408 人等。經查該局為推動戶外場所無菸環境，截至 109 年底止已指定公告禁菸場所計 29 處，惟其中已劃設綠色禁菸線者僅介壽公車站、馬港公車站及塘岐公車站等 3 處候車亭，比率僅約 1 成（圖 1），其餘 26 處場所包含馬祖高中等 9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周邊、八八坑道景區、北竿、東莒、東引等 3 處遊客中心停車場區域、兒童遊戲場區等，均為縣民或遊客聚集之場區及人行通道，有待與教育處、交通部馬祖風景管理處等有關單位加強合作管理，研議劃設禁菸線，另上開公告場域，尚未含民眾及學生經常通勤出入之其他公車候車亭、南竿遊客中心停車場、廣場及商圈等情形，經函請檢討並研謀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妥為擴增轄內禁菸場所範圍及加強管理，暨研議劃設禁菸

線，以勸阻違規吸菸行為人，以持續營造無菸友善健康城市。據復：將規劃於馬祖高中及介壽國民中小學出入口周邊及連接人行道部分劃設禁菸線，另八八坑道及各島遊客中心停車場區亦與有關單位合作管理並研議劃設禁菸線；另 110 年度將增加 1 家便利商店之騎樓區域為公告禁菸場所，並參考

圖 1 連江縣公告禁止吸菸場所劃設禁菸線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臺北市做法與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共同研議將各候車亭戶外空間納入公告禁菸場所。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設立輔具資源中心提供民眾輔具諮詢及租借服務，惟尚未建立輔導查核機制，及輔具服務與資產運用仍待加強整合，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 積極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鼓勵民眾參與結核病篩檢，惟未妥依各地區民眾之健康狀況訂定在地化議題，且未即時轉介疑似結核病患，有待檢討改進，俾提升社區健康及計畫推動成效。	
(三) 持續提升食品檢驗技能及增加檢驗項目，並購置檢驗儀器設備以強化檢驗量能，惟辦理食品檢驗量未隨之調增，有待檢討改善，以增進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效能。	
(四) 持續推廣救護技能教育訓練與宣導 AED 工作，強化整體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惟相關輔導管理尚欠周妥，有待加強推廣，並建構妥善緊急救護網絡，以保障民眾健康。	
(五) 執行北竿鄉綜合社會福利館工程建設計畫，惟未依契約規定檢討廠商設計疏失責任，且未有效管控材料進場期程，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允待檢討改善。	

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護全縣治安工作，掌理有關戶口查察、妨害善良風俗行為取締、集會遊行許可、社會秩序維護、民防團隊組訓、社會治安調查、危害國家線索發掘與偵處及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輔導社區巡守隊、掌握轄區動態、實施預防犯罪宣導，教育民眾守法觀念、辦理刑事蒐證講習、辦理常年訓練計畫，提升員警法律知識及專業能力、規劃臨檢勤務，淨化轄區治安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拋射式電擊器採購案配合警政署與臺灣銀行簽署之共同供應契約期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 萬餘元，合計 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 萬餘元（86.14%），主要係中央補助員警應勤裝備汰換計畫經費改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予縣政府。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應收保留數 9 萬元（100.00%），係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5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 萬餘元，合計 1 億 7,5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169 萬餘元（91.92%），應付保留數 6 萬餘元（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1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15 萬餘元（8.0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轄內四鄉五島各類交通宣導及執行酒駕攔檢勤務，惟民眾酒駕案件仍逐年增加，允宜考量轄區內易發生酒駕熱區及道路特性妥為增設酒測攔檢點，以加強防制轄內酒駕行為，以維交通安全。

警察局為加強防杜轄內酒後駕車情事，減少民眾出行交通風險並保障生命財產安全，賡續辦理轄內四鄉五島各類交通安全宣導並執行酒後駕車取締勤務，109 年度除於巡邏勤務時注意查察行駛車輛是否有異常情形並執行臨檢，另於各島設置酒測攔檢點並辦理「擴大臨檢暨取締酒駕、防制危險駕車、取締大型車輛及砂石車專案」計 63 次，以減少民眾酒後駕車情形。經查近 3 年（107 至 109 年度）取締酒駕案件數量分別有 8 件、17 件及 25 件，合計 50 件，惟其中屬發生交通事故後始查獲肇事民眾有酒後駕車（肇事取締）者計有 21 件，占總案件量之 42.00%；另取締酒駕案件按地點區分，其中南竿鄉有 45 件、北竿鄉 4 件及東引鄉 1 件，顯示南竿鄉為主要案發熱點，經依該局取締酒後駕車統計資料予以套疊地圖資訊分析，南竿鄉酒駕取締地點及酒測攔檢點設置位置情形，其中南竿鄉酒駕案發地以【縣政府—介壽市場】、【南竿鄉公所—清水濕地】及【福沃運動場—福沃港務大樓】等 3 個區域較多，分別有 12 件、9 件及 5 件

，合計 26 件，占近 3 年度南竿鄉酒駕案件之 57.78%，惟該局 109 年度規劃之酒測攔檢點 2 處，均非前開案件熱區，且近 3 年酒測攔檢取締僅有 6 件為酒駕案件，約 13.33%（圖 1），易使具酒駕嫌疑之民眾因預期心理繞駛其他路線，酒駕肇事風險增高，經函請研謀檢討改善，並考量轄內道路特性，妥善安排酒駕攔檢勤務部署，以有效嚇阻並防制酒駕行為，以維交通安全。據復：將於地方各餐飲業營業場所加強酒駕宣導，並依轄區內易發生酒駕案件地點及道路特性規劃酒測攔檢點位置，暨於執行酒駕取締勤務時於攔檢點附近巷道編排暗哨及巡邏網，以確實遏止部分民眾僥倖心態，有效減少轄內酒駕情事及衍生之交通事故。

圖 1 南竿鄉近 3 年度酒駕（肇事）案件取締數與酒駕攔檢點設置情形



註：1. 圖中圓圈及數字分別指已取締酒駕案件地點之概略範圍及於該範圍內之取締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警察局提供資料及Google地圖網站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

表 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維護警察人員安全及強化執法能力，配置外勤人員各項警用裝備，惟部分裝備數量未達應配賦基準及部分警用車輛已逾使用年限，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員警執勤安全。	
2. 汽機車數量逐年增加，交通事故及違規停車舉發案件量亦呈增加趨勢，惟尚無警用拖吊車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允應研謀改善。	

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制度之推廣、火災搶救、緊急救護、防災宣導、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推廣火災預防制度、落實災害搶救業務、加強救災通訊機能、強化危險物品管理、鑽研消防專業訓練、提升緊急救護能力、精進火災調查技能及發揮民力運用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960萬餘元，經追減預算132萬元，合計8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71萬餘元，較預算短收56萬餘元（6.85%），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需求撥款。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1,862萬餘元，經追減預算878萬餘元，合計1億98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38萬餘元（94.12%），預算賸餘646萬餘元（5.8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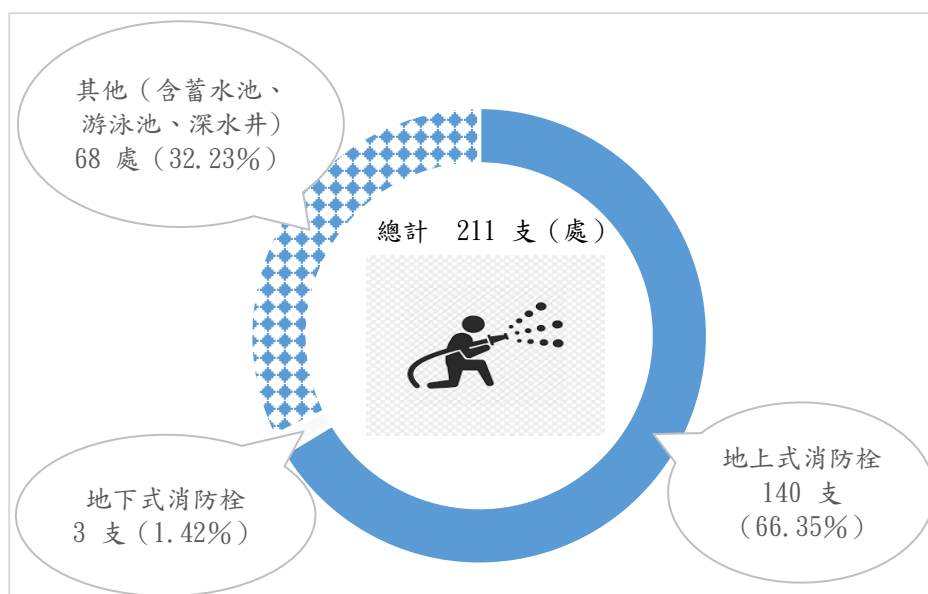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落實災害防救業務，訂定消防水源調查及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消防栓（水源）巡檢未臻落實，及專責消防檢查及審查查驗人員取得專業證書比率未及一成，允應強化管理機制。

消防局為強化火災預防管理制度，辦理各類災害預防勤務，並依消防法等規定，定期執行消防栓（水源）及消防安全檢查，依消防法第17條及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略以，消防栓之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縣（市）消防機關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測試其性能，以保持勘用狀態。經查該局編制有南竿、北竿、介壽、莒光、東引及東莒分隊等6分隊，列管消防栓（水源）總計211支（處）（圖1），有關消防栓（水源）及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該局109年「消防水源調查計畫」參、執行要領規定，各分隊每月應全面普查轄內2次消防栓，及填具消防水源調查紀錄表，並應指定1員負責承辦消防水源業務，管制消防栓損壞報修情形，惟部分分隊部分月份未有消防水源檢查紀錄〔如南竿（9月）、北竿（12月）、介壽（3月）、東莒（6月）等分隊〕，或每月僅辦理1次消防水源檢查（如莒光、東引、東莒分隊）等，消防栓（水源）調查未臻落實，及間有消防栓故障延未修復完成，甚有逾年餘始修復者；2. 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

審查及查驗人員資格考核作業規定」第3點及第4點規定，專責檢查小組人員及審查查驗人員之資格，以符合曾接受相關業務講習，或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或會審（勘）勤（業）務，並以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者優先，惟截至109年底止該局專責檢查人員及審查查驗人員計26人，其中已取得消防設備

圖 1 109 年度列管消防栓水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師（士）證書計2人，僅占總數7.69%等情事，經函請檢討並強化管理機制。據復：1.自110年起將提前函知自來水廠次月預定檢查日期，以利該廠提早規劃核派人員陪同各分隊落實消防栓（水源）調查及避免漏簽紀錄發生，並不定期抽檢各分隊檢查表冊，及納入年度消防水源調查計畫及裝備檢查督考項目，以利災害搶救；因水廠當時無庫存消防栓材料，已於採購後更換，並於故障期間持續電詢追蹤消防栓更換進度；2.每年優先指派執行專責檢查業務同仁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訓練課程，教導同仁最新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法令解說與操作，期使同仁瞭解最新法令及熟悉安檢技能，另為加強同仁取得消防設備士（師）証書誘因，研擬於內部甄審遷調評分表考試項目內增列設備士（師）証書分數。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1）。

表 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惟有部分營業場所尚未納管，及未妥為追蹤未合格場所之改善情形，亟待檢討，以確保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2. 消防分隊所配置消防車部分逾使用年限，允應注意檢討，以利遂行救災勤務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柒、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掌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測量、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價現值查估作業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土地總登記及不動產糾紛調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作業、辦理基準地地價、土地徵收、土地現值評議及公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地政強化資安防護設備建置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325萬元，經追加預算375萬元，合計7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0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9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地政強化資安防護設備建置案等計畫尚待核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29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29萬餘元（32.79%），主要係辦理土地量測案件增加，審查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89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500萬元，合計3,39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194萬餘元（94.06%），應付保留數21萬餘元（0.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216萬餘元，預算賸餘180萬餘元（5.3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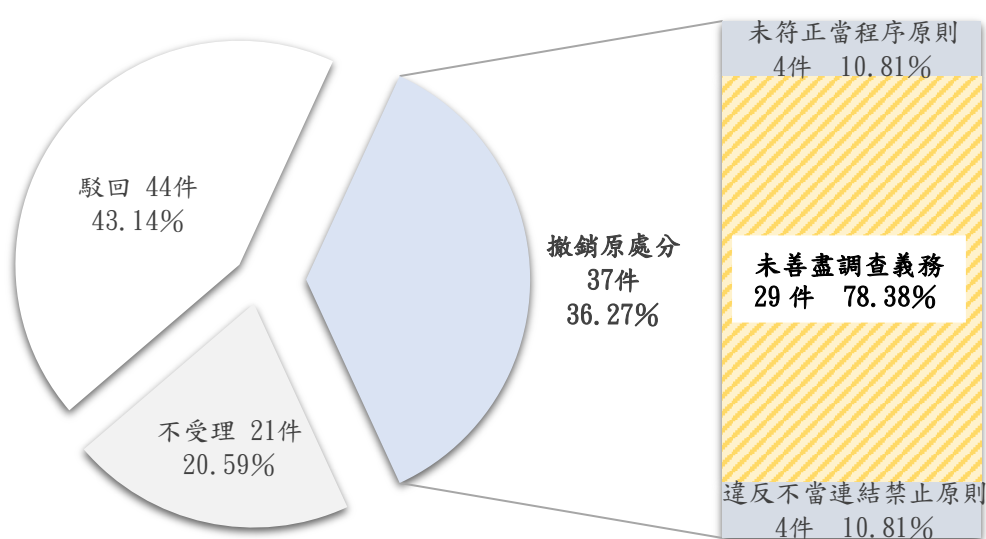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處理土地總登記及民眾申請返還登記案件，以達還地於民政策目標，惟間有測量及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原處分遭撤銷並另為處分，允應檢討並強化調（審）查作業，俾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地政局為落實「還地於民」政策，依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等規定，自 101 年起重新受理民眾以原土地所有人及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提出土地總登記或公有土地返還登記之申請案件，以期達成轄內土地權屬確定目標，109 年度獲內政部地政司補助經費計 375 萬元，充實相關人力，加速辦理土地測量、地籍審查等業務。經查該局累計至 110 年 3 月底受理土地總登記及公有土地返還登記申請案件

分別有 9,891 件及 969 件，已審查完成辦理結案者分別為 9,866 件及 918 件，完成率達 99.75 %及 94.74%，惟其中因民眾不服該局於 108 至 109 年所作駁回處分，嗣提起訴願並經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 1 次審議後作成訴願決定者計有 102 件，其中屬民眾訴願有理由，該局應撤銷原處分並另為處分者計 37 筆，占總訴願案件之 36.27%，復分析處分遭撤銷之原因，主要為「未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善盡調查義務」計 29 件，約 78.38%（圖 1），顯示相關調查及審核作業程序未臻嚴謹，耗費行政資源且延長作業處理時間，經函請

圖 1 地政局駁回之土地總登記及公有土地返還申請案件經訴願審議決定結果



註：1. 資料範圍包含連江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 1 次審議（110 年 4 月 23 日）後作成訴願決定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網站資料。

檢討改進，
以減少作業
疏漏及維護
民眾權益。
據復：經檢
討加強形式
審查及實質
審核，並視
案情需要函
詢相關單位
洽請提供書
面資料、通
知當事人偕

同現地勘驗並作成記錄，及調閱鄉誌或訪問地方耆老等方式，充分取得證據作為審查依據，善盡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實質調查義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 項，為「機關網站已公開未辦繼承登記資訊，惟相關公告資訊未臻完整，有待檢討並加強列管，以便利民眾查詢。」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連江縣政府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及菸酒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其他有關財政等事項，並辦理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公庫資金調度及集中支付作業、監督輔導鄉鎮市財政及公庫、縣有財產管理與監督、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各項地方稅稽徵及欠稅管理、債務舉借、償還及付息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中央補助私劣菸品查緝經費，經核定准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 109 年度實際未借貸債務，致無融資調度利息支出。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0 萬餘元，係已查徵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等，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7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38 萬餘元（64.66%），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土地增值稅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 萬餘元（37.12%）；應收保留數 202 萬餘元（62.88%），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242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00 萬元，合計 3,0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12 萬餘元（82.57%），應付保留數 21 萬餘元（0.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8 萬餘元（16.7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並持續清理欠稅，增裕庫收，惟期末未徵起數額增加，且繳款書未合法送達及使用牌照稅未徵餘額龐鉅，有待加強稅籍釐正與催繳取證作業，以提升清理績效。

財政稅務局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地方稅徵收情形，實徵數由 105 年度 3,465 萬餘元提升至 109 年度 5,168 萬餘元，徵課業務獲有成效，且持續辦理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1. 及三（一）規定略以，各稅繳款書應於開始繳納日期

前儘速送達納稅義務人，其未能送達者，應儘速查報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以為送達，至遲應於限繳日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並迅速、合法而有效完成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期末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計 1,374 件、金額 459 萬餘元，較 108 年度 1,355 件，金額 411 萬餘元增加，經分析未徵數原因，其中繳款書未送達者計 742 件，金額 118 萬餘元，占未徵數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54.00% 及 25.78%，及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案件者計 375 件、金額 175 萬餘元，占未徵數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27.29%、38.25%；各稅目期末未徵數餘額（含以前年度）統計結果，其中 105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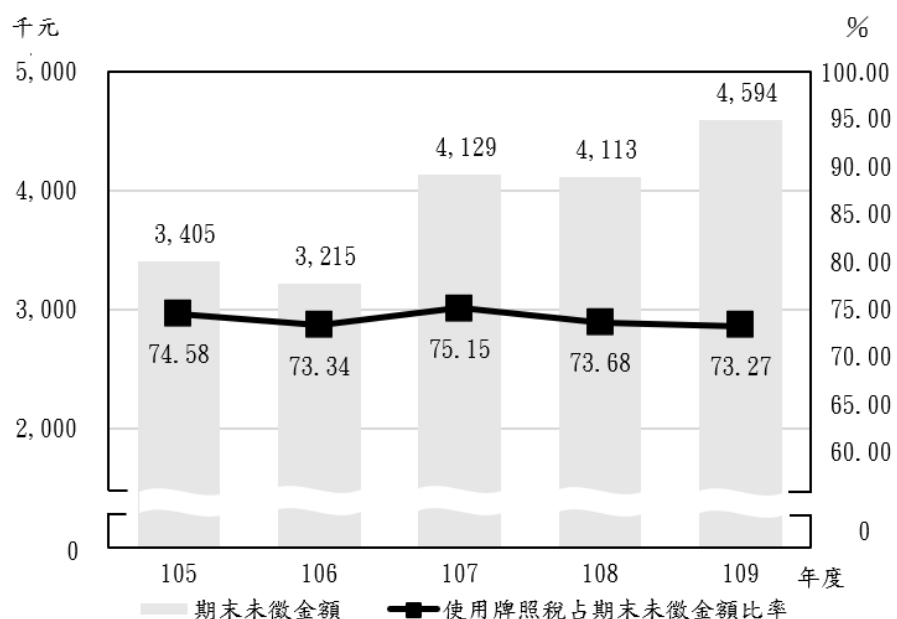
109 年底使用牌照稅未徵金額分別為 254 萬餘元、235 萬餘元、310 萬餘元、303 萬餘元及 336 萬餘元，均占各該年度期末未徵數達 7 成以上（圖 1），經函請加強掌握納稅人稅籍資訊，以釐正稅籍加速繳款書送達及辦理送達取證，並研謀提

升使用牌照稅欠稅清理績效，以有效確保稅源。據復：將加強查察納稅義務人戶籍地址並送達，提高送達率、並洽請執行署執行發放逾 2 年案件之執行憑證，以利後續查得納稅義務人所得資料，及辦理移送作業等事宜。

2. 為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不動產，定期辦理公有房地清理，惟仍有持續被占用未依法排除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依連江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縣有不動產遭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其符合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或現狀標售方式處理；另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租金及其他 1 年或不足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

圖 1 使用牌照稅未徵金額占期末未徵金額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於執行法院為之。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被占用土地計有介壽國中小代管土地 1 筆，面積 149.62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5 萬餘元；被占用房屋 21 筆，面積 2,102.20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43 萬餘元（表 1），被占用房地筆數及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均同往年尚無改善，且尚未依規定輔導承租、讓售或現狀標售等方式妥處，辦理房地清查及清理作業成效有待提升，經函請研謀改善，以維護縣有財產權

表 1 截至 109 年底被占用公有房地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土 地	1	149.62	254
房 屋	21	2,102.20	1,438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益，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據復：被占用公有土地因尚在訴訟中，俟法院判決確定後併予追繳補償金，及被占用房屋坐落於介壽商場建物因屬危樓，前於 102 年報請連江縣議會通過同意報廢，惟因占用戶無法妥善安置，致無法輔導以承租、讓售或現況標售等方式處理，將持續以多元柔性方式積極道德勸說，儘速排除占用；將積極清理應收使用補償金，並進行催繳及加強移送強制執行，以保障政府債權。

3. 積極辦理菸酒查緝業務及追繳相關應收行政罰鍰，惟查扣菸品封存作業及倉庫安全防護設施未臻周妥，允應加強管理，以保障公共安全。

依財政部國庫署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37 及 39 點規定：「扣押（留）之菸酒，應裝箱簽封，並於封條上註明菸酒品名、規格、單位及數量；收到移送之涉嫌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時，應立即逐一點收、編號、設簿登記，並於物品上加貼標籤後，進倉妥慎保管。」財政稅務局近 2 年度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已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裁處，109 年度追繳 108 年度裁處罰鍰案件計 328 萬餘元，並於 109 年 8 月間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海巡隊查緝隊查獲私菸計 68 萬餘包，經裁罰 2,400 萬元，且將私菸以紙箱封裝扣押（留）保管於南竿鄉介壽村之倉庫。經查扣押菸品封存作業及庫房管理情形，核有：（1）封條僅粘貼於紙箱側面且未逐箱標示品名及數量，部分紙箱存有破損或未封存情形（圖 2）；（2）未訂定倉庫管理要點並管制人員進出及執行巡檢，多處窗戶均為透明且無防盜或監視設施；（3）菸品屬易燃物質，且該倉庫鄰近機關、學校等場所，惟未設置滅火器或自動灑水系統等消防設施，又倉庫內存放廢棄設備有電線外露情形，恐生致災風險，不利公共安全等，相

關管理未臻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經檢討並增置封條膠帶及已修補破損紙箱等，以完善封簽作業；（2）已設置扣押（留）菸酒庫存總表、人員進出登記簿，並協請警察局不定時巡視，另研提裝設監視設備於倉庫出入口及周邊區域，以防範入侵；（3）已於倉庫內走廊區域設置滅火器及移除有電線外露情形之廢棄設備。

圖 2 查扣菸品及保管情形



照片來源:本室 110 年 4 月 13 日實地拍攝。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近年地方稅徵起率皆達 9 成以上，徵課業務獲有成效，惟繳款書未合法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未結之欠稅數仍多，允待加強清理，以提升執行績效。	因欠稅案件仍多，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訂定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以加強管理縣產，惟部分被占用土地尚未追繳使用補償金，有待注意檢討加強清理。	
2. 加強違反菸酒管理之裁罰作業，惟部分罰鍰收繳率偏低，允宜注意檢討並加強催繳作業，以確保公庫債權。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交通旅遊局主管包括交通旅遊局及港務處等2個機關，掌理交通行政、運輸規劃、交通管理、交通設施及維護、觀光事業之規劃、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船舶及船員管理、船舶檢丈、航政監理及港埠業務等事項。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辦理交通行政、交通管理、觀光活動行銷宣傳及兩岸小三通、臺馬及島際交通運輸業務、觀光推廣業務、四鄉五島交通建設、馬祖福澳國內商港航政、港務與棧埠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馬祖觀光行銷活動及旅遊品質提升計畫、臺灣好行服務升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等案，或在辦理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審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4億3,201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億7,275萬餘元，追減預算887萬餘元，合計6億9,5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9,07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8,944萬餘元，主要係改善停車場問題計畫、馬祖觀光行銷活動及旅遊品質提升計畫、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業虧損補貼等中央補助案，尚待請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億8,014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574萬餘元（2.26%），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需求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4,69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572萬餘元（97.46%）；減免數119萬餘元（2.54%），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需要減少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億3,803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億9,669萬餘元，追減預算1,378萬餘元，合計9億2,09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6萬餘元，係計畫結餘款；審定實現數8億7,002萬餘元（94.47%），應付保留數3,295萬餘元（3.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億297萬餘元，預算賸餘1,796萬餘元（1.9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95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919萬餘元（99.19%），減免數39萬餘元（0.81%），主要係依實際結算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發展觀光且遊客量持續增加，惟輔導民宿認證及稽查業務未臻周延，地方建設經費亦待加強規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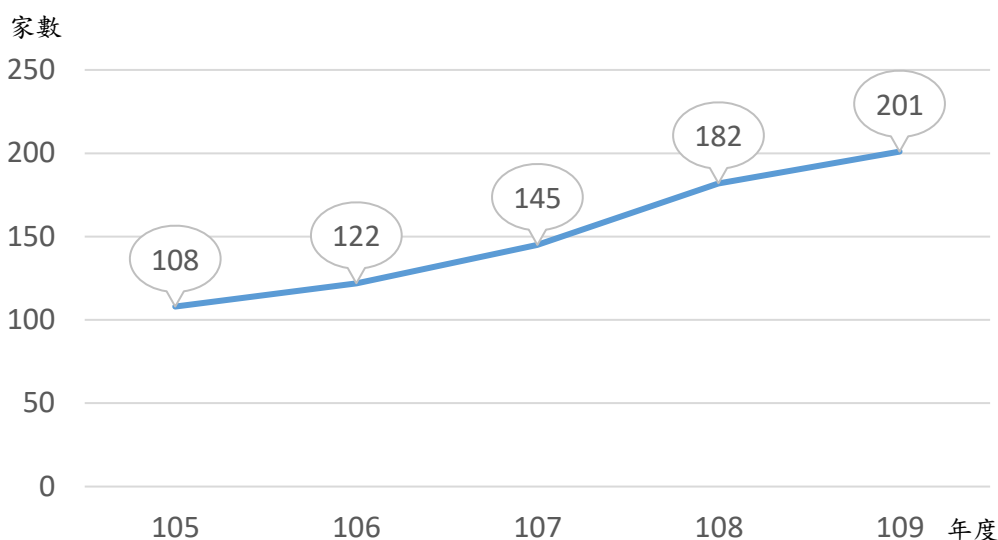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12.b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

在地等旅遊模式。」連江縣存有早期戰地遺址、閩東傳統聚落及特有動植物生態環境等，觀光資源豐富多元，交通旅遊局經以「發展觀光」為施政主軸，對於馬祖未來發展，以文化、生態及觀光並重之永續島嶼，積極推動有關地區觀光發展，包括運輸管理、交通設施及維護、觀光事業之規劃、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等事項。經查有關觀光發展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馬祖旅遊旺季各鄉住宿承載量幾近飽和，亟待妥為規劃及輔導提升旅宿業承載量能，俾提升馬祖旅宿業整體服務品質：據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馬管處）「馬祖地區 105 至 108 年度臺馬航運、立榮航空及小三通蒞馬遊客量統計表」遊客人次自 105 年 12.27 萬人次，逐年提升至 108 年度 21.92 萬人次，增加 9.64 萬人次，增加 78.58%。經查連江縣旅宿業者雖由 105 年 108 家，增至 109 年 10 月 201 家（含民宿 197 家、旅館 4 家，圖 1），旅遊旺季各鄉住宿承載量仍幾

圖1 合法旅宿業家數統計情形

近飽和，間有團客甚須分散於 2 間以上民宿情形，該局雖積極輔導民宿取得「好客民宿標章」認證，惟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僅 7 家取得標章，占民宿總家數約 3.53%，有待妥為規劃在地旅宿業承載量



註：1. 109 年度資料統計至 10 月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提供資料。

能，並積極輔導民宿取得好客民宿標章認證，俾提升馬祖旅宿業整體服務品質；另該局自 104 年起訂有馬祖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聯合查察作業實施計畫，109 年總稽查次數計 190 次，惟據交旅局旅館及民宿聯合稽查綜整表，列有部分配合檢查單位未派員到場參與情形，其中工務處到場率僅占總稽查次數之 6.84% 為最低，又衛生福利局及警察局則分別缺席計 18 場及 15 場，有待督促檢討及落實辦理稽查，俾利健全觀光產業管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積極輔導轄內非合法民宿業者為合法業者，以增加旅宿業之承載量能，後續亦將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赴馬辦理好客民宿之培訓課程，以利轄內旅宿業者取得好客民宿標章認證；110 年度將加強規劃上、下半年度之旅宿聯合稽查業務及辦理稽查，以維旅宿管理紀律及住宿安全。

(2) 積極爭取中央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馬祖地區整體發展，惟觀光建設經費配置比例較低，允宜加強資源規劃管理及業務之推展，以達觀光永續發展：自 92 年起擬定 4 年 1 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持續爭取中央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以推動馬祖地區整體發展。依據連江縣第 5 期實施方案（108 至 111 年）列載，觀光建設經費 4 億 2,700 萬元，僅占總計畫經費 121 億 3,912 萬餘元約 3.52%，允宜加強資源規劃及管理配置；又查各期觀光建設之實施計畫，內容側重於推廣運動賽事、社群媒體行銷及宣傳活動等，尚乏有關蒞馬旅客消費行為、造訪景點及旅行滿意度等多方調查，有待妥適規劃並據以適時調整策略及資源配置，以強化觀光業務之推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囿於財源有限，編列觀光建設經費配置比例較低，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預算及申請個案計畫經費；嗣將綜整馬祖全區觀光區域規劃及旅客統計調查，分年度編列經費辦理各景點規劃、自然資源調查研究及到訪馬祖旅遊調查等，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旅遊模式，並妥善規劃經費配置，以推動永續觀光。

2. 地方政府與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管轄範圍重疊，允宜建立合作協調機制，有效整合政府資源，共同推動地方建設及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行政院於 88 年核定馬祖列島為第六座國家風景區，並於 88 年 11 月成立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專責風景區開發及經營管理工作，馬管處已設立 4 處遊客服務中心，並闢建多項公共設施及遊憩據點，且據交通部觀光局官網公開資訊，馬管處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經費各 1 億 8,938 萬餘元及 2 億 6,681 萬餘元，賡續推動國家風景區建設等業務，且亦將推動地區觀光列為施政計畫目標。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09 年 5 月發布《Taiwan Touris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以「觀光立國」為國家發展觀光產業之願景，希政府各部門協力推動觀光發展；交通旅遊局所設置旅遊管理科、觀光遊憩科等，與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企劃、工務、管理課（兼遊憩課）等業務執掌為同質且轄區範圍重疊，又該局 106 至 109 年度決算經費支出均達 4 億餘元以上且逐年增加，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已超過 5 億餘元（表 1）。經函請允宜與馬管處建立溝通聯繫機制，或制度化合作平台，將政府資源作跨域整合，共同推動地方建設及提升觀光服務品質與友善環境，有效提升施政效能，並帶動地方發展。據復：將主動

與馬管處建立聯繫溝通機制，以共同推動地方建設，提升觀光服務品質，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共創馬祖繁榮。

表 1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歲出規模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年 度	106	107	108	109	110
歲 出 經 費	416,440	433,186	473,100	859,403	553,97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09 年度連江縣審核報告及 110 年度連江縣總預算等資料。

3. 推動電動機車及結合低碳旅遊，惟旅客使用未如預期，及機場、港口等主要聯外交通場所，未有現場租借或諮詢服務，有待加強推廣及增加服務據點，並完善便捷綠色運輸服務網絡。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3 之 13.3.2 對應指標揭示：「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同時將「高效潔淨能源管理」及「培養低碳生活習慣」等作為重要行動原則。交通旅遊局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離島及花東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規定，每年提報工作計畫辦理赴馬旅遊租賃電動機車之遊客租金補貼，107 至 109 年度獲核定補助款分別為 270 萬元、278 萬餘元及 240 萬元補助款。經查推動電動機車及結合低碳旅遊執行情形，核有：（1）依該局提送交通部觀光局之工作計畫，107 至 109 年度預計遊客租賃電動機車補貼目標為 27,000 輛次、27,820 輛次及 24,000 輛次，合計 78,820 輛次，惟自 107 年度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止實際申請補助者 383 輛次，僅占預計目標之 0.49%，實際租用電動機車仍存有偏低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並結合觀光行銷活動加強推廣，落實相關補助實益；（2）連江縣轄內可租用之電動機車（隨租隨還）及充電設施（定點設置）僅分布於南竿島及北竿島，至於東莒島、西莒島及東引島則未有提供設施及相關租賃服務（圖 2），另馬祖地區與臺灣地區間之主要交通門戶，包括南竿機場、北竿機場及福澳碼頭

圖 2 連江縣轄內電動機車充電柱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e 騎玩馬祖」109 年 10 月 30 日查詢結果。

等，亦尚未有現場租賃或諮詢服務櫃檯，有待研謀輔導電動機車業者擴大服務範圍，以提升遊

客租用便利性，完善便捷之綠色運輸服務網絡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9 年 10 月間已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推動「馬祖藍色公路低碳輕旅遊行銷計畫」，包含鼓勵遊客使用低碳運具，及限量提供在地消費滿額贈送馬祖特色商品等行銷活動，後續並將結合觀光行銷活動，持續輔導業者推展綠色運輸；（2）嗣後將協調並輔導業者於機場及港口等主要聯外場站，設置服務據點或宣傳通路，以提高遊客使用意願及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馬祖秋冬觀光行銷活動提升經濟產值，惟媒體宣傳管道及文宣品發放地點變更，影響宣傳成效，允待檢討改進，以發揮觀光宣傳效益。	
2. 置馬祖 e 點通入口網及海上交通訂位購票系統，以便利民眾規劃旅遊，惟觀光旅遊及交通資訊未妥為連結整合，允應檢討研謀改進，俾提升服務效能。	

拾、環境資源局主管

環境資源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資源局主管僅環境資源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衛生管理監督、環境污染管制、廢棄物管理規劃、毒性物質管制及水利、下水道工程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改善環境衛生、持續推動水源開發及供水改善、推展資源回收等各項環保業務、執行下水道工程及相關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福清灣堤岸親水環境營造、清帆港環境及景觀整建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4,2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91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92 萬餘元，合計 5 億 6,0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之計畫型補助計畫款，審定實現數 4 億 9,5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19 萬餘元，主要係水環境改善等中央補助計畫，尚未撥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01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003 萬餘元（7.15%），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案，中央政府依實際需要撥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73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減免數，係減列溢估之計畫型補助計畫應收款，審定實現數 7,027 萬餘元（78.11%），減免數 820 萬餘元（9.12%），主要係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等案，中央政府依實際需要減少撥款；應收保留數 1,148 萬餘元（12.76%），主要係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補助經費、一般廢棄物轉運暨多元再利用計畫補助款等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3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454 萬餘元，追減預算 88 萬餘元，並因購置中興營區流動衛浴設備，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萬元，合計 6 億 8,7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898 萬餘元（85.73%），應付保留數 4,500 萬餘元（6.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3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06 萬餘元（7.72%），主要係再利用預處理設施廠房、資源回收貯存場細分類廠興建計畫等，未獲中央補助而未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69 萬餘元（94.13%），減免數 254 萬餘元（4.02%），主要係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下水道管線及設施新建、維護與修繕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7 萬餘元（1.85%），主要係北竿鄉芹壁村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莒光鄉猛澳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資源局主管僅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環境保護與教育宣導，及節能減碳推展業務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環境保

護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按實際需要減少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0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 萬餘元，相距 1,11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撥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等計畫補助款，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環境品質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惟管制機制未盡周全，及部分污染控制場址整治進度落後或未辦理相關應變措施，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污染擴散風險。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具體目標 6.6 揭示：「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環境資源局為掌握轄區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持續監督及管控高污染潛勢區域，109 年度委外辦理「連江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計畫經費 36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年來軍事場址間有污染物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情事，允宜積極與軍事單位健全合作機制，加強高污染潛勢區場址列管措施，以降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經查該局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99 至 109 年度發現場址污染物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計有 12 處，其中以軍事場址 8 處為大宗（約占 75.00%），顯示軍事場址潛存較高之土壤污染風險，允待加強有效掌握。又國防部為加強軍事營區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之自主管理，業於 106 年 7 月修訂「國軍營區（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綱要計畫」，並規範所屬單位針對該管高污染潛勢區場址，定期實施自主檢測調查；惟該局雖自 107 年 3 月起按季與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召開軍事污染場址聯繫會議，研商軍事污染場址後續改善及管制事宜，卻迄未主動洽請提供相關自主檢測資料，允宜積極加強健全合作機制，並適時輔導辦理污染預防及防治措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軍方定期實施自主調查之營區資料，將於軍事污染場址聯繫會議上提出討論，並加強列管措施。

2. 公告列管轄內污染控制場址，惟相關整治作業未臻周妥，延宕改善期程，亟待輔導加速推動：連江縣境內北竿鄉午沙軍事廢棄加油站及莒光鄉田沃西營區（圖 1），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及 108 年 6 月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嗣該局同意核定管理機關提報污染控制計畫並推行相關

污染整治措施，惟截至 109 年底止，或因土壤調查及開挖篩分等前置作業延宕，或因尚未辦理整治工程發包作業等，執行進度均較預計期程落後，污染場址甚已歷時 7 年餘仍未改善完竣等情事，亟待輔導加強推動污染控制計畫，經函請檢討改

進。據復：俟疫情穩定後，調派大型機具至午沙軍事廢棄加油站之高污染潛勢土壤進行改善；田沃西營區污染改善工程案已完成簽約，預計於 110 年 6 月開工。

3. 部分污染場址尚未辦理改善應變措施，有待加強督導以降低污染或擴散之風險：經查該局於 109 年 8 月間調查轄內高污染潛勢場址，發現計有 4 家汽車修配廠及 1 處軍事營區，土壤採樣分析結果均超過污染管制標準，或因廢棄油品存置區無相關防護設施、或因儲油設施已老舊破損，致油料溢漏於土壤，其中甚有污染物超逾管制標準 18 倍等情事，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0 年 3 月 12 日）止逾 6 個月，遲未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督導各場址管理者辦理相關應變必要措施，有待儘速改善並降低污染擴散，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公告猛沃西營區為控制場址，並督促管理單位於同年 11 月 17 日前提送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另俟疫情緩解後邀集 4 家汽車修配廠業者召開污染改善說明會，並依行政程序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規定列管並督導改善。

（二）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改善馬祖地區空氣品質，惟部分管制工作未盡落實，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已屆期尚未完成修正及公告實施，允待檢討研謀改善，以降低空氣污染危害。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具體目標 6.6.c 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境資源局為改善空氣品質，於 104 年 6 月公告實施連江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104 至 109 年），針對特定污染源並研擬對策及管制措施。109 年 2 月委外辦理連江縣污染源管制

圖 1 截至 109 年底止經公告列管尚未整治完成之污染控制場址



北竿鄉午沙軍事廢棄加油站



莒光鄉田沃西營區

照片來源：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提供。

計畫，契約價金 596 萬餘元，調查空氣污染排放源，並辦理後續列管、輔導與稽查作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降低空氣污染負荷，惟相關輔導及管制作業未盡落實：該局於 107 年 6 月及 108 年 12 月公告馬祖南竿機場及縣立醫院等周邊區域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圖 2），限制二行程、未完成定檢、定檢不合格或無牌照之機車進入。經查 109 年度

及 110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之空氣品質維護區機車稽查紀錄，及至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分析結果，計有 13 輛機車 109 年未辦理定檢，持續違規出入空氣品質區，該局卻遲未將車籍登記於其他縣市之 12 輛違規機車資料，通報各該縣市主管單位妥處，亦未採取其他積極管制作為，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將車籍登記於其他縣市之

違規車輛資料，通報各該縣市主管單位依權責卓處；另定期將行駛空氣品質維護區未定檢之機車資料，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定檢稽查資料整合回饋系統，供各縣市主管單位查詢，以提升管制成效。

2. 連江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4 至 109 年）已屆期，允待儘速完成提報修訂計畫並公告實施：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應每 4 年檢討修正。經查該局前於 104 年 6 月公告實施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4 至 109 年），據以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業已屆期。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之修正，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實施「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至 112 年）」，並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擬定次期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該局雖於同年 10 月 5 日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草案（109 至 112 年）並報請該署審議，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0 年 3 月 12 日）止，迄未獲核定施行，致案內新增或修訂之防制措施，尚乏執行之準據，不利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銜接推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

圖 2 連江縣空氣品質維護區



資料來源：擷取自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網站資料。

復：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再次修正計畫提報環保署審核，俟計畫核備後儘速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以改善馬祖地區空氣品質。

(三) 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等環保政策，惟轄內一般垃圾量逐年增加，且回收率較以前年度降低，部分地區垃圾分類未盡落實，及垃圾掩埋場監測作業未臻周延，允應檢討改進，俾達成垃圾減量目標。

環境資源局為推動循環經濟，減少環境污染，辦理「109 年連江縣垃圾轉運監督暨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計畫」經費 554 萬餘元，賡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資源永續及零廢棄等環境保護政策。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轄內一般垃圾量逐年增加，且資源回收率均低於前 2 年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6.6.d 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依該局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之「109 提升一般廢棄物轉運暨多元再利用計畫」列載，連江縣 108 年度垃圾回收率已達 78.22%，預計於 109 年度將垃圾回收率提升至 78.75%。經查連江縣 107 至 109 年度一般垃圾量分別為 1,926 公噸、2,036 公噸及 2,531 公噸，呈逐年增加趨勢，資源回收情形除廚餘回收量呈成長趨勢

外，109 年度資源垃圾回收量為 3,156 公噸，較 107 年度減少 843 公噸，約 21.08%，致連江縣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自 107 年度之 74.62% 降至 109 年度之 71.83%，約 2.79 個百分點（表 1），未達成提升垃圾回收率之計畫目標，經函請檢討改進。

表 1 連江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回收率統計情形

單位：公噸、%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09 年度與 107 年度比較增減	
				數量	比率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7,589	9,349	8,982	1,393	18.36
一般垃圾量	1,926	2,036	2,531	605	31.41
資源垃圾回收量	3,999	4,313	3,156	- 843	- 21.08
廚餘回收量	1,664	2,999	3,296	1,632	98.08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74.62	78.22	71.83	- 2.79	

註：1.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 (資源垃圾回收量 + 廚餘回收量) ÷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查詢結果。

據復：109 年下半年因國內旅遊風氣旺盛，遊客大增，致垃圾產生量隨增，嗣後將重點針對觀光客、旅遊業者、餐飲業者進行宣導及稽核，以達到觀光垃圾減量之目的。

2. 部分地區垃圾分類作業未盡確實，有待加強宣導及輔導：馬祖地區垃圾由鄉公所清運至轉運站，並委託民間業者清理打包至臺灣本島代燒，轉運之垃圾即一般廢棄物扣除回收之資源垃圾及回收之廚餘後，無法回收之一般垃圾，該局 109 年間於四鄉五島垃圾轉運站對於垃圾採

樣進行分析結果，其組成內容物除一般垃圾外，尚包含廚餘類及資源回收物等，其平均可回收物資占比超過 3 成（表 2），且各島抽檢數據中以東莒島、北竿鄉之廚餘類占比各為 13.79% 及 19.56%，較平均值分別高出 0.35 個百分點及 6.12 個百分點；西莒島、南竿鄉、東引鄉之資源回收物占比各為

表 2 109 年度各島垃圾轉運站垃圾採樣分析結果

單位：%

地區別	組成內容比例			
	可回收物資			不可回收物資
	合計	廚餘類	資源回收物	
平均	37.40	13.44	23.96	62.60
南竿	40.17	12.82	27.35	59.83
北竿	36.18	19.56	16.62	63.82
東莒	34.51	13.79	20.72	65.49
西莒	34.79	10.71	24.08	65.21
東引	41.37	10.32	31.05	58.6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提供資料。

24.08%、27.35% 及 31.05%，亦較平均分別高出 0.12 個百分點、3.39 個百分點及 7.09 個百分點等情形，部分地區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作業未盡落實，有待加強宣導及輔導，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賡續加強辦理垃圾車破袋稽查、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以達到觀光垃圾減量之目的。

3. 於各島垃圾掩埋場區域設置監測井辦理地下水水質檢測，惟部分監測井發生阻塞致未能進行水體採樣，及相關定期監測結果未辦理資訊公開，有待檢討改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定期監測，監測結果應公告……。」連江縣轄內各島原有掩埋場均已於 92 年前停用。經查該局為強化掩埋場污染滲漏監測，經定期監測地下水水質，109 年度對於轄內垃圾掩埋場既有監測井計進行 6 口次水質採樣監測分析，惟其中於東莒掩埋場及西莒掩埋場現場採樣時始發現井管有阻塞情形，僅以附近民用水井進行採樣檢驗，監測井維護及管理有待加強；又相關水質之監測結果未於該局官方網站辦理公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並將相關監測維護費用納入垃圾轉運監督計畫委辦案辦理，以強化監測井維護保養；另將相關報告補公告於該局官方網站。

（四）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改善環境衛生，惟未適時評估設置污水處理廠之經濟效益，及妥處土地徵收與管理大樓建築執照事項，且部分污水處理設施長期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有待積極改善。

縣政府為改善衛生環境，增進縣民生活品質，於 90 至 109 年度辦理「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總經費 10 億 7,615 萬餘元（環境資源局於 106 年組織改制承接本計畫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務處及環境資源局未適時評估芙蓉污水收集區設置污水處理廠之經濟效益，迄污水收集管線及用戶接管等前置設施完工後，始考量其設置之經濟效益並取消設置污水處理廠，致耗資 630 萬餘元管線設施所收集之污水，未經處理即逕排放入海，未能達成淨化用戶污水之建設成效；2. 工務處未辦理土地徵收及補償費支付作業，逕於私有土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又工務處及環境資源局長期未正視建築法規定及營建署函釋，迄 109 年底尚未採行有效改善措施，致管理大樓長達 12 年餘仍未取得相關建築執照，有違建築法實施建築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之立法意旨；3. 南竿鄉復興等 4 座污水處理設施完工移交後，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即營運，經多次函催始於 109 年 11 月間取得許可證，距完工移交已逾 4 至 6 年，有違水污染防治法落實水污染管理，確保水資源清潔及改善生活環境之立法意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連江縣長查明妥處。據復：1. 已研議向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運用芙蓉地區現有污水收集管線及用戶接管，收集生活污水納入馬港污水處理廠處理，未來類案事前將通盤評估效益及營運管理事宜，避免類此情事發生；2. 案內污水處理廠使用之無主土地，將查詢縣府公告代管期間是否有人提出異議及申請登記，並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登記收歸為國有土地後辦理撥用，另原於介壽管理大樓辦公人員已全數搬離該場所，現管理大樓 1 樓已無作辦公場所使用；3. 南竿鄉復興等 4 座污水處理廠已於 109 年 11 月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已函請代操作公司適時調整操作維護程序，以維持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資源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改善環境衛生，推動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惟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有待提升，又部分污水處理廠尚未取得水污染許可證，有待檢討改善，以增進縣民生活品質。	因管理大樓未取得建築執照，及部分污水處理設施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資源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為改善空氣品質，經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	因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持續推動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惟海岸線淨灘認養率仍低，且海漂垃圾處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海洋環境。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4項，包括執行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等重要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項，係莒光山海一家海館工程區域周邊火災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因無支用需求，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9,10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092萬餘元（55.93%），應付保留數1,477萬元（16.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569萬餘元，預算賸餘2,535萬餘元（27.84%），主要係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要動支經費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644萬餘元，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43萬餘元（99.94%），減免數3,984元（0.06%），係工程結餘款。

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1,500萬元，109年度經衛生福利局及環境資源局等2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220萬元（14.67%），未動支1,280萬元（85.33%），其動支事由包括因應新冠肺炎購置紅外線熱像測溫儀及流動衛浴設備等所需經費。

連江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0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連江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110年2月23日函送請連江縣議會審議，並經縣議會第7屆第7次臨時會於110年3月12日議決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9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歲 入 合 計	5,187,229,000	5,033,892,654
1. 稅 課 收 入	581,251,000	575,750,633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90,000	28,327,002
3. 規 費 收 入	33,158,000	37,872,559
4. 財 產 收 入	12,308,000	13,108,991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1,003,000	16,851,04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360,307,000	4,201,462,542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75,000,000	120,600,000
8. 其 他 收 入	9,112,000	39,919,887
二、歲 出 合 計	5,588,904,000	5,134,622,18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766,052,000	661,964,76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261,548,000	1,139,405,87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921,950,000	2,811,918,10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64,323,000	318,490,64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67,579,000	134,143,509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4,331,000	40,841,961
7. 債 務 支 出	600,000	—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62,521,000	27,857,325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401,675,000	- 100,729,526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5,034,603,288	100.00	- 152,625,712	- 2.94	710,634	0.01
575,750,633	11.44	- 5,500,367	- 0.95	—	—
28,327,002	0.56	23,237,002	456.52	—	—
37,872,559	0.75	4,714,559	14.22	—	—
13,108,991	0.26	800,991	6.51	—	—
17,152,551	0.34	6,149,551	55.89	301,511	1.79
4,201,426,215	83.45	- 158,880,785	- 3.64	- 36,327	- 0.00
120,600,000	2.40	- 54,400,000	- 31.09	—	—
40,365,337	0.80	31,253,337	342.99	445,450	1.12
5,134,524,838	100.00	- 454,379,162	- 8.13	- 97,342	- 0.00
661,964,764	12.89	- 104,087,236	- 13.59	—	—
1,139,405,871	22.19	- 122,142,129	- 9.68	—	—
2,811,820,767	54.76	- 110,129,233	- 3.77	- 97,342	- 0.00
318,490,641	6.20	- 45,832,359	- 12.58	—	—
134,143,509	2.61	- 33,435,491	- 19.95	—	—
40,841,961	0.80	- 3,489,039	- 7.87	—	—
—	—	- 600,000	- 100.00	—	—
27,857,325	0.54	- 34,663,675	- 55.44	—	—
- 99,921,550	100.00	301,753,450	- 75.12	807,976	- 0.80

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5,588,904,000	100.00	5,134,622,180	100.00	5,134,524,838	100.00	- 454,379,162	- 8.13
（一）歲 入	5,187,229,000	92.81	5,033,892,654	98.04	5,034,603,288	98.05	- 152,625,712	- 2.94
（二）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	3.58	—	—	—	—	- 200,000,000	-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201,675,000	3.61	100,729,526	1.96	99,921,550	1.95	- 101,753,450	- 50.45
二、支出合計	5,588,904,000	100.00	5,134,622,180	100.00	5,134,524,838	100.00	- 454,379,162	- 8.13
歲 出	5,588,904,000	100.00	5,134,622,180	100.00	5,134,524,838	100.00	- 454,379,162	- 8.13
三、收支餘絀數	—	—	—	—	—	—	—	—

參、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100.00
二、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 數	201,675,000	100,729,526	99,921,550	—	99,921,550	- 101,753,450	- 50.45

肆、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縣 政 府 主 管	1,183,744,000	1,130,080,334	1,130,080,334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7,767,000	415,241,499	415,241,499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53,820,000	58,929,230	58,929,23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35,341,000	142,660,534	142,660,534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7,040,000	26,037,460	26,037,460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224,045,000	286,392,265	286,392,265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45,731,000	200,819,346	200,819,346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縣 政 府 主 管	1,317,228,000	1,123,630,569	1,123,630,569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252,000	407,291,413	407,291,413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65,716,000	60,471,083	60,471,08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69,686,000	141,217,371	141,217,371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9,907,000	27,538,553	27,538,553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310,055,000	286,404,206	286,404,206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45,612,000	200,707,943	200,707,943

淨利（淨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縣 政 府 主 管	- 133,484,000	6,449,765	6,449,765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5,000	7,950,086	7,950,086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11,896,000	- 1,541,853	- 1,541,853
連江縣自來水廠	- 34,345,000	1,443,163	1,443,163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 2,867,000	- 1,501,093	- 1,501,093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86,010,000	- 11,941	- 11,941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19,000	111,403	111,403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3,663,666	- 4.53	—	—	—
—	82,525,501	- 16.58	—	—	—
5,109,230	—	9.49	—	—	—
7,319,534	—	5.41	—	—	—
—	1,002,540	- 3.71	—	—	—
62,347,265	—	27.83	—	—	—
—	44,911,654	- 18.2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93,597,431	- 14.70	—	—	—
—	88,960,587	- 17.93	—	—	—
—	5,244,917	- 7.98	—	—	—
—	28,468,629	- 16.78	—	—	—
—	2,368,447	- 7.92	—	—	—
—	23,650,794	- 7.63	—	—	—
—	44,904,057	- 18.2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39,933,765	—	--	—	—	—
6,435,086	—	424.76	—	—	—
10,354,147	—	- 87.04	—	—	—
35,788,163	—	--	—	—	—
1,365,907	—	- 47.64	—	—	—
85,998,059	—	- 99.99	—	—	—
—	7,597	- 6.38	—	—	—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87,764,000	197,768,170	197,768,170
縣政府主管	530,000	544,790	544,790
連江縣住宅基金	530,000	544,790	544,790
衛生福利局主管	187,234,000	197,223,380	197,223,380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26,621,000	30,051,025	30,051,025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60,613,000	167,172,355	167,172,355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53,358,000	191,972,506	191,972,506
縣政府主管	4,823,000	1,182,354	1,182,354
連江縣住宅基金	4,823,000	1,182,354	1,182,354
衛生福利局主管	248,535,000	190,790,152	190,790,152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64,105,000	36,476,077	36,476,077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84,430,000	154,314,075	154,314,075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65,594,000	5,795,664	5,795,664
縣政府主管	- 4,293,000	- 637,564	- 637,564
連江縣住宅基金	- 4,293,000	- 637,564	- 637,564
衛生福利局主管	- 61,301,000	6,433,228	6,433,228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 37,484,000	- 6,425,052	- 6,425,052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 23,817,000	12,858,280	12,858,28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004,170	—	5.33	—	—	—
14,790	—	2.79	—	—	—
14,790	—	2.79	—	—	—
9,989,380	—	5.34	—	—	—
3,430,025	—	12.88	—	—	—
6,559,355	—	4.0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61,385,494	- 24.23	—	—	—
—	3,640,646	- 75.49	—	—	—
—	3,640,646	- 75.49	—	—	—
—	57,744,848	- 23.23	—	—	—
—	27,628,923	- 43.10	—	—	—
—	30,115,925	- 16.3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1,389,664	—	--	—	—	—
3,655,436	—	- 85.15	—	—	—
3,655,436	—	- 85.15	—	—	—
67,734,228	—	--	—	—	—
31,058,948	—	- 82.86	—	—	—
36,675,280	—	--	—	—	—

陸、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62,177,000	1,029,615,762	1,029,615,762
縣 政 府 主 管	764,629,000	886,855,982	886,855,982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310,000	7,372,815	7,372,815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62,319,000	879,483,167	879,483,167
民 政 處 主 管	3,596,000	4,521,661	4,521,661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96,000	4,521,661	4,521,661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79,152,000	98,635,724	98,635,724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9,152,000	98,635,724	98,635,724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14,800,000	39,602,395	39,602,395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4,800,000	39,602,395	39,602,395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88,672,000	964,148,225	964,148,225
縣 政 府 主 管	775,830,000	751,728,892	751,728,892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296,000	1,993,888	1,993,888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73,534,000	749,735,004	749,735,004
民 政 處 主 管	3,596,000	2,209,168	2,209,168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96,000	2,209,168	2,209,168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194,334,000	181,661,157	181,661,157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4,334,000	181,661,157	181,661,157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14,912,000	28,549,008	28,549,008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4,912,000	28,549,008	28,549,008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26,495,000	65,467,537	65,467,537
縣 政 府 主 管	- 11,201,000	135,127,090	135,127,090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000	5,378,927	5,378,927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1,215,000	129,748,163	129,748,163
民 政 處 主 管	—	2,312,493	2,312,493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312,493	2,312,493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 115,182,000	- 83,025,433	- 83,025,433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15,182,000	- 83,025,433	- 83,025,433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 112,000	11,053,387	11,053,387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 112,000	11,053,387	11,053,387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67,438,762	—	19.42	—	—	—
122,226,982	—	15.99	—	—	—
5,062,815	—	219.17	—	—	—
117,164,167	—	15.37	—	—	—
925,661	—	25.74	—	—	—
925,661	—	25.74	—	—	—
19,483,724	—	24.62	—	—	—
19,483,724	—	24.62	—	—	—
24,802,395	—	167.58	—	—	—
24,802,395	—	167.5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4,523,775	- 2.48	—	—	—
—	24,101,108	- 3.11	—	—	—
—	302,112	- 13.16	—	—	—
—	23,798,996	- 3.08	—	—	—
—	1,386,832	- 38.57	—	—	—
—	1,386,832	- 38.57	—	—	—
—	12,672,843	- 6.52	—	—	—
—	12,672,843	- 6.52	—	—	—
13,637,008	—	91.45	—	—	—
13,637,008	—	91.4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91,962,537	—	--	—	—	—
146,328,090	—	--	—	—	—
5,364,927	—	38,320.91	—	—	—
140,963,163	—	--	—	—	—
2,312,493	—	--	—	—	—
2,312,493	—	--	—	—	—
32,156,567	—	- 27.92	—	—	—
32,156,567	—	- 27.92	—	—	—
11,165,387	—	--	—	—	—
11,165,387	—	--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5,187,229,000	4,156,671,574	147,826,183	729,394,897	5,033,892,654
1		稅 課 收 入	581,251,000	574,248,157	1,502,476	—	575,750,633
	1	土 地 稅	7,300,000	11,569,982	349,981	—	11,919,963
	2	房 屋 稅	3,000,000	4,119,389	26,260	—	4,145,649
	3	使 用 牌 照 稅	9,000,000	12,292,897	1,126,235	—	13,419,132
	4	印 花 稅	4,000,000	10,070,255	—	—	10,070,255
	5	菸 酒 稅	70,882,000	71,712,832	—	—	71,712,832
	6	統 籌 分 配 稅	487,069,000	464,482,802	—	—	464,482,80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90,000	3,474,389	24,852,613	—	28,327,002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040,000	2,268,660	24,852,613	—	27,121,273
	2	賠 償 收 入	3,050,000	1,205,729	—	—	1,205,729
3		規 費 收 入	33,158,000	35,880,646	1,991,913	—	37,872,559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6,584,000	13,180,535	—	—	13,180,535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26,574,000	22,700,111	1,991,913	—	24,692,024
4		財 產 收 入	12,308,000	13,108,991	—	—	13,108,991
	1	財 產 孳 息	11,784,000	12,848,311	—	—	12,848,311
	2	財 產 售 價	—	260,680	—	—	260,680
	3	財 產 作 價	524,000	—	—	—	—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1,003,000	10,000,000	6,851,040	—	16,851,040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1,003,000	—	6,851,040	—	6,851,04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360,307,000	3,471,939,504	128,141	729,394,897	4,201,462,542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4,360,307,000	3,471,939,504	128,141	729,394,897	4,201,462,542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75,000,000	8,100,000	112,500,000	—	120,600,000
	1	捐 獻 收 入	175,000,000	8,100,000	112,500,000	—	120,600,000
8		其 他 收 入	9,112,000	39,919,887	—	—	39,919,887
	1	雜 項 收 入	9,112,000	39,919,887	—	—	39,919,887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157,117,024	148,127,694	729,358,570	5,034,603,288	100.00	- 152,625,712	- 2.94	710,634	0.01
574,248,157	1,502,476	—	575,750,633	11.44	- 5,500,367	- 0.95	—	—
11,569,982	349,981	—	11,919,963	0.24	4,619,963	63.29	—	—
4,119,389	26,260	—	4,145,649	0.08	1,145,649	38.19	—	—
12,292,897	1,126,235	—	13,419,132	0.27	4,419,132	49.10	—	—
10,070,255	—	—	10,070,255	0.20	6,070,255	151.76	—	—
71,712,832	—	—	71,712,832	1.42	830,832	1.17	—	—
464,482,802	—	—	464,482,802	9.23	- 22,586,198	- 4.64	—	—
3,474,389	24,852,613	—	28,327,002	0.56	23,237,002	456.52	—	—
2,268,660	24,852,613	—	27,121,273	0.54	25,081,273	1,229.47	—	—
1,205,729	—	—	1,205,729	0.02	- 1,844,271	- 60.47	—	—
35,880,646	1,991,913	—	37,872,559	0.75	4,714,559	14.22	—	—
13,180,535	—	—	13,180,535	0.26	6,596,535	100.19	—	—
22,700,111	1,991,913	—	24,692,024	0.49	- 1,881,976	- 7.08	—	—
13,108,991	—	—	13,108,991	0.26	800,991	6.51	—	—
12,848,311	—	—	12,848,311	0.26	1,064,311	9.03	—	—
260,680	—	—	260,680	0.01	260,680	--	—	—
—	—	—	—	—	- 524,000	- 100.00	—	—
10,000,000	7,152,551	—	17,152,551	0.34	6,149,551	55.89	301,511	1.79
—	7,152,551	—	7,152,551	0.14	6,149,551	613.12	301,511	4.40
10,000,000	—	—	10,000,000	0.20	—	—	—	—
3,471,939,504	128,141	729,358,570	4,201,426,215	83.45	- 158,880,785	- 3.64	- 36,327	- 0.00
3,471,939,504	128,141	729,358,570	4,201,426,215	83.45	- 158,880,785	- 3.64	- 36,327	- 0.00
8,100,000	112,500,000	—	120,600,000	2.40	- 54,400,000	- 31.09	—	—
8,100,000	112,500,000	—	120,600,000	2.40	- 54,400,000	- 31.09	—	—
40,365,337	—	—	40,365,337	0.80	31,253,337	342.99	445,450	1.12
40,365,337	—	—	40,365,337	0.80	31,253,337	342.99	445,450	1.12

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5,588,904,000	4,334,790,533	—	799,831,647	5,134,622,180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766,052,000	660,521,031	—	1,443,733	661,964,764
1	行 政 支 出	224,108,000	201,991,203	—	—	201,991,203
2	立 法 支 出	65,225,000	59,179,844	—	900,000	60,079,844
3	民 政 支 出	273,986,000	215,538,162	—	262,861	215,801,023
4	警 政 支 出	175,909,000	161,691,425	—	61,200	161,752,625
5	財 務 支 出	26,824,000	22,120,397	—	219,672	22,340,06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61,548,000	1,010,481,964	—	128,923,907	1,139,405,871
6	教 育 支 出	992,170,000	875,091,822	—	—	875,091,822
7	文 化 支 出	269,378,000	135,390,142	—	128,923,907	264,314,049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921,950,000	2,164,414,102	—	647,504,007	2,811,918,109
8	農 業 支 出	1,223,812,000	848,584,513	—	314,415,872	1,163,000,385
9	工 業 支 出	14,768,000	8,155,886	—	4,132,461	12,288,347
10	交 通 支 出	903,256,000	856,787,140	—	32,468,131	889,255,271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80,114,000	450,886,563	—	296,487,543	747,374,106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64,323,000	318,490,641	—	—	318,490,641
1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879,000	1,626,782	—	—	1,626,782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0,197,000	7,032,323	—	—	7,032,323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03,524,000	78,123,823	—	—	78,123,823
1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48,723,000	231,707,713	—	—	231,707,71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7,579,000	126,953,509	—	7,190,000	134,143,509
16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67,579,000	126,953,509	—	7,190,000	134,143,509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4,331,000	40,841,961	—	—	40,841,961
17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4,331,000	40,841,961	—	—	40,841,961
	債 務 支 出	600,000	—	—	—	—
18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600,000	—	—	—	—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62,521,000	13,087,325	—	14,770,000	27,857,325
19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3,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20	其 他 支 出	46,721,000	10,087,325	—	14,770,000	24,857,325
21	第二預備金（註）	12,800,000	—	—	—	—

註：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220 萬元，賸餘 1,280 萬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334,790,533	—	799,734,305	5,134,524,838	100.00	- 454,379,162	- 8.13	- 97,342	- 0.00
660,521,031	—	1,443,733	661,964,764	12.89	- 104,087,236	- 13.59	—	—
201,991,203	—	—	201,991,203	3.93	- 22,116,797	- 9.87	—	—
59,179,844	—	900,000	60,079,844	1.17	- 5,145,156	- 7.89	—	—
215,538,162	—	262,861	215,801,023	4.20	- 58,184,977	- 21.24	—	—
161,691,425	—	61,200	161,752,625	3.15	- 14,156,375	- 8.05	—	—
22,120,397	—	219,672	22,340,069	0.44	- 4,483,931	- 16.72	—	—
1,010,481,964	—	128,923,907	1,139,405,871	22.19	- 122,142,129	- 9.68	—	—
875,091,822	—	—	875,091,822	17.04	- 117,078,178	- 11.80	—	—
135,390,142	—	128,923,907	264,314,049	5.15	- 5,063,951	- 1.88	—	—
2,164,414,102	—	647,406,665	2,811,820,767	54.76	- 110,129,233	- 3.77	- 97,342	- 0.00
848,584,513	—	314,415,872	1,163,000,385	22.65	- 60,811,615	- 4.97	—	—
8,155,886	—	4,132,461	12,288,347	0.24	- 2,479,653	- 16.79	—	—
856,787,140	—	32,468,131	889,255,271	17.32	- 14,000,729	- 1.55	—	—
450,886,563	—	296,390,201	747,276,764	14.55	- 32,837,236	- 4.21	- 97,342	- 0.01
318,490,641	—	—	318,490,641	6.20	- 45,832,359	- 12.58	—	—
1,626,782	—	—	1,626,782	0.03	- 252,218	- 13.42	—	—
7,032,323	—	—	7,032,323	0.14	- 3,164,677	- 31.04	—	—
78,123,823	—	—	78,123,823	1.52	- 25,400,177	- 24.54	—	—
231,707,713	—	—	231,707,713	4.51	- 17,015,287	- 6.84	—	—
126,953,509	—	7,190,000	134,143,509	2.61	- 33,435,491	- 19.95	—	—
126,953,509	—	7,190,000	134,143,509	2.61	- 33,435,491	- 19.95	—	—
40,841,961	—	—	40,841,961	0.80	- 3,489,039	- 7.87	—	—
40,841,961	—	—	40,841,961	0.80	- 3,489,039	- 7.87	—	—
—	—	—	—	—	- 600,000	- 100.00	—	—
—	—	—	—	—	- 600,000	- 100.00	—	—
13,087,325	—	14,770,000	27,857,325	0.54	- 34,663,675	- 55.44	—	—
3,000,000	—	—	3,000,000	0.06	—	—	—	—
10,087,325	—	14,770,000	24,857,325	0.48	- 21,863,675	- 46.80	—	—
—	—	—	—	—	- 12,800,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5,588,904,000	4,334,790,533	—	799,831,647	5,134,622,180
1		縣 議 會 主 管	65,225,000	59,179,844	—	900,000	60,079,844
	1	縣 議 會	65,225,000	59,179,844	—	900,000	60,079,844
2		縣 政 府 主 管	3,088,229,000	2,114,912,915	—	705,633,924	2,820,546,839
	1	縣 政 府	3,088,229,000	2,114,912,915	—	705,633,924	2,820,546,839
3		民 政 處 主 管	17,817,000	16,723,535	—	—	16,723,535
	1	南竿鄉戶政事務所	5,643,000	5,377,046	—	—	5,377,046
	2	北竿鄉戶政事務所	4,144,000	3,972,068	—	—	3,972,068
	3	莒光鄉戶政事務所	3,950,000	3,298,035	—	—	3,298,035
	4	東引鄉戶政事務所	4,080,000	4,076,386	—	—	4,076,386
4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355,636,000	311,891,905	—	—	311,891,905
	1	衛 生 福 利 局	337,246,000	297,770,502	—	—	297,770,502
	2	大 同 之 家	18,390,000	14,121,403	—	—	14,121,403
5		警 察 局 主 管	175,909,000	161,691,425	—	61,200	161,752,625
	1	警 察 局	175,909,000	161,691,425	—	61,200	161,752,625
6		消 防 局 主 管	109,845,000	103,384,204	—	—	103,384,204
	1	消 防 局	109,845,000	103,384,204	—	—	103,384,204
7		地 政 局 主 管	33,965,000	31,946,092	—	217,778	32,163,870
	1	地 政 局	33,965,000	31,946,092	—	217,778	32,163,870
8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30,424,000	25,120,397	—	219,672	25,340,069
	1	財 政 稅 務 局	30,424,000	25,120,397	—	219,672	25,340,069
9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920,943,000	870,021,816	—	33,022,932	903,044,748
	1	交 通 旅 遊 局	876,853,000	826,447,453	—	33,022,932	859,470,385
	2	港 務 處	44,090,000	43,574,363	—	—	43,574,363
10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687,059,000	588,989,114	—	45,006,141	633,995,255
	1	環 境 資 源 局	687,059,000	588,989,114	—	45,006,141	633,995,255
1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1,052,000	50,929,286	—	14,770,000	65,699,286
1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2,800,000	—	—	—	—

註：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220 萬元，賸餘 1,280 萬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334,790,533	—	799,734,305	5,134,524,838	100.00	- 454,379,162	- 8.13	- 97,342	- 0.00
59,179,844	—	900,000	60,079,844	1.17	- 5,145,156	- 7.89	—	—
59,179,844	—	900,000	60,079,844	1.17	- 5,145,156	- 7.89	—	—
2,114,912,915	—	705,603,383	2,820,516,298	54.93	- 267,712,702	- 8.67	- 30,541	- 0.00
2,114,912,915	—	705,603,383	2,820,516,298	54.93	- 267,712,702	- 8.67	- 30,541	- 0.00
16,723,535	—	—	16,723,535	0.33	- 1,093,465	- 6.14	—	—
5,377,046	—	—	5,377,046	0.10	- 265,954	- 4.71	—	—
3,972,068	—	—	3,972,068	0.08	- 171,932	- 4.15	—	—
3,298,035	—	—	3,298,035	0.06	- 651,965	- 16.51	—	—
4,076,386	—	—	4,076,386	0.08	- 3,614	- 0.09	—	—
311,891,905	—	—	311,891,905	6.07	- 43,744,095	- 12.30	—	—
297,770,502	—	—	297,770,502	5.80	- 39,475,498	- 11.71	—	—
14,121,403	—	—	14,121,403	0.28	- 4,268,597	- 23.21	—	—
161,691,425	—	61,200	161,752,625	3.15	- 14,156,375	- 8.05	—	—
161,691,425	—	61,200	161,752,625	3.15	- 14,156,375	- 8.05	—	—
103,384,204	—	—	103,384,204	2.01	- 6,460,796	- 5.88	—	—
103,384,204	—	—	103,384,204	2.01	- 6,460,796	- 5.88	—	—
31,946,092	—	217,778	32,163,870	0.63	- 1,801,130	- 5.30	—	—
31,946,092	—	217,778	32,163,870	0.63	- 1,801,130	- 5.30	—	—
25,120,397	—	219,672	25,340,069	0.49	- 5,083,931	- 16.71	—	—
25,120,397	—	219,672	25,340,069	0.49	- 5,083,931	- 16.71	—	—
870,021,816	—	32,956,131	902,977,947	17.59	- 17,965,053	- 1.95	- 66,801	- 0.01
826,447,453	—	32,956,131	859,403,584	16.74	- 17,449,416	- 1.99	- 66,801	- 0.01
43,574,363	—	—	43,574,363	0.85	- 515,637	- 1.17	—	—
588,989,114	—	45,006,141	633,995,255	12.35	- 53,063,745	- 7.72	—	—
588,989,114	—	45,006,141	633,995,255	12.35	- 53,063,745	- 7.72	—	—
50,929,286	—	14,770,000	65,699,286	1.28	- 25,352,714	- 27.84	—	—
—	—	—	—	—	- 12,800,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790,930,836	24,420,721	455,735,105	—	310,775,010
	合計	444,856,028	13,805,387	162,831,931	—	268,218,710
		346,074,808	10,615,334	292,903,174	—	42,556,300
105—108	稅課收入	3,219,973	—	1,195,397	—	2,024,576
		—	—	—	—	—
104—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31,962	—	3,413,157	—	6,418,805
		—	—	—	—	—
106—107	規費收入	990,812	—	550,000	—	440,812
		—	—	—	—	—
10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26,718	—	526,718	—	—
		—	—	—	—	—
104—10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1,186,563	13,805,387	73,546,659	—	13,834,517
		346,074,808	10,615,334	292,903,174	—	42,556,300
107—108	捐獻及贈與收入	329,100,000	—	83,600,000	—	245,500,000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731,170	—	—	- 731,170	25,151,891	455,735,105	—	310,043,840
731,170	—	—	- 731,170	14,536,557	162,831,931	—	267,487,540
—	—	—	—	10,615,334	292,903,174	—	42,556,300
—	—	—	—	—	1,195,397	—	2,024,576
—	—	—	—	—	—	—	—
—	—	—	—	—	3,413,157	—	6,418,805
—	—	—	—	—	—	—	—
—	—	—	—	—	550,000	—	440,812
—	—	—	—	—	—	—	—
—	—	—	—	—	526,718	—	—
—	—	—	—	—	—	—	—
731,170	—	—	- 731,170	14,536,557	73,546,659	—	13,103,347
—	—	—	—	10,615,334	292,903,174	—	42,556,300
—	—	—	—	—	83,600,000	—	245,500,000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059,193,535	16,266,843	506,277,480	—	536,649,212	
	合計	—	—	—	—	—	
		1,059,193,535	16,266,843	506,277,480	—	536,649,212	
103—108	縣政府主管	—	—	—	—	—	
		912,192,610	13,241,541	363,474,855	—	535,476,214	
107—108	衛生福利局主管	—	—	—	—	—	
		27,480,573	75,408	27,405,165	—	—	
108	財政稅務局主管	—	—	—	—	—	
		60,483	—	60,483	—	—	
107—108	交通旅遊局主管	—	—	—	—	—	
		49,599,001	399,398	49,199,603	—	—	
105—108	環境資源局主管	—	—	—	—	—	
		63,417,141	2,546,512	59,697,631	—	1,172,998	
108	統籌支撥科目	—	—	—	—	—	
		6,443,727	3,984	6,439,743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6,266,843	506,277,480	—	536,649,212
—	—	—	—	—	—	—	—
—	—	—	—	16,266,843	506,277,480	—	536,649,212
—	—	—	—	—	—	—	—
—	—	—	—	13,241,541	363,474,855	—	535,476,214
—	—	—	—	—	—	—	—
—	—	—	—	75,408	27,405,165	—	—
—	—	—	—	—	—	—	—
—	—	—	—	—	60,483	—	—
—	—	—	—	—	—	—	—
—	—	—	—	399,398	49,199,603	—	—
—	—	—	—	—	—	—	—
—	—	—	—	2,546,512	59,697,631	—	1,172,998
—	—	—	—	—	—	—	—
—	—	—	—	3,984	6,439,743	—	—

陸、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5,186,705,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216,769,000	4.18
2. 間接稅收入	364,482,000	7.03
3. 賦稅外收入	4,605,454,000	88.79
(二) 歲出	2,754,343,00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2,753,743,000	99.9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00,000	0.02
(三) 經常門餘絀	2,432,362,000	—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524,000	100.00
減少資產	524,000	100.00
(二) 歲出	2,834,561,000	100.00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834,561,000	100.00
(三) 資本門餘絀	- 2,834,037,0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01,675,000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金 額	%	金 額	%
5,034,342,608	100.00	- 152,362,392	- 2.94
251,790,634	5.00	35,021,634	16.16
323,959,999	6.44	- 40,522,001	- 11.12
4,458,591,975	88.56	- 146,862,025	- 3.19
2,554,447,823	100.00	- 199,895,177	- 7.26
2,554,447,823	100.00	- 199,295,177	- 7.24
—	—	- 600,000	- 100.00
2,479,894,785	—	47,532,785	1.95
260,680	100.00	- 263,320	- 50.25
260,680	100.00	- 263,320	- 50.25
2,580,077,015	100.00	- 254,483,985	- 8.98
2,580,077,015	100.00	- 254,483,985	- 8.98
- 2,579,816,335	—	254,220,665	- 8.97
- 99,921,550	—	301,753,450	- 75.12

柒、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 入 部 分							
	稅	課	收 入		575,750,63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327,002		
	規	費	收 入		37,872,559		
	財	產	收 入		13,108,991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6,851,04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764,970,81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0,600,000		
	其 他		收 入		39,919,887		
原 列 收 入 總 額							4,597,400,931
本室審核修正歲入決算應調整數							746,961
	增 列	109 年度歲入實現數			445,450		
	增 列	109 年度歲入應收數			301,511		
調 整 後 收 入 總 額							4,598,147,892
支 出 部 分							
	人	事	支 出		636,786,850		
	業	務	支 出		625,941,516		
	設 備	及 投 資	支 出		1,892,226,760		
	獎 補	助	支 出		1,673,614,506		
原 列 支 出 總 額							4,828,569,632
本室審核修正歲出決算應調整數							—
調 整 後 支 出 總 額							4,828,569,632
餘 絀 部 分							
原 列 收 支 餘 絀							- 231,168,70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46,961
	增 列	歲入應調整數			746,961		
調 整 後 收 支 餘 絀 總 額							- 230,421,740

註：本表係表達 109 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107 年度以後保留數於 109 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捌、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累計餘絀		262,414,287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76,806
加項：		
(一) 增列 109 年度歲入實現數	445,450	
(二) 增列 109 年度歲入應收數	301,511	
(三) 減列 109 年度歲出保留數	97,342	
減項：		
(四)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731,170	
(五) 減列 109 年度歲入保留數	36,327	
調整後累計餘絀		262,491,093

玖、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5	1		總 計		445,450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縣 政 府		—	—
6	8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增列短估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繳庫股息分配數。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環 境 資 源 局		—	—
8	1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溢保留之計畫型補助計畫款。	—	—
			其 他 收 入		445,450	—
			縣 政 府		445,450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清理久懸保固金之收入。	445,450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公 庫 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01,511	—	—	36,327	746,961	36,327	746,961	
301,511	—	—	—	301,511	—	301,511	
301,511	—	—	—	301,511	—	301,511	
301,511	—	—	—	301,511	—	301,511	
—	—	—	36,327	—	36,327	—	
—	—	—	36,327	—	36,327	—	
—	—	—	36,327	—	36,327	—	
—	—	—	—	445,450	—	445,450	
—	—	—	—	445,450	—	445,450	
—	—	—	—	445,450	—	445,450	

拾、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2	1		總 計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縣 政 府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	1	24	公 共 建 設	減列無須保留之工程結餘款。	—	—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	—
			交 通 旅 遊 局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	觀 光 事 業 管 理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結餘款。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公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	97,342	—	97,342	—	97,342	
—	—	—	30,541	—	30,541	—	30,541	
—	—	—	30,541	—	30,541	—	30,541	
—	—	—	30,541	—	30,541	—	30,541	
—	—	—	30,541	—	30,541	—	30,541	
—	—	—	66,801	—	66,801	—	66,801	
—	—	—	66,801	—	66,801	—	66,801	
—	—	—	66,801	—	66,801	—	66,801	
—	—	—	66,801	—	66,801	—	66,801	

拾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年 度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08	8	131	1	合 計						731,170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731,170	—	—	—								
				環 境 資 源 局						731,170	—	—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溢估之計畫型補助計畫應收款。					731,170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公庫數	備註										
實		現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保		留				應		收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731,170		—		—		—			
—		—		—		—		—		731,170		—		—		—			
—		—		—		—		—		731,170		—		—		—			
—		—		—		—		—		731,170		—		—		—			

拾貳、連江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178,496,000	1,113,394,662	—	1,113,394,662	- 65,101,338	- 5.52
營 業 成 本	963,899,000	840,101,805	—	840,101,805	- 123,797,195	- 12.84
營 業 毛 利（毛損）	214,597,000	273,292,857	—	273,292,857	58,695,857	27.35
營 業 費 用	350,185,000	280,613,285	—	280,613,285	- 69,571,715	- 19.87
營 業 利 益（損失）	- 135,588,000	- 7,320,428	—	- 7,320,428	128,267,572	- 94.60
營 業 外 收 入	5,248,000	16,685,672	—	16,685,672	11,437,672	217.94
營 業 外 費 用	2,765,000	2,655,606	—	2,655,606	- 109,394	- 3.96
營業外利益（損失）	2,483,000	14,030,066	—	14,030,066	11,547,066	465.04
稅 前 淨 利（淨損）	- 133,105,000	6,709,638	—	6,709,638	139,814,63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9,000	259,873	—	259,873	- 119,127	- 31.43
本 期 淨 利（淨損）	- 133,484,000	6,449,765	—	6,449,765	139,933,765	--

拾參、連江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 計	1,130,080,334	1,123,630,569	6,449,765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5,241,499	407,291,413	7,950,086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58,929,230	60,471,083	- 1,541,85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42,660,534	141,217,371	1,443,163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6,037,460	27,538,553	- 1,501,093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286,392,265	286,404,206	- 11,941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00,819,346	200,707,943	111,403

拾肆、連江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淨 利	累 積 盈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縣 政 府 主 管	9,504,652	34,721,393	—	44,226,045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950,086	—	—	7,950,086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	—	—
連江縣自來水廠	1,443,163	27,435,925	—	28,879,088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	572,397	—	572,397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	—	—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11,403	6,713,071	—	6,824,474

虧損填補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本 期 淨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撥 用 盈 餘
縣 政 府 主 管	3,054,887	171,485,115	174,540,002	572,397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541,853	23,594,523	25,136,376	—
連江縣自來水廠	—	—	—	—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1,501,093	—	1,501,093	572,397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11,941	147,890,592	147,902,533	—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	—	—	—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 補 虧 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股(官)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572,397	—	950,465	—	7,155,077	35,548,106	44,226,045
—	—	795,009	—	7,155,077	—	7,950,086
—	—	—	—	—	—	—
—	—	144,316	—	—	28,734,772	28,879,088
572,397	—	—	—	—	—	572,397
—	—	—	—	—	—	—
—	—	11,140	—	—	6,813,334	6,824,474

單位：新臺幣元

補 之 部				
撥 用 法 定 公 積	撥 用 特 別 公 積	撥 用 資 本 公 積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	—	—	173,967,605	174,540,002
—	—	—	—	—
—	—	—	25,136,376	25,136,376
—	—	—	—	—
—	—	—	928,696	1,501,093
—	—	—	147,902,533	147,902,533
—	—	—	—	—

拾伍、連江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863,178,182	100.00	1,819,127,273	100.00	44,050,909	2.42
流 動 資 產	1,229,460,262	65.99	1,150,913,368	63.27	78,546,894	6.8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01,805,916	5.46	96,140,051	5.28	5,665,865	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137,234	28.35	565,392,870	31.08	- 37,255,636	- 6.59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853,332	0.05	1,261,432	0.07	- 408,100	- 32.35
其 他 資 產	2,921,438	0.16	5,419,552	0.30	- 2,498,114	- 46.09
資 產 總 額	1,863,178,182	100.00	1,819,127,273	100.00	44,050,909	2.42
負 債	1,075,688,466	57.73	1,036,152,905	56.96	39,535,561	3.82
流 動 負 債	653,172,752	35.06	573,074,837	31.50	80,097,915	13.98
長 期 負 債	89,921,792	4.83	84,408,767	4.64	5,513,025	6.53
其 他 負 債	332,593,922	17.85	378,669,301	20.82	- 46,075,379	- 12.17
權 益	787,489,716	42.27	782,974,368	43.04	4,515,348	0.58
資 本	322,669,580	17.32	322,669,580	17.74	—	—
資 本 公 積	539,859,469	28.98	539,858,930	29.68	539	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105,093,076	- 5.64	- 104,387,764	- 5.74	- 705,312	0.68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30,053,743	1.61	24,833,622	1.37	5,220,121	21.0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1,863,178,182	100.00	1,819,127,273	100.00	44,050,909	2.42

拾陸、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86,596,000	190,273,093	—	190,273,093	3,677,093	1.9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49,003,000	191,376,654	—	191,376,654	- 57,626,346	- 23.14
業 務 賸 餘 (短絀)	- 62,407,000	- 1,103,561	—	- 1,103,561	61,303,439	- 98.23
業 務 外 收 入	1,168,000	7,495,077	—	7,495,077	6,327,077	541.70
業 務 外 費 用	4,355,000	595,852	—	595,852	- 3,759,148	- 86.32
業 務 外 賸 餘 (短絀)	- 3,187,000	6,899,225	—	6,899,225	10,086,225	--
本 期 賸 餘 (短絀)	- 65,594,000	5,795,664	—	5,795,664	71,389,664	--

拾柒、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97,768,170	191,972,506	5,795,664
縣 政 府 主 管	544,790	1,182,354	- 637,564
連 江 縣 住 宅 基 金	544,790	1,182,354	- 637,564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197,223,380	190,790,152	6,433,228
連 江 縣 衛 生 福 利 局 統 籌 基 金	30,051,025	36,476,077	- 6,425,052
連 江 縣 立 醫 院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67,172,355	154,314,075	12,858,280

拾捌、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 賸餘	前期 未分配 賸餘	公積 轉列數	合計	填補 累積 短絀	提存 公積	賸餘 撥充 基金數	解繳 公庫 淨額	其他 依法 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 賸餘
合計	12,858,280	144,398,980	621,197	157,878,457	6,425,052	—	—	10,000,000	—	16,425,052	141,453,405
縣政府 主管	—	—	—	—	—	—	—	—	—	—	—
連江縣住宅基金	—	—	—	—	—	—	—	—	—	—	—
衛生福利局 主管	12,858,280	144,398,980	621,197	157,878,457	6,425,052	—	—	10,000,000	—	16,425,052	141,453,405
連江縣衛生福利 局統籌基金	—	23,015,006	621,197	23,636,203	6,425,052	—	—	—	—	6,425,052	17,211,151
連江縣立醫院 醫療作業基金	12,858,280	121,383,974	—	134,242,254	—	—	—	10,000,000	—	10,000,000	124,242,254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 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 短絀	合計	撥用 賸餘	撥用 公積	折減 基金	公庫 撥款	合計	待填補 之短絀
合計	7,062,616	987,531	8,050,147	6,425,052	—	—	—	6,425,052	1,625,095
縣政府 主管	637,564	987,531	1,625,095	—	—	—	—	—	1,625,095
連江縣住宅基金	637,564	987,531	1,625,095	—	—	—	—	—	1,625,095
衛生福利局 主管	6,425,052	—	6,425,052	6,425,052	—	—	—	6,425,052	—
連江縣衛生福利 局統籌基金	6,425,052	—	6,425,052	6,425,052	—	—	—	6,425,052	—
連江縣立醫院 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	—	—

拾玖、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60,893,877	100.00	1,166,037,866	100.00	94,856,011	8.13
流動資產	641,863,067	50.91	556,912,990	47.76	84,950,077	1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1,293	0.57	6,655,001	0.57	476,292	7.16
其他資產	611,899,517	48.53	602,469,875	51.67	9,429,642	1.57
資產總額	1,260,893,877	100.00	1,166,037,866	100.00	94,856,011	8.13
負 債	1,101,588,567	87.37	1,003,149,417	86.03	98,439,150	9.81
流動負債	58,517,072	4.64	63,549,806	5.45	- 5,032,734	- 7.92
長期負債	410,978,021	32.59	315,650,648	27.07	95,327,373	30.20
其他負債	632,093,474	50.13	623,948,963	53.51	8,144,511	1.31
淨 值	159,305,310	12.63	162,888,449	13.97	- 3,583,139	- 2.20
基金	19,477,000	1.54	19,477,000	1.67	—	—
累積餘絀	139,828,310	11.09	143,411,449	12.30	- 3,583,139	- 2.5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260,893,877	100.00	1,166,037,866	100.00	94,856,011	8.1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0,925,000 元及 27,900,000 元。

貳拾、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862,177,000	1,029,615,762	—	1,029,615,762	167,438,762	19.42
基 金 用 途	988,672,000	964,148,225	—	964,148,225	- 24,523,775	- 2.48
本 期 賸 餘（短絀）	- 126,495,000	65,467,537	—	65,467,537	191,962,537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716,430,000	1,083,754,366	—	1,083,754,366	367,324,366	51.27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589,935,000	1,149,221,903	—	1,149,221,903	559,286,903	94.80

註：本表審定數，係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109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壹、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1,029,615,762	964,148,225	65,467,537	1,083,754,366	1,149,221,903
縣政府主管	886,855,982	751,728,892	135,127,090	603,806,247	738,933,337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7,372,815	1,993,888	5,378,927	51,378,673	56,757,600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79,483,167	749,735,004	129,748,163	552,427,574	682,175,737
民政處主管	4,521,661	2,209,168	2,312,493	3,930,550	6,243,043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521,661	2,209,168	2,312,493	3,930,550	6,243,043
衛生福利局主管	98,635,724	181,661,157	- 83,025,433	432,103,794	349,078,361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8,635,724	181,661,157	- 83,025,433	432,103,794	349,078,361
環境資源局主管	39,602,395	28,549,008	11,053,387	43,913,775	54,967,162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39,602,395	28,549,008	11,053,387	43,913,775	54,967,162

貳拾貳、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90,047,226	100.00	1,337,156,830	100.00	52,890,396	3.96
流 動 資 產	1,377,278,458	99.08	1,313,489,328	98.23	63,789,130	4.86
其 他 資 產	12,768,768	0.92	23,667,502	1.77	- 10,898,734	- 46.05
資 產 總 額	1,390,047,226	100.00	1,337,156,830	100.00	52,890,396	3.96
負 債	240,825,323	17.32	253,402,464	18.95	- 12,577,141	- 4.96
流 動 負 債	211,328,216	15.20	222,883,865	16.67	- 11,555,649	- 5.18
其 他 負 債	29,497,107	2.12	30,518,599	2.28	- 1,021,492	- 3.35
基 金 餘 額	1,149,221,903	82.68	1,083,754,366	81.05	65,467,537	6.04
基 金 餘 額	1,149,221,903	82.68	1,083,754,366	81.05	65,467,537	6.04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1,390,047,226	100.00	1,337,156,830	100.00	52,890,396	3.9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33,857,005 元及 23,170,996 元。

2. 連江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9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125,398,649 元及無形資產 2,184,000 元。

貳拾參、連江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 108 年度終了借餘額	109 年度舉借金額	109 年度償還金額
非營業部分	199,994,000	30,000,000	—
作業基金	199,994,000	30,000,000	—
連江縣住宅基金	199,994,000	30,000,000	—
興建示範及社會住宅貸款	199,994,000	30,000,000	—

註：1. 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2.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者。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 0 9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1 0 9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229,994,000	—
—	—	229,994,000	—
—	—	229,994,000	—
—	—	229,994,000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09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6 億 1,436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48 億 35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8,920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41 億 5,66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43 億 7,42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1,759 萬餘元。

2. 不屬於 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4 億 5,769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4 億 2,93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839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8,920 萬餘元，即為 109 年度縣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09 年度縣庫短絀 1 億 8,920 萬餘元，加計 108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3 億 8,086 萬餘元，109 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1 億 9,166 萬餘元。

二、109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6 億 1,285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6 億 1,43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5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44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196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70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繳還數 2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48 億 4,106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8 億 357 萬餘元相較，差異 3,74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405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8,934 萬餘元。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470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3,154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74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09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09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50 億 3,46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51 億 3,45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9,99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6 億 1,436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48 億 357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1 億 8,920 萬餘元。109 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8,92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3 億 4,681 萬餘元，包括：

1. 109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 億 2,930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 億 7,605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70 萬餘元。

(3) 墊付款負 5,14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 億 7,722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947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80 萬餘元。

（二）減項 12 億 5,752 萬餘元，包括：

1. 109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 億 5,769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5,573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96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 億 9,983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928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9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修 正 數	小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4,612,852,129	445,450	445,450
1 0 9 年 度 收 入	4,157,117,024	445,450	445,450
稅 課 收 入	574,248,157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74,389	—	—
規 費 收 入	35,880,646	—	—
財 產 收 入	13,108,991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000,000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471,939,504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8,100,000	—	—
其 他 收 入	40,365,337	445,450	445,450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455,735,105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55,735,105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 0 9 年 度 繳 還 數		小	計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1,704,114	17,900	240,582	1,962,596	4,614,369,275	
—	—	—	—	4,156,671,574	
—	—	—	—	574,248,157	
—	—	—	—	3,474,389	
—	—	—	—	35,880,646	
—	—	—	—	13,108,991	
—	—	—	—	10,000,000	
—	—	—	—	3,471,939,504	
—	—	—	—	8,100,000	
—	—	—	—	39,919,887	
1,704,114	17,900	240,582	1,962,596	457,697,701	
—	—	—	—	455,735,105	
1,704,114	—	—	1,704,114	1,704,114	
—	17,900	240,582	258,482	258,482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支 出 合 計 數	4,841,068,013	89,345,945	—
1 0 9 年 度 支 出	4,334,790,533	39,478,365	—
縣 議 會 主 管	59,179,844	—	—
縣 政 府 主 管	2,114,912,915	29,775,118	—
民 政 處 主 管	16,723,535	—	—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311,891,905	—	—
警 察 局 主 管	161,691,425	—	—
消 防 局 主 管	103,384,204	—	—
地 政 局 主 管	31,946,092	—	—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25,120,397	—	—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870,021,816	—	—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588,989,114	9,703,247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0,929,286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506,277,480	8,824,623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06,277,480	8,824,623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數	—	—	—
墊 付 款	—	41,042,957	—
墊 付 款	—	41,042,957	—
收 支 餘 絀	—	—	—
上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	—	—
1 0 9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 0 9 年 度 實 現 數	小 計	
4,708,425	94,054,370	131,548,899	131,548,899	4,803,573,484
—	39,478,365	—	—	4,374,268,898
—	—	—	—	59,179,844
—	29,775,118	—	—	2,144,688,033
—	—	—	—	16,723,535
—	—	—	—	311,891,905
—	—	—	—	161,691,425
—	—	—	—	103,384,204
—	—	—	—	31,946,092
—	—	—	—	25,120,397
—	—	—	—	870,021,816
—	9,703,247	—	—	598,692,361
—	—	—	—	50,929,286
4,708,425	13,533,048	39,050,692	39,050,692	480,759,836
—	8,824,623	39,050,692	39,050,692	476,051,411
4,708,425	4,708,425	—	—	4,708,425
—	41,042,957	92,498,207	92,498,207	- 51,455,250
—	41,042,957	92,498,207	92,498,207	- 51,455,250
—	—	—	—	- 189,204,209
—	—	—	—	380,869,420
—	—	—	—	191,665,211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09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189,204,209
乙、加項			1,346,812,007
一、109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29,304,586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76,051,411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708,425		
（三）墊付款	- 51,455,25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77,221,080	877,221,080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9,478,365	39,478,365	
四、修正數	807,976	807,976	
丙、減項			1,257,529,348
一、109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57,697,701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55,735,105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962,596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99,831,647	799,831,647	
丁、10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99,921,55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10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會發字第 1080501181E 號函，可延後至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0 億 7,700 萬餘元，負債 2 億 5,434 萬餘元，淨資產 8 億 2,265 萬餘元。茲將 109 年度連江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0 億 7,70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13 億 2,076 萬餘元，減少 2 億 4,37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4 億 4,16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 億 7,204 萬餘元，係縣庫收支短絀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3 億 9,53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4,952 萬餘元，係部分機關尚待收繳之稅費及行政罰鍰等款項增加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38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8,510 萬餘元，係部分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待核撥數減少所致。

4. 「預付款」科目 2 億 1,92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4,240 萬餘元，係預付馬祖地區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虧損補貼計畫、大坵島原生植物保育工程及介壽海堤環境營造工程等款項已核銷轉正。

（二）**負債類**：包括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合計 2 億 5,434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2 億 5,238 萬餘元，增加 19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42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523 萬餘元，係前瞻連江・城鎮之心景觀及植栽工程、連江縣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等案，部分保留款項於 109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2. 「存入保證金」科目 9,83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358 萬餘元，係委辦計畫或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增加所致。

3. 「應付代收款」科目 9,46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181 萬餘元，係交通旅遊局、港務處等受委託辦理事項款項增加所致。

(三) 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8 億 2,26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10 億 6,838 萬餘元，減少 2 億 4,57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 資產類」、「(二) 負債類」科目金額減少之說明。

茲將 109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77,000,729	100.00	1,320,769,622	100.00	- 243,768,893	- 18.46	
現 金	441,682,030	41.01	613,731,547	46.47	- 172,049,517	- 28.03	
應 收 款 項	395,359,336	36.17	345,833,147	26.18	49,526,189	14.32	
應收其他基金款	6,851,040	0.64	570,445	0.04	6,280,595	1,101.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13,834,517	1.28	98,939,202	7.49	- 85,104,685	- 86.02	
預 付 款	219,258,806	20.36	261,662,381	19.81	- 42,403,575	- 16.21	
存 出 保 證 金	15,000	0.00	32,900	0.00	- 17,900	- 54.41	
負 債	254,343,480	23.62	252,382,703	19.11	1,960,777	0.78	
應 付 款 項	4,286,700	0.40	19,520,576	1.48	- 15,233,876	- 78.04	
存 入 保 證 金	98,355,253	9.13	94,772,345	7.18	3,582,908	3.78	
應 付 代 收 款	94,664,469	8.79	82,845,353	6.27	11,819,116	14.27	
應 付 保 管 款	57,037,058	5.30	55,244,429	4.18	1,792,629	3.24	
淨 資 產	822,657,249	76.38	1,068,386,919	80.89	- 245,729,670	- 23.00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077,000,729	100.00	1,320,769,622	100.00	- 243,768,893	- 18.46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 109 年度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746,961 元，及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731,17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0 億 7,65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 億 5,389 萬餘元，淨資產為 8 億 2,26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經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現 金		441,682,030		應 付 款 項		4,286,700	
應 收 款 項		395,359,336		存 入 保 證 金		98,355,253	
應收其他基金款		6,851,040		應 付 代 收 款		94,664,469	
應收其他政府款		13,834,517		應 付 保 管 款		57,037,058	
預 付 款		219,258,80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54,343,480
存 出 保 證 金		15,000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445,45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077,000,729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445,450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429,659	增 列 109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減列存入保證 金科目部分)	- 445,450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429,659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53,898,030
增 列 109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301,511			淨 資 產 部 分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 731,170			淨 資 產		822,657,249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822,657,249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5,791
				增 列 109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746,961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731,170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822,673,04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076,571,070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076,571,070

二、資本資產表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10 億 2,795 萬餘元、固定資產 75 億 1,730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85 億 4,526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長期投資部分

連江縣政府原編連江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 109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3 億 4,195 萬餘元，評價調整 6 億 8,599 萬餘元，合計 10 億 2,795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 億 455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5 億 2,340 萬餘元等 2 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連江縣政府原編連江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 億 455 萬餘元，係投資公營之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與 108 年度相同。109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 億 6,994 萬元，評價調整 3 億 3,461 萬餘元，合計 5 億 455 萬餘元。

2.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連江縣政府原編連江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5 億 2,340 萬餘元，包含投資作業基金及其他投資等 2 部分，其中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期末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為 1,947 萬餘元，評價調整 1 億 3,982 萬餘元，合計 1 億 5,930 萬餘元；其他投資成本為 1 億 5,254 萬餘元，評價調整 2 億 1,155 萬餘元，合計 3 億 6,409 萬餘元。茲就 109 年度連江縣政府投資作業基金及其他投資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作業基金

109 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經管之作業基金計有 3 個單位，與 108 年度相同。連江縣政府原編連江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1,947 萬餘元，與 108 年度相同。

（2）其他投資

109 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其他投資計有 5 個單位，與 108 年度相同。連江縣政府原編連江縣總決算列其他投資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1 億 5,254 萬餘元，與 108 年度相同。

茲將連江縣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 調 整 合 計 數	評 價 調 整	投 資 成 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 減 數
合 計	523,402	351,384	172,017	172,017	—
作 業 基 金	159,305	139,828	19,477	19,477	—
縣 政 府 主 管	1,351	- 1,625	2,977	2,977	—
連 江 縣 住 宅 基 金	1,351	- 1,625	2,977	2,977	—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157,953	141,453	16,500	16,500	—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31,211	17,211	14,000	14,000	—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26,742	124,242	2,500	2,500	—
其 他 投 資	364,097	211,556	152,540	152,540	—
縣 政 府 主 管	364,097	211,556	152,540	152,540	—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63,492	153,177	10,315	10,315	—
連 江 縣 自 來 水 廠	116,258	42,645	73,612	73,612	—
連 江 縣 馬 祖 日 報 社	37,906	15,164	22,742	22,742	—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 9,960	9,960	9,960	—
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46,440	10,528	35,911	35,911	—

註：1. 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連江縣政府各機關投資作業基金及其他投資依投資比率認列基金淨值（企業權益）之調整數。

2. 109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經管之特別收入基金計有5個單位，連江縣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經本室審核結果，投資成本共計 3 億 4,195 萬餘元，評價調整 6 億 8,599 萬餘元，合計 10 億 2,795 萬餘元。

（二）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產部分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75 億 1,730 萬餘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主要係縣政府、港務處及環境資源局等機關經管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交通旅遊局經管之臺馬輪、臺馬之星及東海明珠等公有船舶。

上開列數經扣除機關自行列管，未納列財產目錄部分，暨加計作業使用及事業用財產等，爰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98 億 1,77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 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7 億 8,00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9.62%，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91 億 8,659 萬餘元，增加 5 億 9,342 萬餘元，約 6.46%。茲按公務用、公

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6 億 26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57.07%，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50 億 1,274 萬餘元，增加 5 億 8,992 萬餘元，約 11.77%，主要係北竿鄉衛生所診療室增建及北竿鄉綜合社會福利館等工程竣工，相關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所致。

（2）公共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29 億 9,99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0.56%，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29 億 6,875 萬餘元，增加 3,123 萬餘元，約 1.05%，主要係「南竿鄉珠螺村亮點計畫」、「北竿鄉橋仔南邊山至坂里天后宮道路拓寬暨自行車道闢建工程」及「東引鄉中正路至燕秀潮音及一線天路口道路危險路段整建」等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已完成所致。

（3）事業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11 億 7,73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11.99%，較 108 年度 12 億 510 萬餘元，減少 2,773 萬餘元，約 2.30%，主要係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所致。

2. 非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3,77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38%，較 108 年度 1 億 120 萬餘元，減少 6,347 萬餘元，約 62.73%，主要係原北竿鄉坂里國小之校舍移撥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所致。

三、長期負債表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部分

連江縣政府編連江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未列有長期負債數額。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 IMF）定義，公共債務包括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債務合計數。截至 109 年底止，連江縣政府計有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2 億 2,999 萬餘元，且未有舉借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款項情形。

(二) 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部分

1.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 (GFSM)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依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甲、總說明、貳、財務狀況之分析列示，各界關注連江縣未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為 10 億 3,062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12 億 9,823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截至 109 年底止，連江縣縣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表 1 連江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1,030,629	12,328,868	- 11,298,239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764,000	663,000	101,000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64,000	11,663,000	- 11,399,000	據說明因108年提供人數等精算資料錯誤，109年重新辦理精算後導正。
3. 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629	2,868	- 239	主要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6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6條等規定，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率自107年7月1日起調降所致。

註：1. 依 IMF 發布之 GFSM 定義，表所列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62 萬餘元應納入連江縣政府負債。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0 至 139 年）須由連江縣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為 7 億 6,40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0 至 139 年）須由連江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為 2 億 6,400 萬元。

(3) 109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62 萬餘元，係連江縣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於 110 年 2 月份將該款項給付該行。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依 10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內說明，有關連江縣政府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 1 億 500 萬元，係該府承負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責任。截至 109 年底止，連江縣自來水廠實際借款為 6,000 萬元，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實際借款為 4,500 萬元，合計 1 億 500 萬元，且並未發生違約情事，故連江縣政府尚無實際支出金額。另依連江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尚無辦理保證事項。

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連江縣政府施政重點，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及該府形象，另採購案件執行情形，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亦為各界所關注。109 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之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該府 109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6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9 億 8,22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計 15 億 7,98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52.97%，該府各主管機關重大公共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縣政府主管：計有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等 1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7 億 777 萬餘元，執行數合計 13 億 934 萬餘元，執行率 48.35%。

2. 交通旅遊局主管：計有連江縣東引鄉行政大樓及地下停車場拆除重建工程等 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 億 7,448 萬餘元，執行數合計 2 億 7,050 萬餘元，執行率 98.55%。

上開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9 項，茲依該府各主管機關彙列各案執行落後情形如表 1：

表 1 109 年度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年 度 預 算			原 因 分 析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1	交通旅遊局	連江縣東引鄉行政大樓及地下停車場拆除重建工程	108 至 111 年	3,986	—	—	工程標案多次流標，影響預算執行。
2	縣 政 府	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107 至 110 年	241,139	11,637	4.83	建築執照申請及土地清查費時較久，影響預算執行。
3	縣 政 府	梅石營區士兵及軍官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	108 至 109 年	110,709	20,429	18.45	未能及時取得建築執照與協調施工介面，影響預算執行。
4	縣 政 府	仁愛國小禮堂大樓新建工程	109 至 111 年	8,000	1,494	18.67	主體工程尚未施工，影響預算執行。
5	縣 政 府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新建工程	107 至 111 年	398,803	77,189	19.36	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

表 1 109 年度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機 管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年 度 預 算			原 因 分 析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6	縣 政 府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4 至 112 年	279,234	66,299	23.74	工程標案多次流標，影響預算執行。
7	縣 政 府	前瞻連江・城鎮之心工程	106 至 110 年	292,240	70,701	24.19	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
8	縣 政 府	馬祖梅石演藝廳新建暨中正堂修復再利用統包工程	107 至 111 年	270,734	136,044	50.25	規劃設計審查費時，影響預算執行。
9	縣 政 府	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06 至 110 年	462,717	361,325	78.09	工程標案多次流標，影響預算執行。

註：1. 本表係列管 5,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1. 多項重大公共工程進度未符預期，允應強化前期規劃作業，詳實檢核開工管制條件，提升進度控管成效。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該府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之施政重點，查該府 109 年度列管之 16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9 項，達總件數 56%，其落後原因主要為規劃設計階段未依規定覈實檢視內容或評估需求、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招標開工前未先申辦建築執照等，如：

(1) 該府提報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基本設計成果予經濟部審查前，未依自主檢核表覈實檢視內容完整性，致缺漏重要內容遭兩次審退，影響後續工程招標進度及計畫推動時程，又該府於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新建工程規劃階段未覈實整合社福空間及使用需求，致後續另經 3 次需求變更及修改設計成果，耽延工程推動；(2) 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梅石營區軍官及士兵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未於招標前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進行檢核，致招標開工後復因需補辦建築執照，影響工程進度；(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馬祖梅石演藝廳新建暨中正堂修復再利用統包工程、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連江縣東引鄉行政大樓及地下停車場拆除重建工程，均有多次流標致影響工程推動情形，允應注意工程會所訂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

(四)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之規定，於前置作業考量該縣環境與條件，

妥適規劃工程內容，避免發生多次流標情形，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控管各項計畫進度並召開工作協調會議，研擬改善對策與作為，督促廠商積極趕趕進度，並強化跨部門溝通機制，強化前期規劃作業。

2. 未依規定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品管或監造人員，允應檢討改進，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30 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一、承攬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又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取得工地主任職業證者，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機關辦理 2,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品質管理人員（下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機關辦理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應置受訓合格之現場品管人員（下稱監造人員）。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契約規定工地現場人員尚符上開規定，惟查 107 年度塘岐國小老舊教學大樓拆除新建工程、梅石營區軍官及士兵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於 106 至 109 年工程施工期間，核有未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監造人員，影響工程施工品質，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就廠商未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人員之日數，依契約規定扣罰款，並要求廠商切實依相關規定及契約條款設置工地現場人員。

二、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採購執行情形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449 件，決標金額合計 59 億 9,698 萬餘元，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418 件（占 93.10%），決標金額 57 億 9,614 萬餘元（占 96.65%）；以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31 件（占 6.90%），決標金額 2 億 84 萬餘元（占 3.35%），109 年度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採購概況詳表 2。

表 2 109 年度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採購決標案件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標的類別	決標件數	決標金額	公開方式辦理				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449	5,996,986	418	93.10	5,796,142	96.65	31	6.90	200,843	3.35
工程	127	3,098,831	116	91.34	3,003,625	96.93	11	8.66	95,205	3.07
財物	115	215,872	106	92.17	193,134	89.47	9	7.83	22,738	10.53
勞務	207	2,682,282	196	94.69	2,599,381	96.91	11	5.31	82,899	3.09

註：1. 公開方式包含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及經公開評選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1. 部分採購案件投標廠商未檢附重要投標文件，允應強化審標作業，研議訂定檢核程序，以確保政府採購之公平性。

依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等情形，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經查該府就審標作業已訂有內部控制相關規定，惟查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部分案件仍有 3 家廠商投標，且有 2 家投標廠商未檢附押標金票據憑證或標價單等重要投標文件，致僅有 1 家廠商符合資格等情，核屬上開工程會函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處理，且為招標機關審標過程易於察覺並應予檢核之情形，卻未能於審標過程詳予檢核察覺。經函請該府研議就採購案件審標作業，訂定相關開決標過程異常情事之檢核程序，並就類此案件加強稽核，以建立採購秩序，確保採購品質及維護公共利益。據復：已檢討並修訂政府採購招標作業流程圖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督促所屬切實遵守，強化審標程序，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2. 以最有利標（含準用）決標案件，間有辦理程序未符相關規定，及評選作業未臻周延情形，有待檢討改善，維護評選公正性。

該府暨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最有利標（含準用）決標採購案計 99 件，決標金額合計 42 億 9,647 萬餘元，俾透過綜合評選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經查部分案件評選辦理情形，核有：（1）採購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均屬同一國立大學教授，招標機關未依

工程會 100 年 5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155150 號函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解聘，影響評選之公正性；（2）招標機關僅泛稱有類似前例即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未具體敘明所引用前例案件名稱，未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簽辦程序未臻嚴謹；（3）評選會議紀錄所列出席評選委員名單，部分非原機關首長所勾選之評選委員，亦無更換評選委員簽辦資料，未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過程未臻周延；（4）部分評選委員僅於評分表中填寫各廠商總分及序位，未就評分表所列評分項目逐項載明評分或序位，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評分過程未臻嚴謹；（5）評選結果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妥處，評選過程未臻完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就上開查核發現缺失檢討改進，嗣後學術單位參與投標時，將排除任職於同校之評選委員；已強化類案簽辦作業，敘明引用前例名稱及評選委員時間配合與更替情形；辦理評選時提醒各評選委員，應就評分表所列評分項目逐項載明評分或序位；注意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3. 採購稽核監督報告多未依規定期限提出，且稽核意見過於簡略，難以及時導正機關採購缺失，允宜適時補強採購稽核小組人力及組成之多元性，並參酌其他優良實務作法，落實採購稽核監督功能。

該府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由該府所屬單位人員兼任組成採購稽核小組，109 年度該小組辦理稽核案件 114 件，預算金額合計 25 億 8,39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09 年度辦理 114 件稽核案件中，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13 條規定於 15 工作日內提出報告者僅 13 件（占 11%），於 16 至 30 工作日提出報告者 93 件（占 82%），另有 8 件（占 7%）超過 30 工作日始提出報告，難以及時導正機關採購缺失；（2）因人力限制及業務負荷等因素，稽核監督報告經工程會考核結果，屢有稽核意見簡略、未具廣度及深度、稽核品質有待加強等缺失，影響採購稽核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規劃重新聘請具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專業背景之稽核委員，並參考其他機關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模式，增辦採購稽核講習次數，強化稽核人員專業，以提升稽核作業時效及報告內容完整性。

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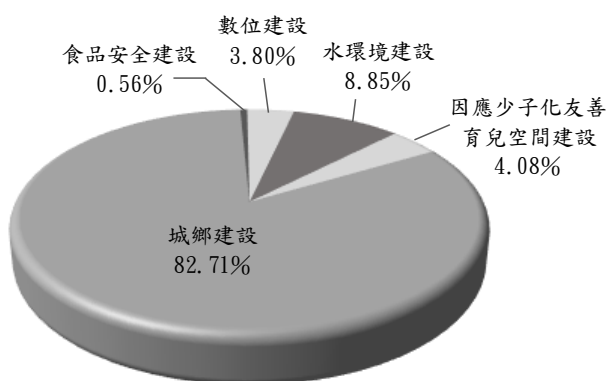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連江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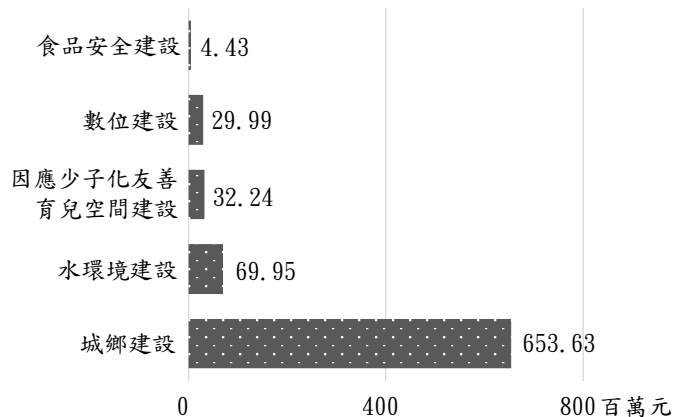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7億9,027萬餘元，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數位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6億5,363萬餘元（82.71%），水環境建設6,995萬餘元（8.8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3,224萬餘元（4.08%），數位建設2,999萬餘元（3.80%），食品安全建設443萬餘元（0.56%）（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7億9,02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6億8,001萬餘元，約86.05%（表1、圖3）。

表1 連江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 / (A) × 100
合計	790,273	680,013	86.05
城鄉建設	653,638	546,298	83.58
水環境建設	69,957	68,712	98.2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2,247	30,747	95.35
數位建設	29,996	29,903	99.69
食品安全建設	4,435	4,352	98.13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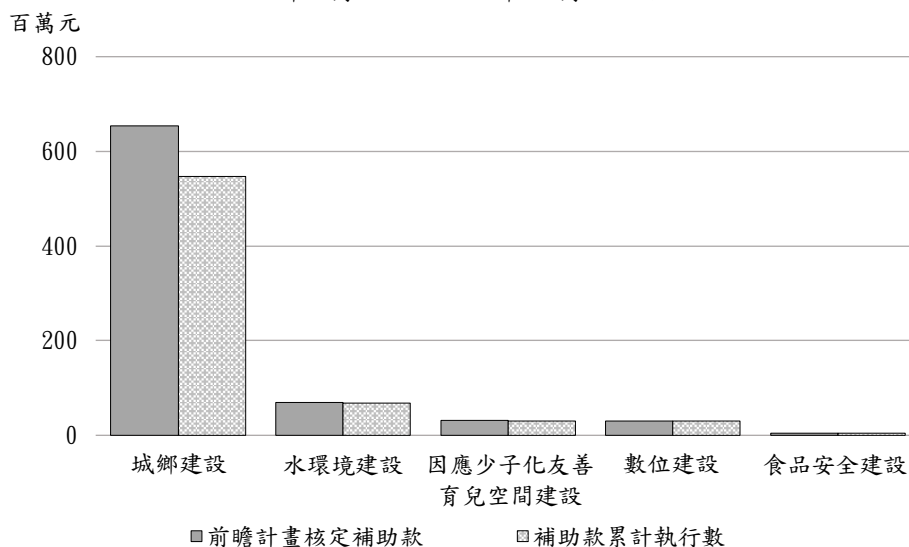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7億9,027萬3千餘元與108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7億9,027萬6千餘元，差異3千餘元，其中數位建設計畫原列2,999萬9千餘元，因財政部補助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款3千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連江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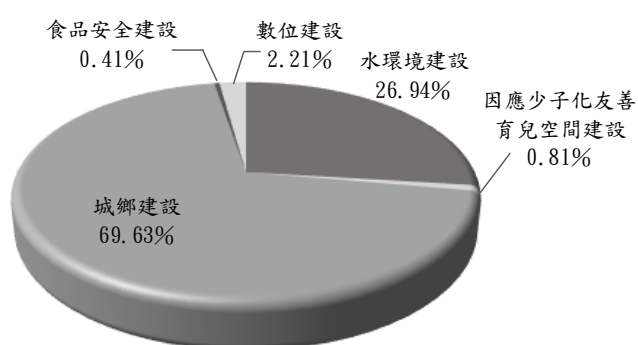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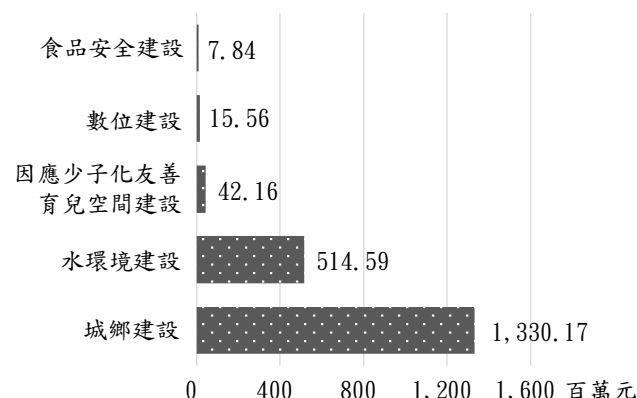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19億1,033萬餘元，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13億3,017萬餘元（69.63%），水環境建設5億1,459萬餘元（26.94%），數位建設4,216萬餘元（2.2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556萬餘元（0.81%），食品安全建設784萬元（0.41%）（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19億1,03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2億2,362萬餘元，約64.05%（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1項，主要係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或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致建設進度未如預期。

表2 連江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 / (A) × 100
合計	1,910,338	1,223,624	64.05
城鄉建設	1,330,173	689,128	51.81

表2 連江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續）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 / (A) × 100
水 環 境 建 設	514,593	470,150	91.36
數 位 建 設	42,165	41,015	97.2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5,566	15,490	99.51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7,840	7,840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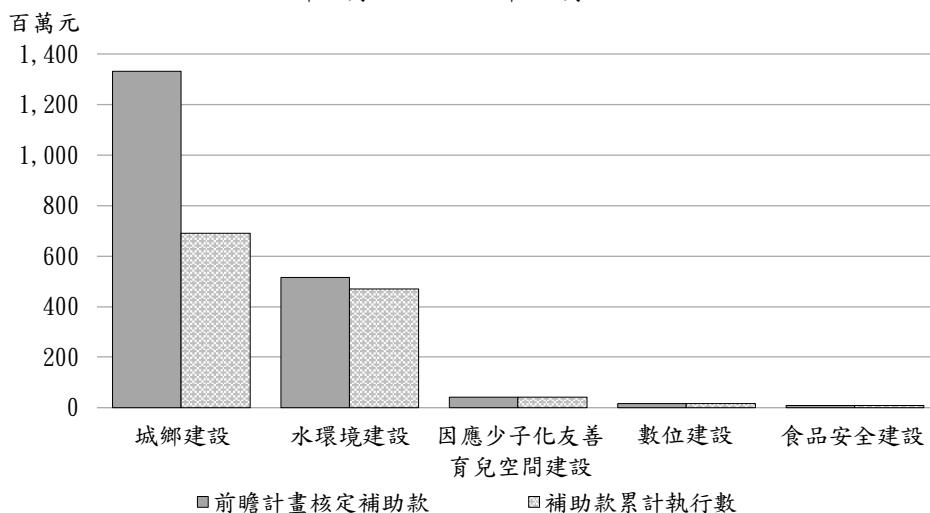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19 億 1,033 萬餘元與 108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6 億 9,776 萬餘元，差異 2 億 1,257 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 12 億 2,371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教育部等補助前瞻連江城鎮之心建築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 億 645 萬餘元；水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4 億 1,397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及內政部補助馬祖地區各鄉海淡廠備援系統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 億 62 萬餘元；數位建設計畫原列 3,666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及教育部補助馬祖文化記憶庫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550 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連江縣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連江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辦理冷戰島嶼—連江縣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工程資訊及品管人員登錄提報機制未能落實，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尚待規劃研擬，有待檢討改善。
（城鄉建設）

該府為定位連江縣再造歷史現場為冷戰島嶼的重生，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向文化部申請補助冷戰島嶼—連江縣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下稱冷戰島嶼計畫），經該部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核定期程 107 至 109 年，並先核定 107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8,500 萬餘元（文化部補助 7,650 萬元）；復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核定修正計畫，同意 107 至 109 年度總經費為 1 億 7,298 萬餘元，又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整併工兵教室及周邊環境保存修復暨再利用工程子計畫（下稱工兵教室工程），迄至 109 年 5 月 5 日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增加北竿鄉塘岐、后沃空間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案，計畫期程仍維持至 109 年，總經費增至 1 億 9,2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北竿鄉后沃再造空間修復工程案（下稱后沃修復工程）及北竿鄉塘岐再造空間修復工程案（下稱塘岐修復工程）2 案未定期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列進度等資訊，相關資訊登錄提報機制未能落實；2. 梅石營區軍官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下稱軍官茶室工程）、梅石營區士兵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下稱士兵茶室工程）、后沃修復工程、塘岐修復工程及工兵教室工程，尚未依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擬具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有待儘速規劃完工後營運管理方案；3. 軍官茶室工程及士兵茶室工程，未依工程會訂頒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即辦理發包開工，致得標廠商申請停工及展延履約期限，影響工程進度管理；4. 軍官茶室工程及士兵茶室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提報登錄機電專職品管人員，后沃修復工程及塘岐修復工程未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載品管人員資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每週會議控管計畫進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程進度並定期上網登載；2. 已積極洽商社區協會協助進駐活化場域，並於冷戰島嶼 2.0 計畫強化地方創生及地方文化館經營管理功能；3. 已檢討內部行政作業流程，依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4. 軍官、士兵茶室 2 案工程未提報登錄機電專職品管人員部分，已分別扣罰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二）辦理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新建統包工程，使用需求及施工界面未妥為規劃，現場監造人員未符專職規定，勞安管理及施工品質尚待強化，財務評估及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該府為優化運動環境及兼顧長照需求，並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轉型，爰配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 107 年起推動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新建統包工程，計畫總經費 5 億 6,0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4 億 1,0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工程自 108

年3月辦理基本設計等規劃工作，惟未依工程會98年10月6日工程管字第09800443090號函示規定，於規劃階段覈實整合社福空間及使用需求，經3次需求變更及修改設計成果始核定基本設計，又未能預為協調整合相鄰工程之施工界面，並排除施工障礙，耽延計畫推展；2. 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於工程施工期間有同時受聘於其他公共工程擔任現場監造人員情事，未符契約要求監造人員應專職之規定，影響工地管理及品質管控；3. 工區部分鋼管施工架拉桿歪斜變形，且施工架構件未見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鋼印標示，另部分地梁混凝土澆置完成面呈現局部蜂窩或未盡平整，或綁紮完成之鋼筋間距未盡統一，勞安管理及施工品質管控允待強化；4. 財務評估僅以運動設施門票作為主要收入來源，漏未考量社福空間營運收支，且未將營運期間全生命週期納入考量，另對場館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籌措及委外營運規劃等事宜尚欠明確規劃，財務評估及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積極掌握計畫進度並召開工作協調會議，研擬改善對策與作為；2. 已扣罰監造廠商品管費用，並要求更換專職監造人員；3. 現場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並督促廠商注意確保工地安全及施工品質；4. 持續與衛生福利局等各空間業管單位協調營運方式，並與專案管理單位及設計單位共同研擬制定委外營運招商規範。

（三）辦理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工程，基本設計內容未覈實檢視，採購策略評估作業未盡完善；進駐廠商動態及承租意願未能有效掌握，有待檢討改善。

（城鄉建設）

該府為促進地方特色產業轉型，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自107年起推動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工程，總經費2億4,672萬餘元（經濟部補助1億9,737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提報基本設計成果至經濟部審查前，未依規定之自主檢核表覈實檢視基本設計內容之完整性，致未發現缺漏法令分析、機電設備系統規劃、設計準則及綱要規範、採購策略、生態檢核及建造成本經費預估等重要章節，遭該部兩次審退，影響後續工程招標進度及計畫推動時程；2. 未依規定將巨額工程採購決標原則提送採購審查小組審查，並於招標文件訂定相關管理措施，逕由最有利標方式變更為最低標決標，採購策略評估作業未盡完善；3. 承諾承租園區之廠商有產業類型過度集中或非屬特色產業情形，且部分廠商業已停業，允應強化列管機制並聚焦特色產業積極招商，以有效掌握廠商動態承租意願，發揮產業群聚發展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因

跨單位間未充分溝通致送審內容未盡完整，影響計畫期程，已強化跨部門溝通機制，並積極管控計畫進度；2. 已檢討採購作業簽辦程序，未來當依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採購作業；3. 已積極辦理招商座談會蒐集廠商意見並確認投資意願，並規劃以評選方式擇選特色廠商進駐園區。

（四）辦理村村特色及珠螺村亮點計畫等工程，建築許可未依規定申辦，景觀步道欠缺導覽照明配套設施，步道兩側植生護坡功能欠佳，街景再造工程未能契合民眾需求，社群媒體貼文頻率偏低影響宣傳效果，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該府為改善南竿及北竿 6 個村落（清水、仁愛、馬祖、坂里、白沙、橋仔）地方環境空間，深化發展不同人文歷史特色，辦理村村特色工程，計畫總經費 3,630 萬餘元（內政部補助 3,470 萬餘元）；另為提升南竿鄉珠螺村及東引鄉對外道路交通品質及整體景觀環境，帶動居民及遊客活化區域生活，辦理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亮點計畫暨型塑東引人文地景街區幸福設施計畫（下稱珠螺村亮點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5,825 萬餘元（內政部補助 1 億 3,92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村村特色工程有關清水村涼亭之興建，及珠螺村亮點計畫有關秋桂亭之改建，均未依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連江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請領建築執照或申辦建築許可，未能落實建築管理法制；2. 於珠螺村建構約 4.5 公里之遊憩步道路網，惟各步道入口及步道交會點均未設置導覽地圖及距離指標，不利造訪民眾確認地點及規劃評估步行時間。又部分路段未設置照明燈具，階梯步道堆積大量落葉雜物，影響觀瞻及民眾造訪意願，易生危安風險；3. 部分景觀步道完工迄今，仍有兩側植栽喬木枝葉尚未生長、坡面植草高度不足或掛網植生基材剝落等情形，影響步道環境品質及原有護坡功能；4. 辦理街景再造相關工程，允應注意工項內容是否契合民眾實際需求，俾落實改善街景、發揮地方特色效果；5. 於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等網路社群媒體設立計畫相關專頁，惟貼文動態更新頻率偏低，不易持續發揮網路社群行銷效果，亟待強化整合在地觀光宣傳管道內容，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有關清水村涼亭興建及秋桂亭改建部分，該府主辦單位會同相關單位於備整文件後，即補辦建築許可程序；2. 已規劃於景觀步道設置導覽全圖及距離指示標牌，並檢討周邊照明不足路段設置景觀矮燈，並由環境資源局辦理環境清潔維護；3. 已函請施工廠商於保固期內，依契約植栽養護規定補植改善；4. 未來辦理類此街景再造工程，將注意契合民眾實際需求，有效發揮地方特色；5. 已函請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頁更新相關計畫介紹內容，並俟疫情趨緩後持續於社群媒體更新行銷觀光旅遊資訊。

伍、連江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查核

在全球經濟快速發展下，生活型態之改變加重環境負荷，環境污染、資源耗竭及氣候變遷等議題成為民眾關注及政府施政重點，有鑑於此，聯合國於西元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之指引，並將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 作為未來發展議題之主軸，並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等 3 大面向，及健康與福祉等 17 項發展目標 (圖 1)，期待各國透過訂定相關規範及核列預算等方式，促使政府部門落實推動永續發展。我國為呼應

圖 1 SDGs 內涵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資料來源：擷取自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knowledge platform 網站資料 (<https://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news/communications-material/>)。

此趨勢，業於民國 86 年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訂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相關措施，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包括 18 項核心目標及 143 項具體目標，嗣於 108 年 7 月提出 336 項對應指標，另建立對應指標之追蹤管考作業，以定期檢視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目標能持續推進。按連江縣政府為接軌國際趨勢，促進馬祖地區永續發展，經參考聯合國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當地環境資源特性等，於 107 年 10 月編製完成「馬祖 2030 永續發展白皮書」(下稱馬祖永續發展白皮書)，擘劃連江縣永續發展核心價值及發展目標，作為未來中長程縣政發展計畫之執行準則；嗣該府為落實推動永續發展審議機制，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訂定「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綜理相關事項，整合各局(處)資源，以協力推動並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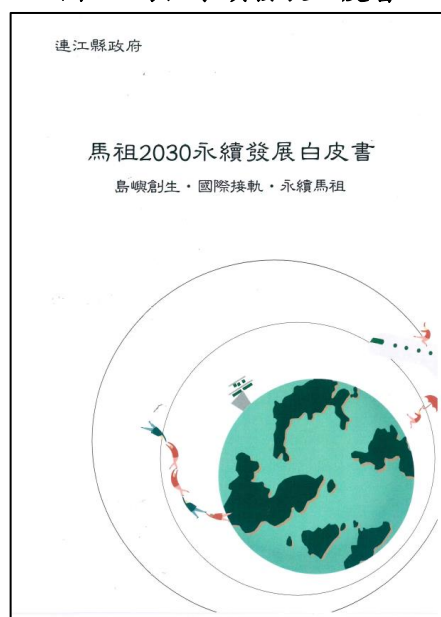
茲將該府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本室所提具之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連江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概況

(一) 永續發展歷程

連江縣政府為促進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依據「離島建設條例」及「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等規範，於 91 年修訂「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並自 92 年起實施第一期至第四期離島建設實

圖 2 馬祖永續發展白皮書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提供。

施方案（92至107年），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共計49億6,801萬餘元；至第五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108至111年），該府則以「島嶼創生，國際接軌，永續發展」為其願景目標，向離島建設基金申請補助經費計33億977萬餘元，廣續提升及完善島內各項設施。按該府為促進連江縣永續發展，於106年1月及10月召開2場次之馬祖永續發展研討會，透過政府單位與當地民眾對話交流，凝聚共識，建構馬祖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嗣於107年10月編製完成「馬祖永續發展白皮書」（圖2），據以擬定馬祖中長程縣政發展計畫（108至119年），確立未來連江縣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依據「馬祖永續發展白皮書」列載，該府經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精神，從環境、社會及經濟等3個面向，擬定出「強化島嶼調適能力與防災韌性」等3項永續發展目標，並自各該發展目標另訂定「海洋資源保護及海洋資源復育」等17項發展子目標，據以推動永續發展（表1）。

表 1 連江縣永續發展目標

發展面向	發展目標	子目標
環境面	強化島嶼調適能力與防災韌性	1. 海洋環境保護及海洋資源復育。 2. 資源循環再利用。 3. 智慧基盤設施及智慧綠建築。 4. 掌握正確土地資源，重新檢討土地利用。 5. 建置智慧型防災系統，強化島嶼防災韌性。 6. 強化衛生福利建設，確保縣民醫療需求與健康促進。
社會面	從馬祖在地文化出發，建立國際夥伴關係網絡	1. 系統化蒐集與研究馬祖文化資源，建立「馬祖學」。 2. 閩東文化傳承基地。 3. 國際接軌人才培力。 4. 強化國際文化行動，以馬祖文化與國際接軌。 5. 加入國際組織，鏈結國際網絡。
經濟面	從地方創生出發，發展適合馬祖的在地經濟模式	1. 地方創生人才育成。 2. 地方創生實踐基地。 3. 地方創生實踐機制。 4. 推動永續旅遊體驗，增加綠色旅次。 5. 增加綠色工作機會。 6. 增加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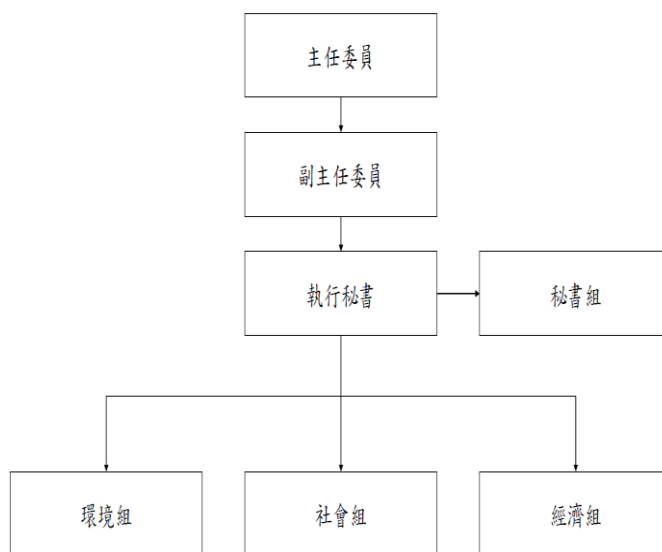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馬祖永續發展白皮書。

（二）連江縣永續發展審議及推動機制

該府為持續規劃及研擬永續發展策略，並協調有關權責單位執行相關計畫，於109年7

月 21 日訂定「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規定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圖 3），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則由府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及該府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擔任；另參酌聯合國與我國永續發展推動審議機制，將連江縣永續發展目標分為環境、社會及經濟等 3 個工作小組，由環境資源局、文化處及交通旅遊局為小組之召集人，專責各自領域相關資料之蒐集及計畫之研議。該府已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分組會議」，針對環境、社會、經濟等 3 個面向，綜整相關發展議題並盤整各局（處）資源，並督導納入相關權責單位施政計畫，另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執行策略與方法，以持續推進永續發展目標。

圖 3 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為加強監督連江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經擇選與臺灣永續發展有密切相關及輿論關注之議題進行查核，發現尚有待加強精進之處均經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檢討改進，以善盡審計職責。鑑於永續發展目標內容含括環境、社會及經濟等 3 個面向，茲將 109 年度本室對該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所提具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要並依「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等 3 個層面列述如次：

（一）「永續環境」層面

1. 環境資源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惟管制機制未盡周全，及部分污染控制場址整治進度落後或未辦理相關應變措施，亟待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該局為掌握轄區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持續監督及管控高污染潛勢區域，109 年度委外辦理「連江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計畫經費 36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經查該局 99 至 109 年度發現場址污染物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計有 12 處，其中以軍事場址 8 處為大宗（約占 75.00%），顯示軍事場址潛存較高之土壤污染風險，允待加強有效掌握。又國防部於 106 年 7 月修訂「國軍營區（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綱要計畫」，並

規範所屬單位針對該管高污染潛勢區場址，定期實施自主檢測調查；惟該局雖自 107 年 3 月起按季與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召開軍事污染場址聯繫會議，卻迄未主動洽請提供相關自主檢測資料，允宜積極加強健全合作機制，並適時輔導辦理污染預防及防治措施；(2) 連江縣境內北竿鄉午沙軍事廢棄加油站及莒光鄉田沃西營區，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及 108 年 6 月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嗣該局同意核定管理機關推行相關污染整治措施，惟截至 109 年底止，或因土壤調查等作業延宕，或因尚未辦理整治工程發包作業等，執行進度均較預計期程落後，亟待輔導加強推動污染控制計畫；(3) 該局於 109 年 8 月發現轄內計有 4 家汽車修配廠及 1 處軍事營區，土壤採樣分析結果均超過污染管制標準，或因廢棄油品存置區無相關防護設施等，致油料溢漏於土壤，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0 年 3 月 12 日）止逾 6 個月，遲未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督導各場址管理者辦理相關應變必要措施，有待儘速改善並降低污染擴散。【詳審核報告乙、拾、環境資源局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環境資源局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改善馬祖地區空氣品質，惟部分管制工作未盡落實，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已屆期尚未完成修正及公告實施，允待檢討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該局為改善空氣品質，於 104 年 6 月公告實施連江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 至 109 年)，針對特定污染源並研擬對策及管制措施。109 年 2 月委外辦理連江縣污染源管制計畫，契約價金 596 萬餘元，調查空氣污染排放源，並辦理後續列管、輔導與稽查作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於 107 年 6 月及 108 年 12 月公告馬祖南竿機場及縣立醫院等周邊區域為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二行程、未完成定檢、定檢不合格或無牌照之機車進入，惟查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計有 13 輛機車 109 年未辦理定檢仍持續違規出入空氣品質區，該局卻遲未將車籍登記於其他縣市之 12 輛違規機車資料，通報各該縣市主管單位妥處，亦未有其他積極管制作為；(2) 該局前於 104 年 6 月公告實施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4 至 109 年），據以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業已屆期。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之修正，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實施「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至 112 年）」，並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擬定次期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該局雖於同年 10 月 5 日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草案（109 至 112 年）並報請該署審議，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0 年 3 月 12 日）止，迄未獲核定施行，致案內新增或修訂之防制措施，尚乏執行之準據，不利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銜接推行。【詳審核報告乙、拾、環境資源局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環境資源局賡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資源永續及零廢棄等環境保護政策，惟轄內一般垃圾量逐年增加，且資源回收率均低於前 2 年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依該局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之「109 提升一般廢棄物轉運暨多元再利用計畫」列載，連江縣 108 年度垃圾回收率已達 78.22%，預計於 109 年度將垃圾回收率提升至 78.75%。經查連江縣 107 至 109 年度一般垃圾量分別為 1,926 公噸、2,036 公噸及 2,531 公噸，呈逐年增加趨勢，資源回收情形除廚餘回收量呈成長趨勢外，109 年度資源垃圾回收量為 3,156 公噸，較 107 年度減少 843 公噸，約 21.08%，致連江縣一般廢棄物回收率自 107 年度之 74.62% 降至 109 年度之 71.83%，約 2.79 個百分點，未達成提升垃圾回收率之計畫目標。【詳審核報告乙、拾、環境資源局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二）「永續社會」層面

1. 連江縣政府推動特殊教育業務，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輔導學生發展適性潛能，惟部分學校特教教師未具專業資格，且預算執行欠佳，亟待檢討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

該府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107 至 109 年度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分別為 491 萬餘元、772 萬餘元及 982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惟執行結果，各年度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522 萬餘元、819 萬餘元、712 萬餘元，執行率約 106.43%、106.01%、72.56%，執行率明顯下降且未及 8 成。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置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 4 班及巡迴輔導班 1 班，學生人數計 49 人，編制教師計 10 人，其中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僅 8 人，影響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品質。【詳審核報告乙、貳、縣政府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2. 民政處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並協助輔導媒合就業，惟實際受理服務量未達預期，且轄內公立機構間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情，允待檢討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0）

該處為促進轄內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程度，提升就業參與意願，經設置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其他就業促進計畫，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依 109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書說明，連江縣介於 15 至 64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民眾計有 252 人，預計提供 40 人次之職業重建服務，惟實際受理服務量僅 8 人次，占預計服務量 20%，相關辦理成效未達計畫目標；（2）連江縣轄內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

關多為公立機關（構），107 至 109 年度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有 62 人、62 人及 68 人，雖有提升，惟 109 年度仍有馬祖酒廠等 3 個公家單位間有未足額進用人數並繳納差額補助費共 16 萬餘元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參、民政處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衛生福利局辦理長期照護 2.0 整合計畫並獲中央補助賡續整建長照據點，惟長照申請使用及服務涵蓋率未如預期，相關計畫執行率偏低，且存有照護人力不足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0）

該局辦理連江縣「109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整合型計畫」（以下簡稱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提供有長照需求者服務並建立照顧管理機制暨整合相關照顧服務資源，於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設置照管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該局於 106 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爭取補助經費，於 108 年 4 月間完成建置「B 級據點—東引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1 處，並納為連江縣長照管理中心特約長照單位，惟設立後迄 109 年底尚無健保收案及長照服務紀錄；（2）該局近 3 年度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分別獲補助經費 1,220 萬餘元、702 萬餘元及 729 萬餘元，惟實際執行率均未達 7 成；另依連江縣長照管理中心調查結果，近 3 年（107 至 109 年度）推估長照需求人數分別為 273 人、224 人及 295 人，惟實際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為 68 人、70 人及 64 人，服務涵蓋率約 24.91%、31.25%及 21.69%，均未及 4 成；（3）據該局統計轄內照服員需求人數約為 26 人，近 3 年（107 至 109 年度）請領照服員結業證明書人數分別有 21 人、42 人、27 人，惟實際從事長照工作之照服員任職人數僅分別為 23 人、22 人、20 人，相關從業人數逐年下降且呈現供給不敷需求情事，另大同之家為配合辦理長照住宿式服務擴增床位，並徵聘護理人員 6 名、照顧服務員 1 名及臨時人員 2 名，惟至 110 年 4 月間仍僅聘得 3 人，或將影響長照服務品質。【詳審核報告乙、肆、衛生福利局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永續經濟」層面

1. 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尚乏無障礙場站設施、無障礙公車或營運路線等服務，允宜研謀改進。（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

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連江縣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調查報告書，公車營運評鑑分數為 106 年度 86.40 分、107 年度 91.53 分，及 108 年度 86.24 分，評鑑結果顯示該處尚能依實務需求推動公車運輸業務。惟查「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1 項，其中列有 10 項指標項目，近 3 年度達成率為 35.00%、55.90%及 56.40%，達成率雖逐年提升，然仍未及六成，主要係未訂定無障礙服務流程作業程序及場站服務人員、未購置無障礙車輛及未設

置無障礙公車營運路線等，尚難滿足轄內高齡長者及身障者之乘車需求。【詳審核報告乙、貳、縣政府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2. 交通旅遊局積極發展觀光且遊客量持續增加，惟輔導民宿認證及稽查業務未臻周延，地方建設經費亦待加強規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2）

連江縣存有早期戰地遺址、閩東傳統聚落及特有動植物生態環境等，觀光資源豐富多元，交通旅遊局經以「發展觀光」為施政主軸，以文化、生態及觀光並重之永續島嶼，積極推動有關地區觀光發展，包括運輸管理、交通設施及維護、觀光事業之規劃、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等事項。經查其推動情形，核有：（1）連江縣旅宿業者由 105 年 108 家，增至 109 年 10 月 201 家（含民宿 197 家、旅館 4 家），旅遊旺季各鄉住宿承載量幾近飽和，間有團客甚須分散於 2 間以上民宿情形，該局雖積極輔導民宿取得「好客民宿標章」認證，惟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僅 7 家取得標章，占民宿總家數約 3.53%，有待妥為規劃在地旅宿業承載量能；（2）依據連江縣第 5 期實施方案（108 至 111 年）列載，觀光建設經費 4 億 2,700 萬元，占總計畫經費 121 億 3,912 萬餘元約 3.52%，允宜加強資源規劃及管理配置；又查各期觀光建設之實施計畫，內容側重於推廣運動賽事、社群媒體行銷及宣傳活動等，尚乏有關蒞馬旅客消費行為、造訪景點及旅行滿意度等多方調查，有待妥適規劃並據以適時調整策略及資源配置。【詳審核報告乙、玖、交通旅遊局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3. 交通旅遊局推動電動機車及結合低碳旅遊，惟旅客使用未如預期，及機場、港口等主要聯外交通場所，未有現場租借或諮詢服務，有待加強推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

該局辦理赴馬旅遊租賃電動機車之遊客租金補貼，107 至 109 年度獲核定補助款分別為 270 萬元、278 萬餘元及 240 萬元補助款。經查推動電動機車及結合低碳旅遊執行情形，核有：（1）依該局提送交通部觀光局之工作計畫，107 至 109 年度預計遊客租賃電動機車補貼目標為 27,000 輛次、27,820 輛次及 24,000 輛次，合計 78,820 輛次，惟自 107 年度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止實際申請補助者 383 輛次，僅占預計目標之 0.49%，實際租用電動機車仍存有偏低情形，有待研謀改善；（2）連江縣轄內可租用之電動機車（隨租隨還）及充電設施（定點設置）僅分布於南竿島及北竿島，至於東莒島、西莒島及東引島則未有提供設施及相關租賃服務，另馬祖地區與臺灣地區間之主要交通門戶，包括南竿機場、北竿機場及福澳碼頭等，亦尚未有現場租賃或諮詢服務櫃檯，有待研謀輔導電動機車業者擴大服務範圍，以提升遊客租用便利性。【詳審核報告乙、玖、交通旅遊局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